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牌厨柜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温建怀和潘孝贞
控股股东/建潘集团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盈商贸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6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6
四、保荐机构与金牌厨柜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7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金牌厨柜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1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2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	

十以上)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一) 主体资格	13
(二) 独立性	16
(三) 规范运行	19
(四) 财务与会计	22
(五) 募集资金运用	26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28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29
(二) 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3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一) 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	42
(二)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42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授权谢威、陈霖为金牌厨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谢威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并兼任投资银行部内核委员会委员和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场外业务部内核委员会委员，保荐代表人。从业以来，谢威主办或参与新海宜配股项目、福能股份 2015 年再融资、东百集团 2016 年再融资、江南水务 IPO、瑞友科技（在会创业板项目）IPO、星云电子 IPO、美欣达、厦华电子、厦门国贸、厦门信达、福建南纺（现更名“福能股份”）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陈霖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从业以来，陈霖主办或参与太阳电缆 IPO、江南水务 IPO、海源机械 IPO、龙溪股份再融资、片仔癀再融资、福日电子 2013 年再融资、福日电子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福日电子 2015 年再融资和中国武夷 2015 年配股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指定阙丰华为具体负责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阙丰华女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或参与大族激光 IPO、浔兴股份 IPO 上市审计，参与弘信电子 IPO、芝星炭业 IPO、星云电子 IPO、福能股份 2015 年再融资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或财务顾问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纪武、何苗苗、李新态、黄超。

三、本次推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OLDENHOME CO.,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公司前身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ldenhome.cc/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二）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金牌厨柜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金牌厨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金牌厨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兴业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金牌厨柜权益、在金牌厨柜任职等情况；

（四）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金牌厨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兴业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内核制度。内部审核程序分为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内核初审与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1、正式立项：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2、内核初审：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出具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3、内核审核：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 7 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

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申报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申请文件实施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15年4月15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文件报送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进行初步审核并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成员。

2015年4月21日，本保荐机构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7人，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对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金牌厨柜主板 IPO 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1 票，建议暂缓 0 票，金牌厨柜内核申请有条件通过，通过条件为：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针对经销商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以及大量的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核查程序是否到位。

2、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完善和有效，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申报材料文件齐备，无明显法律障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情况，不存在其它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金牌厨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金牌厨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金牌厨柜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金牌厨柜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金牌厨柜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兴业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认为金牌厨柜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兴业证券同意保荐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金牌厨柜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金牌厨柜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6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和《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61,462,820.02 元、200,809,209.50 元和 283,635,794.45 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9,990.59 元、47,346,389.48 元和 96,227,596.9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829,906.51 元、

36,827,174.75 元、81,176,145.56 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并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但新股发行数量不得超过 1,700 万股且 $25\% \leq [\text{新股发行数量} \div (\text{公司新股发行前股份数量} + \text{新股发行数量})]$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0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名字变更为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建潘卫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7 日，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等 19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建潘卫厨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3,173,708.62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234,741.73 元后的 103,938,966.89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53,938,966.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1）验字 F-003 号）。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2062000176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存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6200017679，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法定代表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2、发行人前身建潘卫厨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按 201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金牌厨柜，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前身建潘卫厨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6 日，并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通过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系由建潘卫厨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系以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所有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发行人自 1999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主营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①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由发起人提名的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程健、叶克林、李卫东和孔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叶克林、李卫东和孔丰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建怀为董事长，潘孝贞为副董事长。

2014年9月，程健、叶克林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9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智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6名：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吴智慧、李卫东和孔丰。

②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潘孝贞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灵为公司财务总监、温建北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监、陈建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会议决议，聘任朱灵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冬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王永辉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贾斌为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李子飞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201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潘孝贞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灵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温建北为公司研发设计中心总监，陈建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冬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王永辉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贾斌为公司生产制造中心总监，李子飞为公司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2015年9月25日，杨冬因个人原因辞去高管职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了整体稳定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完善公司治理采取的重要措施，这些变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股东温建怀、潘孝贞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13,113,753 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264,284 股，本次发行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84.5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并翻阅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以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整体服务，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生产流程、组织结构图、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和销售记录及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 28 家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拥有稳定的供应商

和畅通的供应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况。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及对发行人 39 家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调查及统计，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资金为自筹，所有借款均由发行人直接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发行人资金的取得和使用均不受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控制。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4、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单独设有财务部，配备了具有相应数量和资质的会计人员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或发起人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5、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机构设置未受到股东的干预，能够独立于股东运作，不存在受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以及机构混同的情况，股东及其所属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6、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组织机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整套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2015年12月公司审计部审计时发现上海子公司出现较为严重的出纳职务侵占事件。上海出纳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货款及租金等款项达4,567,461.48元及个人借款32,663.81元人民币。

发行人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报案，2016年3月7日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立案通知书（沪公（经）立告字[2016]1027号）。

福建华兴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国土、质监、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有关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和律师对有关机关的走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所发表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资金拆借协议、相关内控制度及承诺函等文件，访谈财务人员并对资金营运流程执行相关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71 倍、速动比率为 0.49 倍、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7.07%，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8.51 万元、4,726.25 万元和 9,622.3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4.81 万元、18,905.36 万元和 24,909.36 万元。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申报会计师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必要的其它程序后，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而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及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者分别为 33,829,906.51 元、36,827,174.75 元和 81,176,145.5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 714,663,238.36 元、844,983,116.94 元、1,203,033,851.9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符合发行前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4,011,435.79 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71 倍、速动比率为 0.49 倍、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7.07%、利息保障倍数为 22.28 倍。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写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江苏泗阳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泗发改备[2015]49号	泗环评[2015]53号	15,952.38	15,468.96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泗发改备[2017]3号	泗环评[2017]11号	13,756.93	8,033.02
3	三期项目工程 (含厂房及配套 设施)	同发投[2015]备12号	厦环同函 [2015]33号	12,759.27	11,448.92
4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厦经信投备(2015) 016号	厦环同函 [2015]43号	5,322.10	4,966.63
5	信息化建设项 目	厦经信投备(2015) 015号	-	2,617.20	2,617.20
合计				50,407.88	42,534.73

本次股票发行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

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旨在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立项备案，并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安全生产管理政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相关文件具体为：

序号	项目名称	登记备案证明	环评批复
1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橱柜建设项目	泗发改备[2015]49号	泗环评[2015]53号
2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橱柜扩建项目	泗发改备[2017]3号	泗环评[2017]11号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同发投[2015]备12号	厦环同函[2015]33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厦经信投备(2015)016号	厦环同函[2015]43号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厦经信投备(2015)015号	-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行人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行业的地位，极大提高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承诺等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4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1、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整体厨柜产品的普及程度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直接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价格的接受能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整体厨柜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在内的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整体厨柜行业是一个新兴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迅速，受到下游居民户数稳定增长及旧房装修市场发展等因素影响，现阶段行业周期性不明显。未来如果国内房地产市场交易如出现长期低迷或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整体厨柜行业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在全国性品牌与区域性品牌的竞争、品牌企业与小规模厂商的竞争，竞争日趋激烈。作为一种消费升级产品，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的迅速发展，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部分与整体厨柜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向整体厨柜行业渗透。随着竞争对手的加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整体厨柜行业内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况，如产品仿制、专利、商标或企业名称等方面的侵权等，影响了行业的良性发展。虽然公司是国内整体厨柜行业的领先企业，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金牌厨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苏金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后，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广告业务宣传费未来进一步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4,769.01 万元、6,056.07 万元和 5,545.77 万元。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零售终端的增长以及市场区域、消费人群的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金牌厨柜”品牌宣传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手段也会增加，通过电视媒体、户外媒体、互联网媒体的立体宣传应用，全方位提高公司的产品知名度，进一步确立公司细分领域领导者地位，并加大落地活动投入，通过主题活动和促销活动，展现公司的价值观、经营理念，抢占消费者心智，并通过加大各种媒体的投放、经销商的招募，增加品牌曝光度，建立坚实的品牌壁垒，故未来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门板、台面及五金配件等，其价格随市场供求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3.80%、83.91% 和 85.74%，，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7、经销商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采取“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范围覆盖除西藏、台湾外的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报告期内以经

销方式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4.42%、61.10%和 63.95%，经销模式所占收入比重越来越高，通过经销商销售是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重要销售模式。如果经销商的经营重心发生变化，无法做好有效的品牌投放，不具备得当的市场操作能力，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区域的销售。

8、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

整体厨柜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必须在材料、工艺和技术上不断创新，持续推出经典畅销款产品，满足消费者对整体性、美观性、安全性、环保性、便利性和舒适性等定制化需求。公司在整体厨柜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具有 18 年技术创新和应用经验，但是随着国内技术装备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更新，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使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设计方面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虽然公司在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技术等方面加快步伐、加大投入，及时跟踪和采用新技术，并进行必要的前瞻性技术研究，继续保持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的研发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是产品创新的压力仍客观存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住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整体厨柜行业的热点，新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则无法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

9、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租赁了 61 处房屋作为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 31 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出租方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可供公司选作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用房范围较广，且公司租赁的办公和直营门店的固定资产较少，搬迁方便。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目前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依赖的情形。虽然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的租赁瑕疵而导致需要搬迁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但仍存在相关权利人就该 31 处房屋主张权利而使出租人出租权丧失，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经营的风险。

10、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基础上的，公司认为上述募投的实施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现有的市场地位，扩大公司的产能。但由于市场情况可能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可能会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和投资回报，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11、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的稳步发展得益于产品的设计创新、品牌推广及销售模式的创新等一系列创新活动，因此公司需具备相应的高素质技术人才、销售人才、管理人才、和财务人才队伍，它们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虽然公司重视对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坚持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合适的岗位、健全的职业发展规划和优秀的企业文化来吸引高端人才，并进行人才后备梯队的建设。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相应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跟进，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高素质人才队伍，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1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与潘孝贞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6.51%、9.71%的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8.3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84.5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若温建怀与潘孝贞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则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13、公司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较大提高。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

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1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15、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同安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存在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同安生产基地二期由于厂房需修缮而未能完成工程决算，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需资料则已提交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受理凭证显示，公司将于2017年3月14日取得相应权证。该等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厂房开工前已取得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没有发生因厂房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业务经营也未因此受到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已开始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的整改修缮工作及同安生产基地三期的实木生产线烤漆环节环保备案手续，但仍存在该等厂房无法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652.20万元、1,186.26万元、1,691.7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44%、21.86%、14.91%。尽管上述政府补助的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但若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对整体厨柜行业和相关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绩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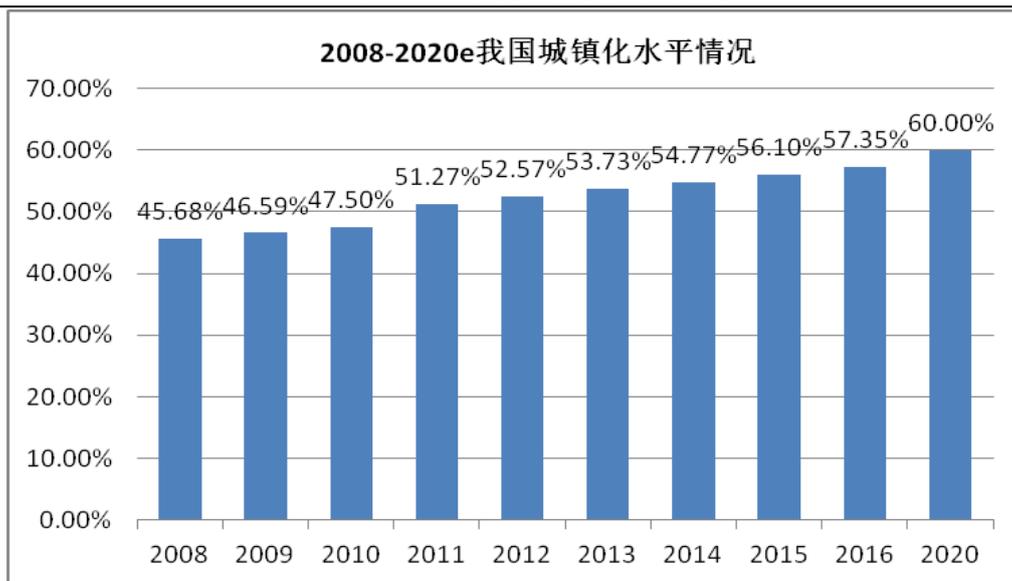
（二）兴业证券对金牌厨柜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1）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整体厨柜行业发展提供良好宏观经济环境

近年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为整体厨柜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2015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达到了 56.10%¹，2020 年预计将达到 60%²，城镇人口对生活品质要求较高，更加注重整体厨柜企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³，有效提高了消费者对整体厨柜价格的接受能力，尤其在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消费层次不断提高，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具有品牌优势的整体厨柜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

2008 年-2020e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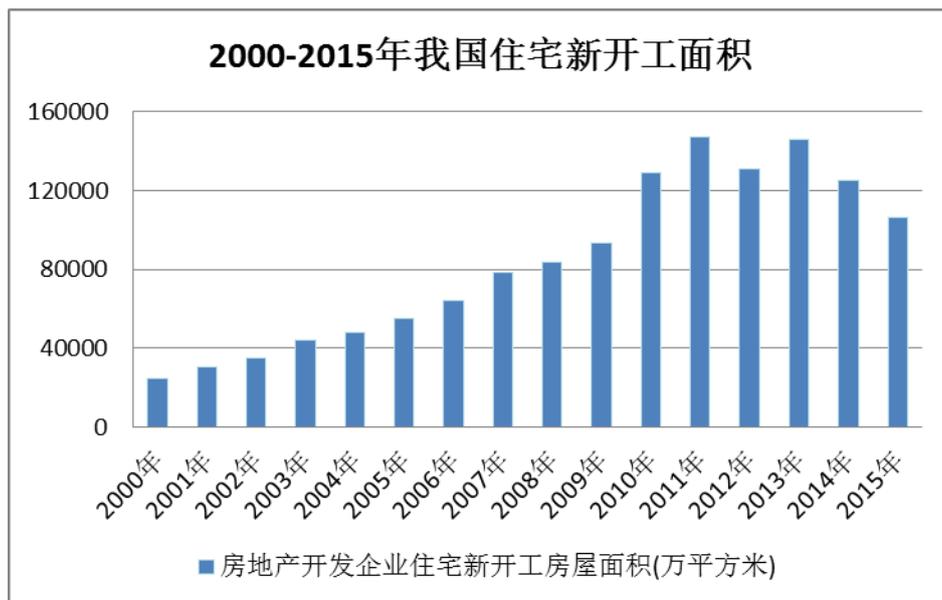
（2）逐年增长的城市新建房屋市场为整体厨柜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
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我国城市住宅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00-2015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如下：

2000-2015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

1 数据来源：人民网，《我国城镇化率已达 56.1%（在国务院政策吹风会上）》

2 数据来源：人民日报；林毅夫：2020 年城镇化水平将接近高收入国家

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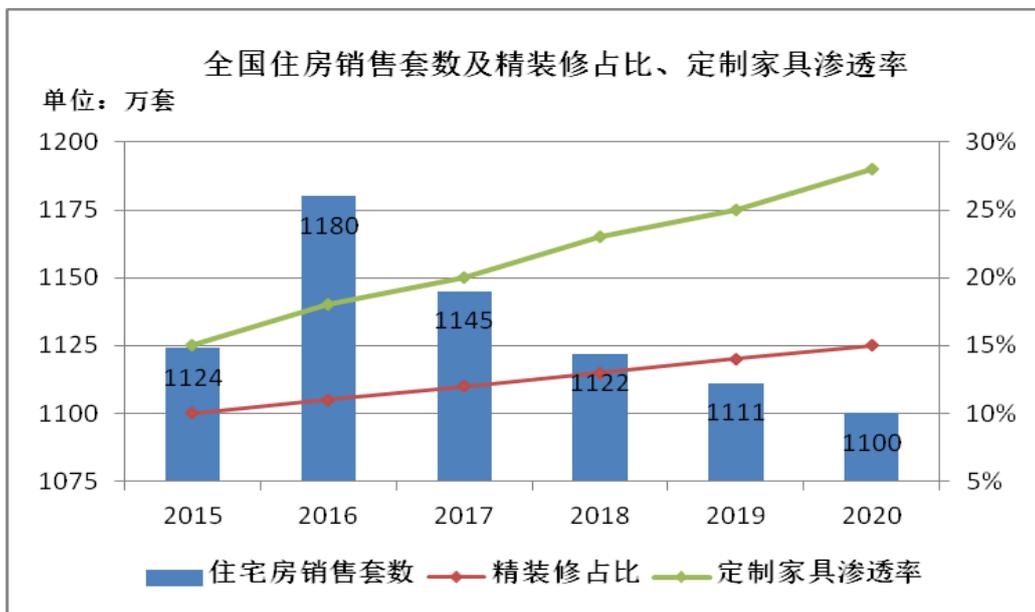
自 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使我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和成交额随之出现了一定的波动，投资性购房需求逐渐被挤出市场，刚需性住房需求对商品房市场的影响加大，商品房市场进入稳步发展时期。在商品房市场稳定发展的同时，我国也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建设城镇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户）；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将达到 20%左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从总体上看，我国城市新建商品房和保障房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我国整体厨柜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

（3）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发展迅速，推动整体厨柜应用比例快速提高

自 1999 年开始，住建部发布多项政策鼓励取消毛坯房，直接向消费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北京、厦门、上海、广州、沈阳、江苏、四川等全国大部分经济发达地区纷纷出台支持鼓励精装房相关政策，提出新建住房全装修目标。2013

年全国精装房项目占比达 20%，一线城市达到 28%。数据显示，在 2013 年的销售楼盘中精装房占比北京为 50%、广州为 70%，而国外发达国家精装房比例已达到了 80%。¹2014 年全国 TOP25 城市市场精装修工程项目个数为 1093 个，同比增长 107%，2014 年全国 TOP25 城市市场精装修工程项目套数超过 150 万套，同比增长 224%。²目前，北京精装修住宅占到总量的 45%，上海占到 55%，广州、深圳则是超过 70%，二线城市的精装比例平均为 27.8%，而发达国家诸如日本、瑞典、发过、美国、德国等的精装住宅占比均达到了 80% 以上。³上述因素对整体厨柜行业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



此外，受到居民改善居住环境及二手房交易市场推动，消费者二次装修需求大幅提升，根据搜房房地产评估网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全国 26 个大中型城市挂牌总量达 764 万套，二手房交易量活跃。2015 年全国十大城市二手房住宅累计成交 110.92 万套，同比大幅增长 63.53%⁴。2000 年以后我国住宅销售步入高速增长期，二手房交易活跃，以每隔 10-15 年二次装修周期计算，庞大的二次装修市场即将开启。⁵

(4) 整体厨柜行业成熟的配套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整体厨柜行业经过最近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较为完善成

1 数据来源：齐鲁证券；消费策略随笔之八-家居篇

2 数据来源：奥维咨询；《2014 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厨电产品研究年报》，《2015 年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市场热水器产品》

3 数据来源：民生证券；全筑易将开启异地扩张，外延式收购值得期待

4 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研究院；《2015 中国房地产市场总结&2016 趋势展望》

5 数据来源：申银万国；家居行业趋势发展

熟的配套产业链，能充分满足上下游的衔接。上游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等供应充足，其中不乏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及外资企业，下游的大众消费者和大宗业务客户对整体厨柜及现代厨房理念接受程度逐步提升，普及率不断提高。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行业规范性迅速提升，整体厨柜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5）整体厨柜行业集中度较低，全国性品牌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整体厨柜的发展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处于起步阶段。整体厨柜行业集中度还比较低，目前尚未有企业具有十分明显的市场优势，具有绝对领导地位的品牌尚未形成，产量产值尚未形成量级差异。除公司外，目前国内整体厨柜行业产量产值居前的主要有欧派、博洛尼、志邦、皮阿诺等品牌。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者对现代厨房理念的认知程度不断深入，未来整体厨柜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全国性经营品牌能够借助规模优势及网络布局优势，进一步提高订单合并生产能力及经销商招募能力，降低生产及品牌投入边际成本，从而快速扩张。品牌影响力较高、研发设计能力领先、产能产量居前的行业领先企业将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把握更多市场商机，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6）科技进步为整体厨柜大规模定制提供了技术基础

整体厨柜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生产及安装。产品中使用较多非标准件，信息系统的导入能够大幅提高前后端系统对接的准确性及高效性，因此，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必须建设数字化工厂，通过信息技术对大量订单及订单中的非标准件进行管理。

信息技术在大规模定制中的作用

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图形对接	由于个性化设计的特点，设计工作须通过信息系统将设计软件与生产图纸连接，并智能化进行拆解，以便后期生产
订单拆解及合并	订单中包含板材、台面、五金件、厨电等大量组件需求及数据信息，其排料、采购、订单拆解、订单合并等工作必须经由具有图形处理能力的信息系统完成
数字化工厂技术	整体厨柜是板材与大量组件的组合，板材个性化加工、打孔等工序对精细化程度要求较高，细微的偏差均直接影响成品美观甚至影响成品的安装质量

整体厨柜行业发展壮大，必须贯彻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两化融合先进制造发展道路，追求可持续发展模式。当前信息技术水平的快速提升为大规模定制为基础的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金牌厨柜”品牌是公司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高端整体厨柜，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坚持品牌建设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以“使整体厨柜成为品质生活必需品”为使命，不断地推进高端整体厨柜产品定制化服务，推进消费者对公司“更专业高端厨柜”品牌的认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已逐步构建由纸质媒体、电视媒体、广播电台媒体、互联网媒体、户外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成的立体式品牌宣传营销战略。公司在央视1套《焦点访谈》、13套《东方时空》投放广告，通过官方媒体的受众覆盖率及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还组织各类品牌活动，如“中国爱厨日”公益活动及东南卫视“厨类拔萃”美食栏目品牌营销活动，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的认知度及美誉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金牌厨柜”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我国专业高端整体厨柜的领先品牌之一。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注重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设计风格的融合，并在全球时尚中心意大利米兰设立子公司，把握国际最新流行趋势。研发团队持续创新开发设计新产品，并根据时尚元素对经典款式进行调整。公司是整体厨柜行业国家标准《家用厨房设备》的主起草单位之一，并参与国家标准《家具工业术语》、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的修订，组建的厨房工业设计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中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包括“一种制作烤漆门的方法”发明专利在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149项，大部分专利已经应用在公司现有产品。此外，公司还将工业设计与信息技术、人体工程学等学科结合，开发出智能厨房“iKitchen”、无烟厨房“魔方”等概念性产品。

（3）大规模定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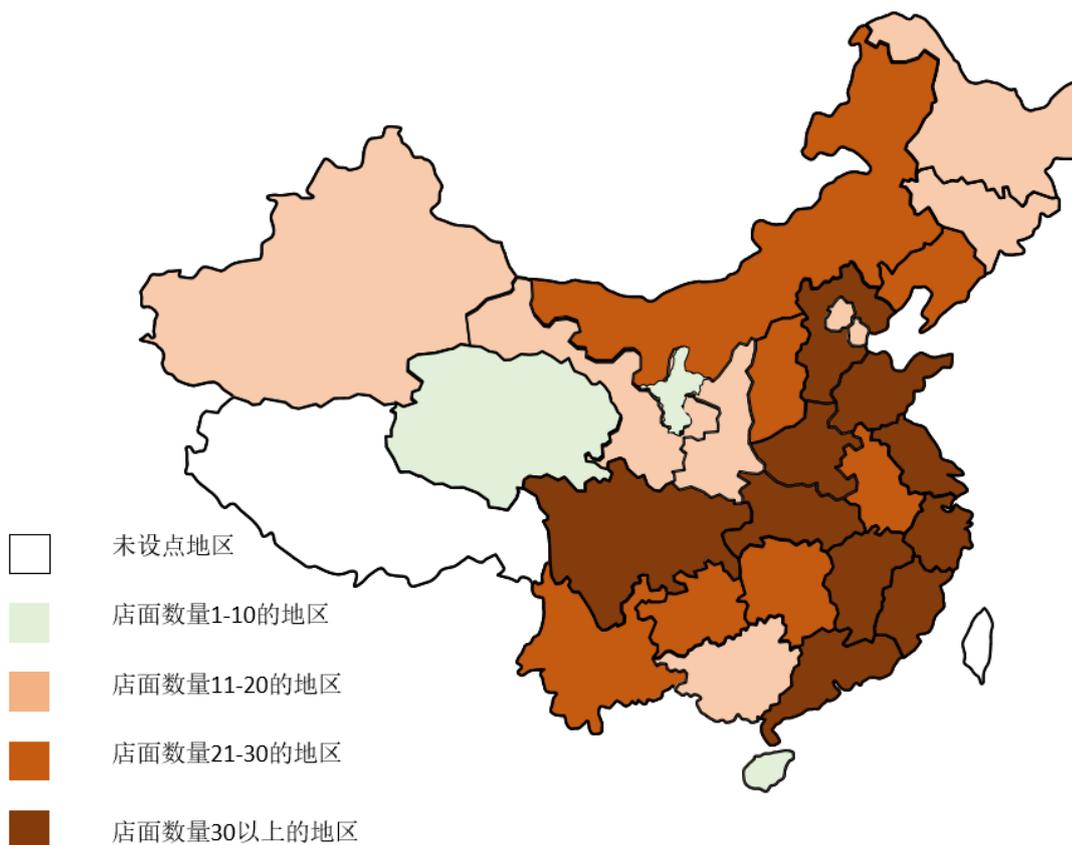
公司运用国家 863 课题成果“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实现整体厨柜产品的大规模定制。公司引进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设备，实现柜体板生产线全流程自动化，以信息化制造、合并订单、专线分工制造、库存+定制的模式进行大规模定制化生产。公司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收集并糅合全国订单，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裁板方案，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将订单以标准件及非标准件等方式进行模块化拆分，某一车间生产固定模块、多个车间配合生产，提高单一生产线的标准化水平。通过该模式实现内部的专业化分工，形成高度柔性的生产体系，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此外，公司还设置独立的生产线进行产品售后的增补返修，提高了客户售后的服务品质，避免了产品返修对正常生产的影响。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整体厨柜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主要采取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渠道发展模式，有效整合经销商和公司自身资源，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营销网络终端 806 家，其中直营店 42 家、经销商专卖店 764 家（含桔家专卖店 29 家）。

金牌厨柜国内营销网络分布图



公司通过在北京、上海、杭州、福州、泉州等重点销售区域设立子公司对全国直营店直接管控。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由市场营销中心大零售业务管理部和销售大区构成，负责监测区域市场、指导和管控经销商区域销售行为并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网络布局规划、零售终端选址标准、店铺形象规范、产品陈列指导和员工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帮助经销商解决实际困难，以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为顺应趋势，公司成立电子商务部，负责网上服务及销售，目前已在天猫等知名电商销售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

（5）整体服务优势

整体厨柜行业具备服务密集型行业特性，售前服务包括销售、宣传、产品宣导、上门测量及厨柜设计服务；售中服务包括订单全程跟踪管理、专业化厨柜安装及第三方监理服务；售后服务包括客户回访、厨柜保养知识传授、产品维修和维护等。公司提出“售前、售中、售后 360° 服务不落地”的服务口号，以庞大的营销网络为基础，结合特约服务网点，组成公司的专业服务队伍；落地服务与产品生产相互结合，为公司的业务扩张奠定基础。公司从 2001 年至今持续 16 年

开展“金牌服务月”活动，为客户提供免费的上门保养，售后等增值服务。

公司优质的服务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曾获得 2012 中国厨柜行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双十大示范品牌”、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客户服务满意金奖、新浪网全国厨柜满意品牌调查第一名等荣誉。

（6）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开发完善信息化系统，现已建成以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企业知识门户（EKP）、客户管理系统（CRM）和第三方平台为基础，覆盖公司研发、设计、销售、生产、服务和经营管理等所有环节，融信息化和工业化于一体的独特管理体系。公司 2005 年开发 ERP 系统结合全条码管控体系，对生产全流程进行了信息化处理，建立集销售、订单评审管理、生产制造及客户售后服务于一体，满足广大用户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大规模定制技术平台，并于 2006 年成为厦门市科技创新转型企业的标杆。公司通过全条码管控体系，避免定制化生产中的错漏，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交付能力。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¹

（7）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整体厨柜行业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创始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整体厨柜行业经营平均达十年以上，对整体厨柜行业的发展变革有深刻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客为先”的核心价值观，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主业经营，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平稳发展。

3、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制定的发展规划清晰、措施具体，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¹ 资料来源：工信部；2014 年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37%。

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性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下简称《意见》）及系列监管问答等规定，要求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签署的《关于所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所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意见》的规定签署了相关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出的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基本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阙丰华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谢威


陈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谢威、陈霖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阙丰华担任项目协办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谢威、陈霖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谢威已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家数为 3 家，为北京瑞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和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93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陈霖没有申报的其他在审企业。

谢威最近 3 年担任过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9）配股项目和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60048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陈霖最近 3 年担任过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03）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谢威、陈霖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谢 威



陈 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威、陈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牌厨柜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指	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指	温建怀和潘孝贞
控股股东/建潘集团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盈商贸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 A 股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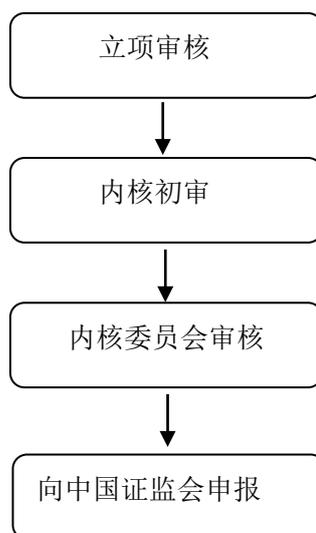
声 明	1
释 义	2
目 录	3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5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5
（二）内核初审	6
（三）内核审核	6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一）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7
（二）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7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7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10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0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12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4
（一）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14
（二）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14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一）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的问题	14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5
（三）利润分配政策落实情况	16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
（一）经销模式及经销商的管理	20
（二）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22
（三）季节性收入的问题	25
（四）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25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7
（六）债务重组问题	29
（七）职工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	29
（八）成本费用核算	30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31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31
（二）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35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40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40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43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3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47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47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47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47
第三章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49

第一章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立项审核、质控部内核初审和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项目审核流程如下：



针对金牌厨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本保荐机构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提交立项审核备忘录等立项申请文件至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评估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是否予以正式立项。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至少由五名以上（含五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参加，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立项三种情况。每次正式立项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立项。

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和正式立项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正式立项申请人。项目组根据正式立项审核意见落实相关问题，对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可以申请辅导并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二）内核初审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常设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日常质量控制和核查，评估项目内核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内核会议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拟申请内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结合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形成内核初审意见，并安排内核会议。

（三）内核审核

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全面评估拟保荐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决定本保荐机构是否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该项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内核会议由7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以每人一票的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决策，投票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反对、建议暂缓申报三种情况，每次会议表决结果中非同意票达到两票及以上，即为否决本次项目如期申报。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由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2010年11月15日提交了金牌厨柜项目的简易立项申请文件，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对简易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准予简易立项。

在完成了简易立项之后，项目组于2013年11月29日向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提交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对正式立项申请文件进行

了预审。2013年12月2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正式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

2013年12月5日，兴业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金牌厨柜项目正式立项评审会议，审核金牌厨柜的正式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包括郑志强、熊莹、伍文祥、王剑敏、吴益军，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金牌厨柜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谢威、陈霖
项目协办人	阙丰华
项目组成员	林纪武、李新态、何苗苗、黄超

（二）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10年11月-2015年4月
辅导阶段	2012年2月-2015年4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4年10月-2015年5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1日

（三）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金牌厨柜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兴业证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1、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沟通；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技术监督等机构进行询问。

2、在调查过程中，针对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发行人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发行人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 业务与技术

调查整体橱柜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竞争状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5）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6）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8）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9）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0）股利分配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根据保荐机构的指派和工作安排，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谢威、陈霖自 2012 年 7 月起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参与尽职调查、辅导和编制申报文件。

在此期间，保荐代表人依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辅导，查阅了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与内控环境、财务与会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因素等相关资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征询了有关政府部门意见，参与重大事项和问题的讨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出了意见，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编制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五）保荐代表人参与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姓名	资格	从事的具体工作
谢威	保荐代表人	负责项目协调及管理、主持重大会议及重大问题的讨论、组织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地完成尽职调查、组织项目组成员配合发行人参与申请文件制作工作；负责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业务与技术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和确定。统筹负

		责所有申报材料的审核。
陈霖	保荐代表人	参与发行人重大问题的讨论、提出主要问题的解决方案并辅导发行人进行整改，对在立项、内核阶段提出的重点问题会同项目组一起进行逐项落实等工作
阙丰华	项目协办人	具体负责对发行人财务方面的详细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林纪武	项目组成员	核查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外部条件，调查未来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状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判断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是否与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相一致。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及经营基本情况，判断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并做风险提示及相应分析；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李新态	项目组成员	具体负责对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梳理；核查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其他文件进行撰写、审阅、修改、核对；负责撰写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文件
何苗苗	项目组成员	协助进行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查验；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工作，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工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担保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执行情况；负责收集工作底稿
黄超	项目组成员	协助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对申报材料初稿及其他文件进行撰写、审阅、修改、核对；协助撰写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相关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内核初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专业人员共 3 人于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为期 3 天的现场检查，实施了（1）访谈；（2）实地考察；（3）复核项目工作底稿；（4）就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等现场核查手段，出具了对于金牌厨柜项目的现场检查报告。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15 年 4 月 21 日，兴业证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审核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石军、熊莹、薛波、徐长银、伍文祥、方祥勇、邓传洲共 7 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金牌厨柜 IPO 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1 票，建议暂缓 0 票，金牌厨柜内核申请有条件通过，通过条件为：

1、请项目组补充说明针对经销商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以及大量的个人客户和现金收款核查程序是否到位。

2、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完善和有效，关联交易是否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政策要求和相关规定，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保荐机构内部问核过程说明

项目组尽职调查期间逐条落实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涉及的核查事项。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成员到金牌厨柜进行现场核查。

2015年4月21日，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主持了项目内部问核程序，询问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谢威、陈霖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逐项问核，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后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平生 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上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详细内容参见本保荐工作报告附件。

第二章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一）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2013年12月5日对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正式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审小组成员认为：金牌厨柜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较为规范，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投向，公司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准予正式立项。

（二）正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经过讨论、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立项申请，并于2013年12月6日出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IPO项目正式立项会议纪要》。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着部分租赁的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证情况。

2、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共租赁了61处房屋作为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31处租赁房屋出租方由于房屋性质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或由于历史问题本身无产权证等原因，而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产权证或权属证明。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出租方如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建立了较长的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可供公司选作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用房范围较广，且公司租赁的办公和直营门店的固定资产较少，搬迁方便。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目前办公和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依赖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和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 2015 年 4 月 20 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租赁事宜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门店事宜的承诺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门店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本人/本公司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基本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金牌厨柜相关管理制度不完善。

2、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

3、问题解决情况

2012 年 1 月 6 日金牌厨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2 月 1 日金牌厨柜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2 年 4 月 13 日金牌厨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5 日金牌厨柜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4月18日金牌厨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5月10日金牌厨柜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制度》。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目前，金牌厨柜的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较好的完善。

(三) 利润分配政策落实情况

公司2015年4月1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已经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三、内部核查部门及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经销模式及经销商的管理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的渠道发展模式，在国内部分核心战略城市保有一定的直营渠道，并辅以大宗业务、电子商务等销售模式。2012年至2014年，公司的加盟店数量为302家、399家和567家，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17,675.53万元、25,762.70万元和36,581.66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24%、48.41%和54.42%。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拓展加盟商的方式，如何对加盟商进行管控，顾客退换货如何进行处理以及会计处理方式等。并补充说明针对经销商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

答复：

（1）公司在零售管理部下设招商中心，以招商会、电话招商、网络招商、陌生拜访等多种招商形式拓展经销商。公司会选择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与之签订《金牌厨柜加盟经销协议》，授权其在一定区域范围内销售金牌厨柜产品和拓展营销网点。招商后，由市场营销中心大零售业务管理部和销售大区构成，负责监测区域市场、指导和管控经销商区域销售行为。

开业前：公司对经销商新开业的展厅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基础专业知识培训（厨柜理论、专业知识、展厅现场接待等），公司对门店岗位设置和各岗位人员职责进行指导、监督和监控，以确保经销商经营管理有效性。

开业后：公司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以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并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网络布局规划、零售终端选址标准、店铺形象规范、产品陈列指导和员工培训等全方位服务，帮助经销商解决实际困难，以增强经销商盈利能力。

销售过程中经销商需要将每个终端客户的信息录入公司 ERP 系统（包括客户联系电话、安装地址、产品套数类型、下单时间、安装确认日期等信息），公司通过使用 400 呼叫中心，每月抽取一定比例的终端客户，对其安装、售后使用等进行回访，将顾客满意度数据与经销商评价体系挂钩。

公司的经销资格每年重新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包括：年度销售承诺，管理操作规程执行情况，服务承诺达成情况，盈利水平，企业形象声誉，市场推广状况，持续发展能力及完成新年度区域市场发展目标的能力。如在年度考核中有重大违约违规或者严重损坏公司企业形象，公司有权取消其“金牌厨柜”经销资格。

顾客退换货的处理：

1) 厨柜柜体质量问题

如果客户厨柜柜体出现质量问题，公司通过增补单（ZB 单）的方式进行处理，经销商与公司进行责任划分，如果公司是全责，则公司通过增补单的形式重新发货，通过增补单号直接增加该订单的成本。如果是经销商的责任，则增补单物流发货后，公司根据物流信息确认增补单收入。

2) 电器、厨居用品质量问题

如果电器、厨居用品出现质量问题，经销商要求进行退换货的，当公司收到退货时，公司系统产生一个退换单（TQ 单），货物到仓库验收后，系统产生物流日期（仅作为该退换单的信息要素），财务根据系统订单做红字无票收入，金额为原来的销售金额。公司重新发货按正常销售确认收入。电器、厨居用品发行人全部为购外后直接销售，公司将有关质量问题的电器、厨居用品重新退回供应商进行更换。

（2）项目组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经销商进行核查：

1) 项目组对报告期内销售前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

2) 对报告期内销售前十和新增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的收入和收款进行真实性测试。

3) 公司要求经销商的所有终端客户信息输入 ERP 系统，已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终端客户明细，取得公司 400 电话录音，同时项目组抽取一些客户进行电话回访。

4) 财务在确认收入时，在每笔凭证上均有标注该笔收入对应的订单号、门店地址、收货人地址，一般每笔凭证对应收入金额均较小。项目组对单笔收入超

过十万元的订单进行重点检查，未见异常。

5) 项目组对抽查的经销商统计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除东北区沈阳经销商金额较大外，其他金额均较小。东北区沈阳经销商的退换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其做的样柜一批，有部分不满意，后来重新设计重新发货给东北区沈阳加盟商所致。

6) 公司对于自营客户和经销商客户（除个别授信客户）均需收取全款才能生产发货，故项目组结合检查公司的收款检查，抽取的样本中除给予经销商张晓林 30 万元的信用额度外，其余经销商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无欠款。

（二）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73%、45.52% 和 40.84%，均高于同行业欧派、皮阿诺等可比公司。

1、请项目组进一步解释毛利率较高，但报告期内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答复：

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欧派、皮阿诺等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

（1）产品结构的影响

欧派厨柜除生产整体橱柜外，还生产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等，报告期内其整体卫浴及定制木门的毛利率均很低，其中定制木门还为亏损，直接导致综合毛利率偏低。扣除产品结构影响，欧派整体厨柜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9.58%、30.50% 和 29.54%。

皮阿诺的产品主要包括定制厨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等。厨柜产品的毛利率高于衣柜产品的毛利率，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6.16%、40.28% 和 42.13%。

（2）销售模式的影响

欧派以经销模式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经销商专卖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54%、80.07% 和 82.44%，逐年小幅上升。

皮阿诺也以经销模式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经销商专卖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7%、83.23% 和 80.45%。皮阿诺成立初期，通过经销商建立起销售网络和品牌建设，报告期内，逐步增加自营门店的销售比重。经

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4.44%、37.08%和 37.59%；自营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51.87%、70.52%和 66.8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6%、50.86%和 59.19%，毛利率分别为 38.38%、36.26%和 31.63%；自营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30%、44.55%和 37.85%，自营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61.33%、58.77%和 52.19%。

综上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欧派、皮阿诺等同行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自营模式比重较高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以下因素影响：1) 经销商的销售比例提高，一方面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自营模式的毛利率，另一方面随着一些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提高，公司给予的折扣力度加大；2) 2013 年 10 月安装公司成立后，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安装费放入营业成本核算，导致自营毛利率下降；3) 为了降低大宗业务的收款风险，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逐步将大宗业务转给代理商做，代理的大宗业务毛利率低于自营的大宗业务毛利率。

2、请项目组结合产品销售特点、技术服务要求、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收入下降而经销收入提升的原因，未来是否具备持续性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复：

公司为国内高端整体厨柜产品的专业服务商，成立初期，公司通过自营门店销售的方式建立公司品牌和销售系统。直营店由公司直接管辖，能够保证策略、沟通的有效性，提升信息传导及战略方针落实效率，是公司高端定位落地，并收集市场一线信息的举措。同时，由于直接管辖的因素，设计、销售等服务环节也更加规范，以市场先锋的身份引导经销商开展当地业务。此外，直营店相比经销商更加注重企业品牌形象的宣导，品牌展示意义高于销售目的。但同时自营模式对资金的需求量非常大。在门店扩张过程中，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和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门店分别为 53 家、54 家和 61 家，新增门店除需支付装修费和租金外，还需大量的样柜摆设，平均一家门店需要投入 20-30 万元（成本价），同时每年还需根据新产品和市场反馈进行更新。公司根据区域设立子公

司，各区域范围内的自营门店均以分公司模式存在。目前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为了更好地管控子公司，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人力成本。故自营模式下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高于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低于以自营模式为主的美克家居，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相比自营模式，采用经销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迅速开拓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及抢占市场份额，公司能够集中更多资源于研发设计、生产等领域，减少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广布的经销商网络收集市场信息，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经销商专卖店数量保持逐年递增。

虽然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对经销商的管控，但对经销商的管控还是要弱于自营模式，同时受制于经销商自身财力的不足，有时经销商无法根据公司的营销策略快速提高当地市场占有率。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在一线城市和有必要增加战略辐射力的城市保留自营模式，目前为厦门、福州、泉州、上海、杭州和北京等城市，其他城市逐步过渡为经销模式。故未来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将逐步增多。相比欧派、皮阿诺等公司，公司的经销模式占比还是比较低，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来扩展业务的空间非常大。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公司品牌使用费、品牌推广费规模较大。而招股书显示，因无法划分成本，上述两项业务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规模较小甚至基本不存在。请项目组补充核查，上述会计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重大影响的情形。

答复：

公司的品牌使用费系向每家经销商收取的加盟费用，每家经销商 1-2 万元，报告期内均按统一标准收取，该费用无对应的成本。

随着公司广告费、培训费的投入增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将收取经销商的品牌推广费、培训费单独计提核算。品牌推广费、培训费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故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如招股书中所述，由于无法明确广告给公司和经销商分别带来多少收益，广告费支出无法在公司和经销商之间准确分摊、因公司培训部门需负责公司所有培训事项，无法单独核算对经销商的培训支出，故两项费用没有对应的其他业务支出，相应的支出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品牌推广费和培训费收入为公司新增的项目收入，从 2013 年下半年才开始收取，故不存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两项收入对应的支出一直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对公司净利润也不会有任何影响。

（三）季节性收入的问题

最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特别是 6 月和 12 月，分别达到峰值。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欧派，其季节性特点为从 2 月开始稳步平滑上升，不会出现 6 月大幅上升、7 月大幅下降的情况。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季节性特点，并分析其合理性。

答复：

公司每年的 6 月份和 12 月份均需对营销部进行考核，故在 5 月份和年底会举行较多的促销活动，因生产和安装需一个月左右，所以收入主要体现在 6 月份和 12 月份。6 月份开始进入装修淡季，受前期促销活动影响，6 月份订单量大幅下降，最终体现在 7 月份收入大幅下降。欧派等同行业可比公司 7 月份收入较 6 月份也有所下降，但幅度小于发行人，主要系：（1）欧派除销售整体橱柜产品外，还销售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等产品，不同产品的季节性波动会有所不同；（2）不同公司的营销策略有所不同，促销活动的力度对当期订单量有直接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季节性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基本反映了行业特点及公司的营销策略。

（四）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1,898 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68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791 人，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及具体原因，并测算公司如按规定补足或缴纳前述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答复：

（1）社会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养老保险	1,898	1,688	1,777	1,550	1,540	1,393
医疗保险	1,898	1,688	1,777	1,550	1,540	1,393
工伤保险	1,898	1,688	1,777	1,550	1,540	1,393
失业保险	1,898	1,688	1,777	1,550	1,540	1,393
生育保险	1,898	1,688	1,777	1,550	1,540	1,3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能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因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保部门数据采集原因尚未开始缴纳、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的共计 204 人；（2）因从事岗位流动性大、年纪较大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共计 6 人。

2015 年 4 月 3 日，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文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依法自觉申报并缴纳公司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员工 人数	缴纳 人数
住房公积金	1,898	791	1,777	776	1,540	6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能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因未提供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的共计 204 人；（2）因从事岗位流动性大、年纪较大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共计 903 人。

公司为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或职工宿舍。

2015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证明公司无因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其处罚的记录。

（3）补足或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现有缴纳比例估算公司每月需增缴纳 10 万元左右的社保, 全年 120 万元左右; 每月需增缴纳 8 万元左右的住房公积金, 但公司实际每月为员工支付的住房补贴总部为 4.5 万元, 子公司共计 6 万元左右, 公司实际承担的住房补贴大于需增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 公司如需补提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 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 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 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 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 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2、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 项目组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医保, 并为不愿缴纳医保的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或职工宿舍等措施, 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五)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201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同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 向智腾机械采购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等, 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向建潘集团控股子公司美乐居商贸、中盈商贸和聚九九商贸购买商品,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具体内容, 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以及向贸易类关联方采购而不向直接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答复:

(1) 智腾机械系发行人的长期合作伙伴, 对公司业务流程、销售模式比较熟悉。发行人主要向智腾机械购买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经项目组核查,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对供应商统一销售价格执行, 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一致, 交易价格公允。

(2) 美乐居商贸、中盈商贸和聚九九商贸系建潘集团控股子公司，因地理位置便利性、销售产品的定位及售后服务等原因，发行人向其采购红酒、食杂品等。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司对供应商统一销售价格执行，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2013年9月23日，发行人与聚久久商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0500393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聚久久商贸。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无偿转让商标的原因及转让后的用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该项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鉴于公司仍持有与转让商标图样相同注册于其他类别的商标，该项商标转让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答复：

聚九九商贸系建潘集团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食品、日用品、红酒的销售及企业管理、咨询和策划。

因聚九九商贸着手红酒、食杂品专卖直营店的筹建，为了保护其特许经营，发行人将其拥有且与主业无关的注册号第10500393号的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35类，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咨询管理、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统化、会计）无偿转让给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并与其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转让申请书，由聚九九负责办理具体转让手续。

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温建怀、潘孝贞和温建北回避表决。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潘美玲、潘宜琴、温桂华、温建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转让的注册号为第10500393号的注册商标与公司仍持有与转让商标图样相同注册于其他类别的商标类别不同，且与公司主业无关，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债务重组问题

根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以潘孝贞先生名义与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绿地集团北京京坤置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的工程款 489.83 万元用其房产进行抵债。同时潘孝贞先生与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待相关抵债房产办理手续时直接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请项目组详细核查并披露上述事件的过程，协议签订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答复：

应奇伟基业的要求，公司须以个人形式与其签订抵债协议。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由公司总经理潘孝贞先生代表公司进行债务清算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法人潘孝贞名义与奇伟基业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奇伟基业以其拥有支配权或处分权的四处商品房抵扣应付公司的工程厨柜 4,898,307.65 万元。具体如下：

（1）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神火营村火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7 号），6 号楼 1 单元 313 室商品房；

（2）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神火营村火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7 号），6 号楼 1 单元 314 室商品房；

（3）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神火营村火寺路东侧（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顺国用(2013 出)第 00167 号），7 号楼 1 单元 102 室商品房；

（4）位于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05-13-10、05-13-12 地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房国用(2013 出)第 00192 号），商务办公楼 8 层 803。

潘孝贞与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待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直接过户至公司名下。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债权的形成及抵债过程真实，发行人在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可直接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职工薪酬低于行业平均值

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平均工资、高管薪酬均低于行业平均值，请项目组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2014 年发行

人收入增幅 29%，应付职工薪酬增幅仅 2%，请项目组结合薪酬结构及支付时间，解释业绩上升应付薪酬基本不变的原因，年终奖是否已充分预提。

答复：

（1）公司的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其中绩效奖金占比超过基本工资。2012 年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国家经济宏观调控等影响，公司调低了 2013 年度绩效目标，而发行人 2013 年业绩指标超额完成，导致当期绩效奖金大幅超过 2012 年。随着市场环境的趋稳，2014 年度发行人员工普遍完成既定业绩指标，故同期对比绩效奖金有所降低。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超过厦门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 5.75%，15.65%，14.70%，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2）高管薪酬水平方面

1)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的平均薪酬从 16.13 万元增加到 26.8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8.90%，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32%、33.03%，高管薪酬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性，不存在阶段性压低、推迟奖金发放的情形。

2) 2014 年，公司高管的平均薪酬为 26.80 万元，已是厦门市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 5.59 万元的 4.81 倍，且所有公司高管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体现了公司对人才的薪酬体系与中长期股权激励制度的有效结合。

（八）成本费用核算

公司 2013 年 10 月成立安装公司用于公司厨柜产品的安装服务。安装成本由原来的销售费用进入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根据准则要求，如果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企业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劳务成本作为主营业务成本。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将安装成本作为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答复：

公司将安装成本作为销售费用核算主要出于以下原因考虑：2013 年 10 月之前公司未成立安装公司，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厨柜销售合同，未单独签

订安装合同。各地的安装人员和测量人员工资均在各地子公司核算，子公司在营业执照上均为贸易型企业，因此财务核算上将安装人员和测量人员的薪酬和相关费用归入销售费用核算。为了保持核算一致性，母公司对应的安装成本也计入销售费用。

四、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专项核查工作。

（一）依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1、财务内部控制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复核；取得发行人财务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访谈业务部门人员和财务人员、实地走访查看了财务人员及其岗位设置和办公情况；核查发行人会计核算体系和内审体系、对销售循环和采购循环进行测试、取得重大客户销售合同及重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对客户和供应商及合同的管理情况；取得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并抽查发行人大额收付款情况，重点核查现金收付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2、财务信息披露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资料；将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与成本、期间费用变化进行配比分析；将发行人产量和原材料消耗、电费、运费

金额进行比对分析；将存货金额变动和产销率进行比对分析，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相互印证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

3、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政策，了解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特征和持续盈利能力情况；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财务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盈利增长与行业增长情况，并深入分析发行人盈利增长原因及现金流与盈利增长的匹配性；核查是否存在挤占申报前期营业成果情况；了解、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的谨慎性，采用普查和抽查相结合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进行普查，核实发行人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并采用随机抽取销售合同方式查验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是否存在异常状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其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盈利增长符合行业整体的盈利增长趋势，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政策要求；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增长具有坚实的经营基础，盈利增长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申报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偶发或不具备实物形态的交易；不存在挤占报告期前经营成果、突击确认收入和异常交易情况。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4、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放并收回关联方调查表调查发行人关联方范围；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并取得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调阅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实其对外投资情况；调取了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文件，核实发

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现金收付记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以核实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采购渠道、混同办公场所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和成本确认会计政策，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财务经理等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收款循环、采购付款循环及相关行为内控的有效性；通过对报告期内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相关原始凭证的普查，了解、掌握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并对其进行重点走访，核查发行人收入、成本、毛利的真实性；通过分析发行人盈利情况与自身现金流情况的匹配与否证实发行人盈利的真实性，对比发行人盈利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来了解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最后，走访了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税收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并从侧面核实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成本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6、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28 家主要供应商、39 家主要客户的工商档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28 家主要供应商、39 家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向发行人 28 家家主要供应商和 39 家主要客户发放了询证函，并取得供应商、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客户、供应商的发函信息与回函信息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客户供应商的采购、销售真实。

7、存货核查**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门、仓储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查阅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实际测试了仓储管理系统运行的有效性；了解了材料采购至出库的流程。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和企业实际情况。

8、现金收支管理核查**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出纳，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和现金收付情况；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分析、了解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取得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并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比对，核实、统计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通过核查大额现金收付的记账凭证、资金使用申请单、对应的合同、发货单及该笔合同对应的前期款项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收付情况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现金收付审批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有效；发行人现金收付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准确性无影响。

9、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核查**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审计机构现场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查了销售信用期变化情况；期间费用跨期情况；员工工资情况；新增客户情况；财务报表异常科目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上述政策和估计调节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异常情况。

（二）依据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进行的专项检查工作

1、关于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取得相关制度、进行销售收款循环测试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对发行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内控进行测试核查；通过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盘点、函证、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大额往来款项、销售交易、采购交易进行了核查；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核查结论：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情况。

2、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执行了询问、分析、比较及核对、函证、访谈等程序，对报告期内销售交易、信用政策、销售模式等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回款情况；通过访谈、函证、调取工商资料核查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交易真实性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通过访谈、核查财务记录及仓储记录等核查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利润增长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业绩状况，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者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实现收入、利润增长的情况。

3、关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

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抽取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仓储记录、访谈、函证、进行采购付款循环测试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材料采购及使用的真实性及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通过分析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间费用确认的准确性；通过核查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关于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投资机构（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谦程初启”）及关联方名单、保荐机构及关联方名单，调取了谦程初启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股权信息，并取得谦程初启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和承诺，以核查确认谦程初启及关联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阅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应付账款明细账并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合同，以核查谦程初启及关联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谦程初启及其关联方、谦程初启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谦程初启及其关联方、谦程

初启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发行人收入真实，收入、利润的增长合理。

5、关于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存货原材料、生产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的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出入库实物流程和财务核算流程有关行为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原材料出入库对应的合同、出入库等原始单据；通过公开资料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分析。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勾稽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确认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出入库管理严格、有效，原材料耗用数量与发行人产量和收入数据匹配；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况。

6、关于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销售模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销售管理部经理进行了沟通了解，并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售合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营及大宗业务为辅”的销售模式，现阶段主要通过与客户面对面商谈的形式进行销售。少部分客户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直接选择整体厨柜样式，进行O2O定制，均由发行人的直营店或经销商专卖店进行线下服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关于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了采购部门、仓管课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了存货的存放情况；查阅了主要存货的市场价格；查阅了库存商品和产成品对应主要合同；了解了材料采购至出库的流程。取得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立项书、工程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外购设备合同及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在建工程转固审批资料，访谈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工程施工方，现场查看在建工程现状，核查资本化利息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核算准确，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8、关于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部门工资汇总支付表，并将报告期内各月工资支付表进行汇总，按月对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与发放情况进行核对；调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的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计提与发放的工资是否计入生产成本及费用的情况进行核对；查阅了厦门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数据，并与发行人员工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金水平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与计入生产成本、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9、关于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会计政策情况；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访谈进行复核、确认，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确认的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财务制度的规范文件，抽查了期

间费用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等原始底稿并进行了截止性测试。通过以上各种手段、方式相结合，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确认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合理；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关于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经理、应收账款会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变动的有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提取减值准备方面相关制度和计提标准，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计提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发送询证函和访谈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质量情况。

保荐机构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情况及计提政策。保荐机构实地盘点了发行人存货情况，识别可能出现的存货跌价迹象，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计提标准和计提比例进行了对比分析，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严谨性、充分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质量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资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11、关于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立项书、工程预算书、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进度情况说明、外购设备合同及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在建工程转固审批资料；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固定资产的采购发票、房产证、汽车行驶证等；访谈发行人办公室主任、工程施工方；现场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现状；核查资本化利息情况；测算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和在

建工程的减值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及时，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情形，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12、关于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核查程序及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普通员工交谈、现场查看经营场所、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有关新闻报道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说明

（一）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1、收入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核查了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收入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2、成本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以及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核查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成本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3、期间费用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计算期间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期间费用与其他相关数据的匹配性，抽取大额期间费用凭证确认会计处理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2）通过访谈相关负责人，计算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

（3）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资明细表，计算管理人员薪资变动情况并与当地薪资水平进行对比，核查了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

（4）通过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清单，核查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5）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计算相关利息，核实相关借款用途，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

（6）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薪酬制度，查阅报告期内员工薪资明细表，统计不同类别员工薪资变动情况并与当地平均薪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薪资水平进行比较，核查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

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期间费用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4、净利润方面财务信息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2) 通过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净利润方面的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情况。

(二)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组通过访谈、函证、现场查看、原始底稿核查等多种手段相结合，取得相关资料并形成核查结论，具体情况如下：取得发行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生产领料单、电费缴纳、生产成本计算单及产成品入库单等单据并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情况；取得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资验收单、发票及银行转账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分析性复核，了解发行人新增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进行函证、访谈等必要程序，了解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对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

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已经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二）对于“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通过相关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会议记录。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明确提出了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从制度上建立了对股利分配的制约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于“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比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已经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比例、形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对“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历次《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等文件，认为：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第三章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金牌厨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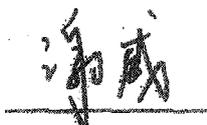
签名:



阙丰华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谢威



陈霖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袁玉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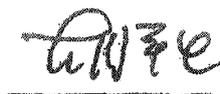
签名:



袁玉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兰荣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林纪武



李新态



何苗苗



黄超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谢威	陈霖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	是 √	否 □	

	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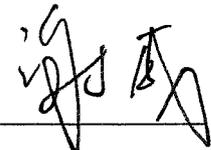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谢 威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负责人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殊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承诺人： 陈霖
陈霖



李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7D350B4600457829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7）审字F-010号

报告日期：2017年02月06日

报备时间：2017年02月21日 17:58:00

签字注师：陈航晖，林希敏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18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 (2017) 审字 F-010 号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七-九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7-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75,067,037.07	178,873,573.26	110,585,591.32	短期借款	五(十五)		20,100,000.00	47,682,800.00
应收账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预付款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票据					拆入资金				
应收利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股利					衍生金融资产	五(十六)	70,890,970.43	61,471,038.52	49,981,725.56
其他应收款	五(二)	8,090,939.70	8,041,861.86	7,213,724.60	应付票据	五(十七)	233,023,106.45	175,033,836.66	105,284,615.22
存货	五(三)	16,343,178.92	19,917,307.64	21,673,632.61	应付账款	五(十八)	148,163,121.20	124,697,087.76	67,935,169.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预收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流动资产合计		225,905,155.39	225,643,680.56	156,182,649.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非流动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22,772,259.63	15,361,333.17	13,586,91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五(二十)	33,762,725.04	21,820,120.51	17,133,52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利息				
长期应收款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一)	3,483,344.58	3,483,344.58	3,483,344.5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34,241,902.71	29,468,488.69	24,320,688.59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在建工程					代理买卖证券款				
工程物资					代理承销证券款				
固定资产清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形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37,500,000.00	3,303,702.56
油气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流动负债合计		536,337,430.04	488,935,249.89	332,712,489.68
商誉					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54,374,500.00	3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59,451.11	108,859,451.11	65,821,168.44	永续债				
资产总计		334,764,606.50	334,503,131.67	222,003,817.97	长期应付款				
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短期借款					预计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递延收益	五(二十五)	13,648,726.13	14,681,241.28	3,602,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三)	341,862.27	327,525.08	299,105.48
拆入资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0,588.40	69,383,266.36	41,401,105.48
衍生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550,328,018.44	558,318,516.25	374,113,595.16
应付票据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应付账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六)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收款项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优先股				
应交税费					永续债				
应付利息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七)	33,406,966.89	33,406,966.89	33,406,966.89
应付股利					减：库存股				
其他应付款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八)	-2,869.77	-5,136.40	-13,885.95
应付债券					专项储备				
保险合同准备金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29,279,048.42	20,237,075.44	15,251,202.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一般风险准备				
代理承销证券款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170,952,648.91	97,170,303.57	62,818,536.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35,794.45	200,809,209.50	161,462,82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少数股东权益		4,506.66	-3,894,308.76	-3,894,308.76
其他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42,401.11	196,914,900.74	157,568,511.26
流动负债合计		536,337,430.04	488,935,249.89	332,712,489.68	资产总计		833,968,319.55	755,233,416.99	531,757,239.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3,968,319.55	755,233,416.99	531,757,239.5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90,588.40	69,383,266.36	41,401,105.48					
负债合计		550,328,018.44	558,318,516.25	374,113,59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406,966.89	33,406,966.89	33,406,966.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69.77	-5,136.40	-13,885.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279,048.42	20,237,075.44	15,251,202.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952,648.91	97,170,303.57	62,818,53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635,794.45	200,809,209.50	161,462,820.02					
少数股东权益		4,506.66	-3,894,308.76	-3,894,30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142,401.11	196,914,900.74	157,568,511.26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潘真 印

俞利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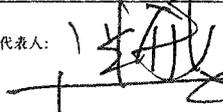
俞利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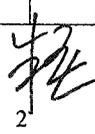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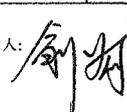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一）	1,098,888,659.84	783,511,108.22	686,205,873.89
其中：营业收入		1,098,888,659.84	783,511,108.22	686,205,873.89
利息收入				
租赁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十一）	1,003,250,753.32	741,741,114.86	645,320,485.78
其中：营业成本		680,111,844.63	460,738,768.30	405,464,84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10,743,887.60	8,797,938.57	6,652,688.8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201,091,684.19	177,736,883.33	158,643,372.75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108,943,924.22	84,307,030.61	71,427,181.0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735,158.61	4,988,774.07	2,869,352.18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六）	624,254.07	5,171,719.98	263,047.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74,506.02	41,995,235.45	41,268,751.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8,044,468.66	13,050,940.51	7,799,27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90.96	95,508.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864,685.42	789,467.41	552,93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803.18	79,194.33	8,05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454,289.26	54,256,708.55	48,515,089.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7,231,155.52	6,994,201.70	9,229,94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23,133.74	47,262,506.85	39,285,14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少数股东损益		-2,196.53	-75,133.08	-742,415.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四十一）	2,266.63	8,749.55	-17,5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6.63	8,749.55	-17,568.3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66.63	8,749.55	-17,568.3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225,400.37	47,271,256.40	39,267,57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27,596.90	47,346,389.48	40,009,99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6.53	-75,133.08	-742,415.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0.95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835,364.75	891,476,681.96	765,303,21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9,097.30	101,964.75	33,8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25,696.80	59,427,206.84	97,017,163.07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890,121.83	132,017,663.96	92,367,279.89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000,000.00	57,500,000.00	110,7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90,121.83	189,517,663.96	203,067,279.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64,425.03	-130,090,457.12	-106,050,116.82
收到的贷款净增加额		255,44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1.	31,474,865.14	56,266,747.93	23,465,955.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65,672.86	947,743,429.89	788,769,175.0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073,930.01	365,680,498.89	396,138,070.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11,020,885.25	70,681,283.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3.	19,875,654.90	15,656,863.19	15,769,543.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75,654.90	126,677,748.44	86,450,82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974,500.00	87,532,887.81	34,9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31,311.69	14,560,375.01	10,093,891.7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359,044.77	143,447,124.97	130,794,201.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4.	19,229,251.13	19,875,654.90	15,656,8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43,910.45	71,439,737.24	53,482,21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935,062.82	121,966,917.72	60,650,75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2.	148,695,234.48	178,132,484.25	129,406,6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9,407.92	4,708,830.72	25,800,07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472,119.71	758,689,845.35	709,821,1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47.39	397,232.09	-279,8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553.14	189,053,584.54	78,948,06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132.42	64,065,190.23	-1,581,79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97,918.36	94,928,728.13	158,997,918.3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7,500,000.00	59,100,000.00	96,6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157,416,125.68

编制单位：厦门金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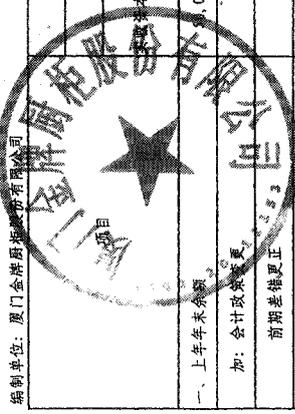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406,966.89		-5,136.40			97,170,303.57	-3,894,308.76	196,914,900.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406,966.89		-5,136.40			97,170,303.57	-3,894,308.76	196,914,900.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6.63			73,782,345.34	3,898,815.42	86,725,400.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6.63			96,225,330.27	-2,196.53	96,225,400.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41,972.98		-18,541,97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1,972.98		9,041,97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9,500,000.00		-9,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406,966.89		-2,869.77			170,952,648.91	4,506.66	283,640,3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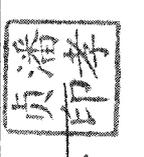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灵

法定代表人: 潘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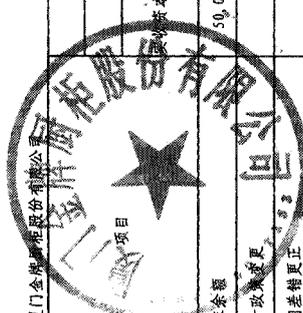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13,885.95		15,251,202.62		62,818,536.46	-3,819,175.68	157,643,644.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13,885.95		15,251,202.62		62,818,536.46	-3,819,175.68	157,643,644.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49.55		4,985,872.82		34,351,767.11	-75,133.08	39,271,256.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49.55				47,337,639.93	-75,133.08	47,271,256.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5,872.82		-12,985,872.82		-8,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85,872.82		-4,985,872.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5,136.40		20,237,075.44		97,170,303.57	-3,894,308.76	196,914,900.74



俞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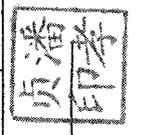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之

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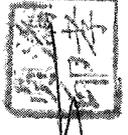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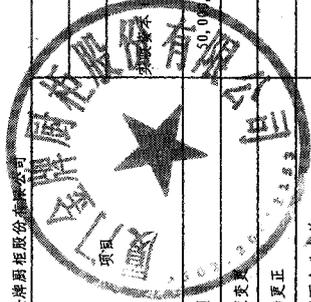
潘页

法定代表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3,682.38		9,848,854.58		34,193,325.58	-3,076,760.15	124,376,06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3,682.38		9,848,854.58		34,193,325.58	-3,076,760.15	124,376,06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568.33		5,402,348.04		28,625,210.88	-742,415.53	33,267,575.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568.33				40,027,558.92	-742,415.53	39,267,575.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02,348.04		-11,402,348.04		-6,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13,885.95		15,251,202.62		62,818,536.46	-3,819,175.68	157,643,644.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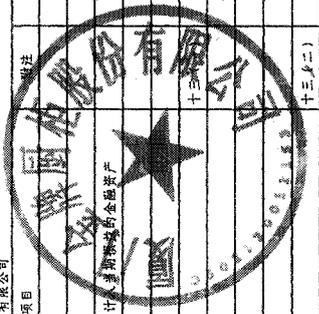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496,081.89	168,416,225.36	108,210,853.56				47,682,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736,161.43	5,295,881.92	5,270,332.80				61,471,038.52
应收账款	12,730,417.42	9,750,192.89	10,574,126.36				172,574,528.45
预付款项							71,705,487.52
应收利息							15,497,357.17
应收股利	121,082,925.75	80,886,403.70	59,060,079.73				23,926,650.77
其他应收款	81,471,089.00	79,907,689.62	83,971,627.41				3,483,344.58
存货							50,198,37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483,344.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416.35	251,145.90	281,068.80				29,917,976.32
其他流动资产	51,003,727.98	18,582,127.15	20,278,309.64				37,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4,965,819.82	363,089,666.54	287,646,498.30				3,303,702.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824,727.61	92,167,331.64	37,366,652.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191,473.63	191,102,243.87	141,297,734.27				
在建工程	529,662.81	170,470.33	44,142,470.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013,241.59	34,643,109.62	30,242,510.94				2,999,000.00
开发支出							255,761.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27,673.91	4,236,949.10	3,452,502.53				3,60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687.58	1,486,731.93	374,513.29				2,690,97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71,403.20	8,791,357.65	6,327,657.65				441,375,669.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532,870.33	332,598,194.14	263,884,096.56				327,611,60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合计	807,498,690.15	695,687,860.68	551,530,594.86				695,687,86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总计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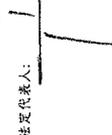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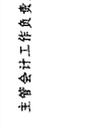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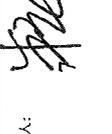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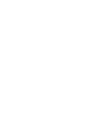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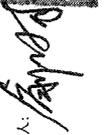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财务总监：[Signature]

出纳：[Signature]

审计：[Signature]

其他：[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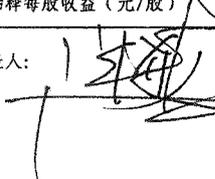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995,868,701.64	682,382,712.55	587,427,389.38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696,943,036.01	442,230,705.29	389,774,726.58
税金及附加		7,431,666.91	6,379,977.16	4,396,170.60
销售费用		105,631,782.91	107,165,870.63	84,585,303.13
管理费用		80,034,358.55	61,555,812.34	51,309,510.19
财务费用		-262,586.42	4,453,894.18	2,556,369.28
资产减值损失		13,837,022.12	7,571,571.70	-269,325.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627,744.92	-6,274,757.91	383,36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881,166.48	46,750,123.34	55,457,998.41
加：营业外收入		12,839,494.69	11,672,791.46	7,654,78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8,421.46	22,337.62	
减：营业外支出		506,422.66	597,298.58	284,121.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421.46	58,514.46	6,631.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214,238.51	57,825,616.22	62,828,662.69
减：所得税费用		14,794,508.75	7,966,887.98	8,805,182.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19,729.76	49,858,728.24	54,023,480.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19,729.76	49,858,728.24	54,023,480.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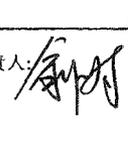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潘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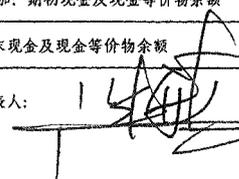
 梅俞丽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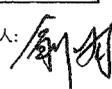
项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9,177,572.87	851,389,295.08	686,418,59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44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1,023.83	17,304,838.74	15,778,20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394,039.67	868,694,133.82	702,196,80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0,970,161.19	357,628,724.02	395,323,22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105,332.66	91,885,343.15	82,952,9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945,682.82	56,308,378.51	37,285,0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73,924.93	171,825,343.69	115,697,87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195,101.60	677,647,789.37	631,259,0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8,938.07	191,046,344.45	70,937,71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500,000.00	59,100,000.00	96,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457.04	225,242.09	383,36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80.00	42,96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46,737.04	59,368,207.09	96,983,3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625,606.43	19,595,104.25	64,769,99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200,000.00	126,000,000.00	13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25,606.43	145,595,104.25	195,469,99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78,869.39	-86,226,897.16	-98,486,62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6,646,385.25	70,681,283.2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5,654.90	15,656,863.19	15,769,54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75,654.90	72,303,248.44	86,450,826.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600,000.00	87,532,887.81	3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1,662.81	14,131,100.48	10,093,89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9,732.60	19,875,654.90	15,656,86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81,395.41	121,539,643.19	60,650,75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05,740.51	-49,236,394.75	25,800,07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450.66	403,527.55	-262,39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778.83	55,986,580.09	-2,011,239.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540,570.46	92,553,990.37	94,565,22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16,349.29	148,540,570.46	92,553,990.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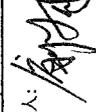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厦门金塔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20,237,075.44	162,133,679.01	265,777,721.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20,237,075.44	162,133,679.01	265,777,72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877,756.78	80,919,72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19,729.76	90,419,729.7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41,972.98	-18,541,972.98	-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1,972.98	-9,041,972.9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00,000.00	-9,5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29,279,048.42	234,011,435.79	346,697,451.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二)

编制单位: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15,251,202.62	125,260,823.59	223,918,993.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15,251,202.62	125,260,823.59	223,918,99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85,872.82	-12,985,872.8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85,872.82	-4,985,872.82
4. 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提取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20,237,075.44	162,133,679.01	265,777,721.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孝印

朱印

俞梅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三）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9,848,854.58	82,639,691.19	175,895,512.66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9,848,854.58	82,639,691.19	175,895,51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02,348.04	42,621,132.40	48,023,48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02,348.04	54,023,480.44	54,023,48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402,348.04	-11,402,348.04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402,348.04	-5,402,348.0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提取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406,966.89				15,251,202.62	125,260,823.59	223,918,993.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公司)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经营范围: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的母公司为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6日决议批准报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占股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2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70%	合并	合并	合并
3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4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5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6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7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8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9	MIG S.R.L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0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1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2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13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00%	合并	合并	合并

备注：全资子公司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本期将其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厨柜的生产、销售、安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三、（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母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至3年（含3年）	40%	40%
3年至4年（含4年）	60%	60%
4年至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按照订单归集认定发出成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三) 划分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	5	3.17
生产用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生产工具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交通及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

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0年	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计算机软件	10年	预计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

（1）一般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商专卖店销售、直营店销售、大宗业务销售、出口销售四种模式，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通过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经销商开设的专卖店接收客户订单，将经客户确认的销售订单发送至公司，经销商一般按照结算价格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除个别符合授信的客户外），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B. 直营店销售：通过公司设立的专卖店进行的销售。一般情况下直营店在收取全部货款后，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负责发货并安装，公司在安装完成时确认收入。

C. 大宗业务销售

a) 直管销售：公司为房地产项目生产、销售配套整体厨柜产品的业务。公司依据客户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先收取一定比例的货款，然后按照合同计划安排生产、发货、安装和收取货款。公司在产品安装完成，并且取得了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b) 代理销售：公司通过工程代理商销售房地产项目配套整体厨柜产品的业务销售。接收代理商订单时收取一定比例货款，公司即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货给物流公司，即确认销售收入。

D.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采取 FOB 方式，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完毕并办理相关装运手续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同时亦满足销售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具体方法

安装服务系公司为客户购买厨柜单独提供的安装业务。由于产品安装时间一般较短，且安装前已收到全部服务款项，公司在安装服务完成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

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无	无	无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2.5 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7.5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15%	15%	15%
子公司：杭州公司、福州公司、泉州公司、苏州公司、南京公司、西安公司、上海公司、无锡公司、北京公司、深圳公司、安装公司	25%	25%	25%
子公司：江苏公司	15%	25%	25%
子公司：MIG S. R. L.	27.50%	27.50%	27.50%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11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以厦科联[2011]63 号《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确认本公司为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16年11月30日,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上公示,确认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次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证书待发;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262.60	15,728.02
银行存款	155,798,523.34	158,982,190.34
其他货币资金	19,229,251.13	19,875,654.90
合计	175,067,037.07	178,873,573.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5,109.46	84,409.32

备注①: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由于使用受限,该货币资金在现金流量表内不体现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及冻结的货币资金。

备注②: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MIG. S. R. L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52,726.84	100.00	1,061,787.14	11.60	8,090,939.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152,726.84	100.00	1,061,787.14	11.60	8,090,939.7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35,439.03	100.00	1,293,577.17	13.86	8,041,861.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335,439.03	100.00	1,293,577.17	13.86	8,041,861.8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8,013,892.00	400,694.60	5.00	7,773,890.04	388,694.50	5.00
1-2年 (含2年)	415,982.27	83,196.45	20.00	303,317.64	60,663.53	20.00
2-3年 (含3年)	22,332.14	8,932.86	40.00	68,904.90	27,561.96	40.00
3-4年 (含4年)	20,892.00	12,535.20	60.00	681,210.97	408,726.58	60.00
4-5年 (含5年)	616,002.00	492,801.60	80.00	500,924.41	400,739.53	80.00
5年以上	63,626.43	63,626.43	100.00	7,191.07	7,191.07	100.00
合计	9,152,726.84	1,061,787.14	11.60	9,335,439.03	1,293,577.17	13.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066.61 元；2016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8,856.64

4、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 H K General Trading L.L.C	1,820,195.88	19.89	91,009.79
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7,978.00	13.53	61,898.90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636,761.56	6.96	31,838.08
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8,610.00	6.87	499,967.80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224.90	5.69	26,061.25
合计	4,844,770.34	52.94	710,775.82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4,685,512.64	89.85	19,746,699.60	99.14
1至2年 (含2年)	1,650,375.24	10.10	94,641.04	0.48
2至3年 (含3年)	7,841.04	0.05	68,147.00	0.34
3年以上			7,820.00	0.04
合计	16,343,728.92	100.00	19,917,307.64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982,923.19	6.01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751,935.59	4.60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523,199.45	3.20
西安家之尊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414,404.25	2.54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6,986.04	2.31
合计	3,049,448.52	18.66

3、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0,125.29	31.74	4,600,125.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4,026.54	68.26	2,079,273.35	21.02	7,814,75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94,151.83	100.00	6,679,398.64	46.08	7,814,753.19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0,125.29	21.24	4,600,125.2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62,154.93	78.76	1,910,716.35	11.20	15,151,438.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62,280.22	100.00	6,510,841.64	30.06	15,151,438.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64,841.10	298,322.60	5.00%	14,021,538.50	701,076.93	5.00%
1-2年(含2年)	1,607,004.40	321,078.82	20.00%	1,203,083.39	240,616.68	20.00%
2-3年(含3年)	648,606.04	259,442.42	40.00%	1,289,415.06	515,766.03	40.00%
3-4年(含4年)	1,118,533.82	671,120.29	60.00%	85,936.58	51,561.95	60.00%
4-5年(含5年)	128,659.78	102,927.82	80.00%	302,433.20	241,946.56	80.00%
5年以上	426,381.40	426,381.40	100.00%	159,748.20	159,748.20	100.00%
合计	9,894,026.54	2,079,273.35	21.02%	17,062,154.93	1,910,716.35	11.2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557.00 元; 2016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1,000.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442,969.31	3,366,492.65
备用金	1,738,895.70	2,615,834.61
押金	2,980,523.59	2,679,361.70
商场未返款	302,841.27	4,968,534.88
往来款	5,161,451.64	6,795,287.60
其他	1,867,470.32	1,236,768.78
合计	14,494,151.83	21,662,280.22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林高宇	往来款	4,600,125.29	1-2年	31.74	4,600,125.29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3-4年	6.90	600,000.00
刘金道	往来款等	685,800.00	1年以内	4.73	34,29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等	600,035.74	1年以内, 4-5年	4.14	67,501.79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376,936.00	1年以内	2.60	18,846.80
合计		7,262,897.03		50.11	5,320,763.88

备注：林高宇往来款 4,600,125.29 元，系 2015 年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出纳林高宇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款项 4,567,461.48 元以及个人借款 32,663.81 元，因该款项已产生损失，年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142,859.33		71,142,859.33	64,997,100.48		64,997,100.48
在途物资	221,995.87		221,995.87	2,523,642.16		2,523,642.16
产成品	18,993,703.14	938,604.72	18,055,098.42	24,463,433.39	1,048,655.37	23,414,778.02
在产品	15,176,547.38		15,176,547.38	8,068,834.49		8,068,834.49
周转材料	3,926,480.12		3,926,480.12	3,328,774.73		3,328,774.73
包装物	419,653.62		419,653.62	559,679.65		559,679.65
委托加工物资	9,721,194.85		9,721,194.85	6,179,396.26		6,179,396.26
合计	119,602,434.31	938,604.72	118,663,829.59	110,120,861.16	1,048,655.37	109,072,205.79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048,655.37	317,630.46		427,681.11	938,604.72
合计	1,048,655.37	317,630.46		427,681.11	938,604.72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受行业和市场环境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产成品中的展厅样柜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6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7,630.46元，本期因销售部分样柜相应转销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7,681.11元。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产成品估计售价乘以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比例（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比例=[(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税)+销售费用] /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材料销售收入)）进行确定。

4、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733,335.39	1,700,857.47
其中：装修费	829,329.69	831,678.77
装饰品	43,209.70	8,382.70
专卖店租金及经营管理费	860,796.00	860,796.00
合计	1,733,335.39	1,700,857.4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	2,348,965.95	5,568,503.63
理财产品	53,000,000.00	18,500,000.00
合计	55,348,965.95	24,068,503.63

2016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说明:

1、2016年11月29日购买工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WL35BBX)500万元,产品代码WL35BBX,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2、2016年12月1日购买工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WL35BBX)500万元,产品代码WL35BBX,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3、2016年12月6日购买工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WL35BBX)130万元,产品代码WL35BBX,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4、2016年12月9日购买工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WL35BBX)370万元,产品代码WL35BBX,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5、2016年12月20日购买工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WL35BBX)500万元,产品代码WL35BBX,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6、2016年12月13日购买中国银行开放式理财(35天)800万元,产品代码CNYAQKFTPO,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7、2016年12月16日购买中国银行开放式理财(35天)500万元,产品代码CNYAQKFTPO,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8、2016年12月16日购买中国银行开放式理财(35天)500万元,产品代码CNYAQKFTPO,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5天。

9、2016年12月21日购买中国银行开放式理财(63天)500万元,产品代码CNYAQKFTPO,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63天。

10、2016年12月20日购买厦门银行定期存款理财500万元,产品代码CK1602532,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0天。

11、2016年12月27日购买厦门银行定期存款理财500万元,产品代码CK1602540,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30天。

(八)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工具	交通及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86,249,490.95	69,656,755.15	11,606,414.96	4,109,366.61	10,855,549.02	3,290,820.23	285,768,396.92
2. 本期增加金额	97,847,483.47	39,111,299.17	2,813,547.04	2,537,367.87	1,686,919.27	629,984.41	144,626,601.23
(1) 购置		27,002,861.13	2,813,547.04	2,537,367.87	1,686,919.27	629,984.41	34,670,679.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052,516.28	12,108,438.04					120,160,954.32
(3) 其他(调整原暂估数)	-10,205,032.81						-10,205,032.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59,986.40	109,235.04	402,129.50		329,969.23	1,020,983.11	2,022,303.28
(1) 处置或报废	159,986.40	109,235.04	402,129.50		329,969.23	1,020,983.11	2,022,303.28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83,936,988.02	108,658,819.28	14,017,832.50	6,646,734.48	12,212,499.06	2,899,821.53	428,372,694.87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4,386,309.30	16,792,358.20	6,613,102.29	1,248,822.09	7,305,030.06	1,400,434.48	47,746,056.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2,447.93	7,704,734.72	1,527,176.66	530,258.97	1,069,429.76	331,200.85	18,315,248.89
(1) 计提	7,152,447.93	7,704,734.72	1,527,176.66	530,258.97	1,069,429.76	331,200.85	18,315,248.89
3. 本期减少金额		95,659.15	283,595.12		282,437.40	106,438.47	768,130.14
(1) 处置或报废		95,659.15	283,595.12		282,437.40	106,438.47	768,130.14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1,538,757.23	24,401,433.77	7,856,683.83	1,779,081.06	8,092,022.42	1,625,196.86	65,293,175.17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2,398,230.79	84,257,385.51	6,161,148.67	4,867,653.42	4,120,476.64	1,274,624.67	363,079,519.7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1,863,181.65	52,864,396.95	4,993,312.67	2,860,544.52	3,550,518.96	1,890,385.75	238,022,340.5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备注
二期1#厂房(房屋及建筑物)	11,204,817.58	正在办理	
二期门卫室(房屋及建筑物)	7,426.91	正在办理	
二期物流中心(房屋及建筑物)	24,362,494.04	正在办理	
二期2#厂房(房屋及建筑物)	17,064,301.64	正在办理	
三期3#楼(房屋及建筑物)	29,489,425.89	正在办理	
三期4#楼(房屋及建筑物)	14,736,159.45	正在办理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二号厂房(房屋及建筑物)	21,637,212.29	正在办理	2017年1月已办妥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物流中心(房屋及建筑物)	59,334,422.12	正在办理	2017年1月已办妥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综合楼(房屋及建筑物)	14,866,288.47	正在办理	2017年1月已办妥
合计	192,702,548.39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	271,361.84		271,361.84	170,470.33		170,470.33
泗阳一期项目				51,155,407.40		51,155,407.40
同安基建绿化公园	258,300.97		258,300.97			
合计	529,662.81		529,662.81	51,325,877.73		51,325,877.7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年12月31日
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备注①)	5,322.10	170,470.33	100,891.51			0.51				自筹	271,361.84
泗阳一期项目(备注②)	15,952.30	51,155,407.40	69,697,192.03	120,160,954.32	691,645.11	93.66	2,726,277.10	2,297,002.57		自筹	
厦门同安基建绿化公园(停车场)	557.00		258,300.97							自筹	258,300.97
合计	21,831.40	51,325,877.73	70,056,384.51	120,160,954.32	691,645.11		2,726,277.10	2,297,002.57			529,662.81

备注①:同安二期项目(研发设计中心)系募投项目中的研发设计中心。

备注②:泗阳一期项目系募投项目中的泗阳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扩产项目。

3、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42,502,702.87	10,629,854.44	1,968,743.61	55,101,30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4,728,797.04	4,352,168.23		9,080,965.27
(1) 购置	4,728,797.04	4,352,168.23		9,080,965.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6年12月31日	47,231,499.91	14,982,022.67	1,968,743.61	64,182,266.19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2月31日	3,952,570.66	3,115,264.11	146,343.63	7,214,17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97,579.00	1,203,500.50	196,874.28	2,297,953.78
(1) 计提	897,579.00	1,203,500.50	196,874.28	2,297,95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4,850,149.66	4,318,764.61	343,217.91	9,512,132.18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381,350.25	10,663,258.06	1,625,525.70	54,670,134.01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550,132.21	7,514,590.33	1,822,399.98	47,887,122.52

2、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橱柜防潮技术的应用研发-JSJP201601		1,400,617.94			1,400,617.94	
整体橱柜封边技术的研发-JSJP201602		1,234,539.08			1,234,539.08	
人机工程学在整体橱柜中的研究应用-JSJP201603		1,250,518.77			1,250,518.77	
橱柜安全防护措施的技术开发-JSJP201604		1,197,203.02			1,197,203.02	
橱柜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JPYF201404		7,263,976.42			7,263,976.42	
呼吸式橱柜的防潮净化技术-JPYF201501		7,007,109.13			7,007,109.13	
采用负压原理的橱柜油烟净排技术研发-JPYF201502		6,424,826.48			6,424,826.48	
橱柜中儿童安全防护措施的技术开发-JPYF201503 (2016-06到期)		2,698,619.08			2,698,619.08	
高效储纳空间橱柜的研发设计与产业化JPYF201504 (2016-06到期)		2,206,845.09			2,206,845.09	
橱柜异地制造的分布式数据管理框架的研发JPYF201601		3,177,093.98			3,177,093.98	
橱柜个性化服务与移动营销管理框架的研发JPYF201602		2,838,430.29			2,838,430.29	
橱柜用铝合金产品结构的研究开发JPYF201603		5,717,637.36			5,717,637.36	
实木橱柜防开裂技术的研究开发JPYF201604		2,733,186.00			2,733,186.00	
实木踢脚防水技术的研究开发JPYF201605		2,833,236.67			2,833,236.67	
橱柜拉篮平台化升级的研究开发JPYF201606		2,729,729.94			2,729,729.94	
合计		50,713,569.25			50,713,569.25	

注：公司将项目在可研认为将来已基本具备形成无形资产条件时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并将该时点至项目鉴定验收时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予以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项目。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0,189,221.76	11,446,658.38	6,322,937.33	3,114,829.66	12,198,113.15
展厅租金及经营管理费用	2,151,975.00			860,796.00	1,291,179.00
装饰品	340,989.43	410,894.62	204,296.93	43,209.70	504,377.42
合 计	12,682,186.19	11,857,553.00	6,527,234.26	4,018,835.36	13,993,669.5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741,185.78	1,698,043.60	7,804,418.81	1,718,221.84
存货跌价准备	938,604.72	224,187.42	1,048,655.37	221,671.51
应付职工薪酬			231,283.00	57,820.75
内部销售未实现毛利	8,234,074.00	2,034,451.04	7,743,558.41	1,935,889.6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741,925.14	2,211,288.77	7,199,321.11	1,079,898.17
递延收益	11,252,726.13	1,687,908.92	11,682,241.28	2,920,560.32
合 计	42,908,515.77	7,855,879.75	35,709,477.98	7,934,062.20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0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税法允许一次性计入成本	2,151,654.22	341,862.27	1,992,130.26	327,525.08
合 计	2,151,654.22	341,862.27	1,992,130.26	327,525.08

3、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68,304,914.59	64,954,802.66
合 计	68,304,914.59	64,954,802.6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120,081.53
2016年	8,443,780.49	10,077,642.81
2017年	14,037,281.05	16,515,728.33
2018年	9,148,282.77	9,355,460.94
2019年	14,003,638.04	15,674,272.48
2020年	11,083,909.00	11,211,616.57
2021年	11,588,023.24	
合计	68,304,914.59	64,954,802.66

注：公司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汇算清缴并申报完毕，相应调整了可抵扣亏损数。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10,776,863.90	40,556,079.62
合计	10,776,863.90	40,556,079.62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5,1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

2、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7,200,000.00	4,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3,690,970.43	56,871,038.52
合计	70,890,970.43	61,471,038.52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5,147,851.12	168,358,038.80
1-2年(含2年)	2,265,504.79	4,534,512.04
2-3年(含3年)	3,552,814.33	1,679,123.93
3年以上	2,056,936.21	462,161.89
合计	223,023,106.45	175,033,836.66

2、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货款	194,022,614.22	139,485,089.23
应付经营费用款	11,997,996.13	9,565,133.9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002,496.10	25,983,613.45
合计	223,023,106.45	175,033,836.66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八) 预收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0,741,407.15	94.99	120,364,518.15	96.53
1-2年(含2年)	4,898,533.14	3.31	2,678,246.35	2.15
2-3年(含3年)	1,082,698.10	0.73	1,038,218.89	0.83
3年以上	1,440,482.81	0.97	616,104.37	0.49
合计	148,163,121.20	100.00	124,697,087.76	100.00

2、主要项目披露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48,163,121.20	124,697,087.76
合计	148,163,121.20	124,697,087.76

3、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358,096.77	187,216,988.45	179,810,435.33	22,764,649.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6.40	6,592,418.80	6,588,045.46	7,609.7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361,333.17	193,809,407.25	186,398,480.79	22,772,259.6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59,023.77	172,711,437.19	165,307,916.07	22,762,544.89
2. 职工福利费		7,158,123.40	7,158,123.40	
3. 社会保险费		4,150,566.42	4,150,566.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2,188.31	3,502,188.31	
工伤保险费		261,061.98	261,061.98	
生育保险费		387,316.13	387,316.13	
4. 住房公积金	-927.00	2,759,420.33	2,756,388.33	2,10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7,441.11	437,441.1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358,096.77	187,216,988.45	179,810,435.33	22,764,649.8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236.40	6,101,794.70	6,097,421.36	7,609.74
2. 失业保险费		490,624.10	490,624.10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36.40	6,592,418.80	6,588,045.46	7,609.74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026,550.46	9,250,936.77
企业所得税	17,806,387.29	10,273,808.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641.70	554,643.13
个人所得税	925,684.29	533,865.48
营业税		620,470.19
教育费附加	375,165.42	305,181.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8,208.75	189,551.51
水利建设基金	7,269.28	11,662.81
价格调节基金	5,497.67	7,011.10
堤防费	945.97	1,156.54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2,794.66
房产税	1,209,621.54	61,986.49
应交印花税	82,241.20	
土地使用税	380,438.54	
其他	9,072.93	7,052.13
合计	33,762,725.04	21,820,120.51

(二十一)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483,344.58	3,483,344.58
合计	3,483,344.58	3,483,344.58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6,187,099.97	25,278,732.57
押金		58,189.64
预提租金	528,383.63	450,345.62
往来款	3,486,542.82	2,016,864.43
其他	4,039,876.29	1,664,356.43
合计	34,241,902.71	29,468,488.69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款项。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500,000.00
合计		37,5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4,374,500.00
合计		54,374,500.00

备注：2016年的长期借款利率为5.635%，2015年的长期借款利率为6.72%。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备注①)	952,000.00		336,000.00	616,000.00	政府补助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备注②)	2,047,000.00		267,000.00	1,780,000.00	政府补助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备注③)	11,682,241.28		4,109,267.15	7,572,974.13	政府补助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备注④)		4,567,968.00	888,216.00	3,679,752.00	政府补助
合计	14,681,241.28	4,567,968.00	5,600,483.15	13,648,726.1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备注①)	952,000.00		336,000.00		61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备注②)	2,047,000.00		267,000.00		1,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备注③)	11,682,241.28		4,109,267.15		7,572,974.13	与收益相关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备注④)		4,567,968.00	888,216.00		3,679,75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681,241.28	4,567,968.00	5,600,483.15		13,648,726.13	

备注①：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号)，公司于2012年11月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168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二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2013年度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备注②：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系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 号），公司于 2012 年 6 月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267 万元。该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整体厨柜标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方面支出并形成相应资产。2013 年度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备注③：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及 2015 年 6 月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4,834,241.28 元及 8,148,000.00 元。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

备注④：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4,567,968.00 元。该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

(二十六) 股本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00	58.30
温建怀	8,257,574.00	16.51
潘孝贞	4,856,179.00	9.71
温建北	2,428,089.00	4.86
潘美玲	1,941,436.00	3.88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00	2.48
潘宜琴	973,307.00	1.95
温桂华	807,637.00	1.61
温建河	160,492.00	0.32
朱灵	25,885.00	0.05
陈建波	15,531.00	0.03
李子飞	15,531.00	0.03
王红英	15,531.00	0.03
王永辉	10,354.00	0.02
王秀芬	10,354.00	0.02
林建旋	10,354.00	0.02
陈振录	10,354.00	0.02
贾斌	10,354.00	0.02
俞丽梅	8,284.00	0.02
聂千辉	8,284.00	0.02
谢正昌	8,284.00	0.02
罗瑞华	8,284.00	0.02
张九兵	8,284.00	0.02
谢惠聪	8,284.00	0.02
叶映青	8,284.00	0.0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00	58.30			29,150,531.00	58.30
温建怀	8,257,574.00	16.51			8,257,574.00	16.51
潘孝贞	4,856,179.00	9.71			4,856,179.00	9.71
温建北	2,428,089.00	4.86			2,428,089.00	4.86
温桂华	807,637.00	1.61			807,637.00	1.61
潘美玲	1,941,436.00	3.88			1,941,436.00	3.88
潘宜琴	973,307.00	1.95			973,307.00	1.95
温建河	160,492.00	0.32			160,492.00	0.32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00	2.48			1,242,519.00	2.48
朱灵	15,531.00	0.03	10,354.00		25,885.00	0.05
陈建波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李子飞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王红英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王永辉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王秀芬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杨冬	10,354.00	0.02		10,354.00		
林建旋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陈振录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贾斌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俞丽梅	8,284.00	0.02			8,284.00	0.02
聂千辉	8,284.00	0.02			8,284.00	0.02
谢正昌	8,284.00	0.02			8,284.00	0.02
罗瑞华	8,284.00	0.02			8,284.00	0.02
张九兵	8,284.00	0.02			8,284.00	0.02
谢惠聪	8,284.00	0.02			8,284.00	0.02
叶映青	8,284.00	0.02			8,284.00	0.0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0,354.00	10,354.00	5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00	58.30			29,150,531.00	58.30
温建怀	8,257,574.00	16.51			8,257,574.00	16.51
潘孝贞	4,856,179.00	9.71			4,856,179.00	9.71
温建北	2,428,089.00	4.86			2,428,089.00	4.86
温桂华	807,637.00	1.61			807,637.00	1.61
潘美玲	1,941,436.00	3.88			1,941,436.00	3.88
潘宜琴	973,307.00	1.95			973,307.00	1.95
温建河	160,492.00	0.32			160,492.00	0.32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00	2.48			1,242,519.00	2.48
朱灵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陈建波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李子飞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王红英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王永辉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王秀芬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杨冬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林建旋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陈振录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贾斌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俞丽梅	8,284.00	0.02			8,284.00	0.02
聂干辉	8,284.00	0.02			8,284.00	0.02
谢正昌	8,284.00	0.02			8,284.00	0.02
罗瑞华	8,284.00	0.02			8,284.00	0.02
张九兵	8,284.00	0.02			8,284.00	0.02
谢惠聪	8,284.00	0.02			8,284.00	0.02
叶映青	8,284.00	0.02			8,284.00	0.02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占股本比例 (%)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37,071.00	58.27	13,460.00		29,150,531.00	58.30
温建怀	8,257,574.00	16.51			8,257,574.00	16.51
潘孝贞	4,856,179.00	9.71			4,856,179.00	9.71
温建北	2,428,089.00	4.86			2,428,089.00	4.86
温桂华	807,637.00	1.61			807,637.00	1.61
潘美玲	1,941,436.00	3.88			1,941,436.00	3.88
潘宜琴	973,307.00	1.95			973,307.00	1.95
温建河	160,492.00	0.32			160,492.00	0.32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00	2.48			1,242,519.00	2.48
朱灵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陈建波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李子飞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王红英	15,531.00	0.03			15,531.00	0.03
王永辉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王秀芬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庄行俊	10,354.00	0.02		10,354.00		
杨冬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林建旋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陈振录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贾斌	10,354.00	0.02			10,354.00	0.02
俞丽梅	8,284.00	0.02			8,284.00	0.02
聂千辉	8,284.00	0.02			8,284.00	0.02
谢正昌	8,284.00	0.02			8,284.00	0.02
罗瑞华	8,284.00	0.02			8,284.00	0.02
张九兵	8,284.00	0.02			8,284.00	0.02
谢惠聪	8,284.00	0.02			8,284.00	0.02
叶映青	8,284.00	0.02			8,284.00	0.02
李绍春	3,106.00	0.01		3,10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3,460.00	13,460.00	50,000,0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3,406,966.89			33,406,966.89
合计	33,406,966.89			33,406,966.8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3,406,966.89			33,406,966.89
合计	33,406,966.89			33,406,966.8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3,406,966.89			33,406,966.89
合计	33,406,966.89			33,406,966.89

(二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6.40	2,266.63			2,266.63		-2,869.7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6.40	2,266.63			2,266.63		-2,869.7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36.40	2,266.63			2,266.63		-2,869.7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85.95	8,749.55			8,749.55	-5,136.4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85.95	8,749.55			8,749.55	-5,136.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885.95	8,749.55			8,749.55	-5,136.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82.38	-17,568.33			-17,568.33	-13,885.9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82.38	-17,568.33			-17,568.33	-13,885.9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682.38	-17,568.33			-17,568.33	-13,885.95

(二十九) 盈余公积

1、 盈余公积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37,075.44	9,041,972.98		29,279,048.42
合计	20,237,075.44	9,041,972.98		29,279,048.4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251,202.62	4,985,872.82		20,237,075.44
合计	15,251,202.62	4,985,872.82		20,237,075.4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848,854.58	5,402,348.04		15,251,202.62
合计	9,848,854.58	5,402,348.04		15,251,202.62

2、 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7,170,303.57	62,818,536.46	34,193,325.5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70,303.57	62,818,536.46	34,193,325.5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25,330.27	47,337,639.93	40,027,558.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41,972.98	4,985,872.82	5,402,348.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减: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01,011.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0,952,648.91	97,170,303.57	62,818,536.46

注: 2016年8月前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30%，2016年8月公司对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增资1425万，增资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3.06%，由此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金额为3,901,011.95元。

(三十一)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71,721,616.71	765,621,221.61	672,298,310.53
其他业务收入	27,167,043.13	17,889,886.61	13,907,563.36
合计	1,098,888,659.84	783,511,108.22	686,205,873.89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80,007,771.67	460,535,256.03	405,040,966.68
其他业务成本	104,072.96	203,512.27	423,877.09
合计	680,111,844.63	460,738,768.30	405,464,843.77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826,567.92	3,007,412.66	2,286,286.91
城建税	3,053,937.09	2,966,380.95	2,226,996.34
教育费附加	1,698,867.41	1,653,600.21	1,241,883.21
地方教育附加	1,101,818.28	1,053,217.65	805,870.16
印花税	551,433.28		
房产税	1,276,569.93		
土地使用税	1,941,138.98		
河道管理费	719.47		
车船使用税	1,696.03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192,341.49		
堤防维护费	26,675.10	18,842.52	5,421.70
水利建设基金	66,624.95	76,092.59	67,782.74
价调基金	5,497.67	22,391.99	18,447.81
合计	10,743,887.60	8,797,938.57	6,652,688.87

备注：根据财税（2016）22号文件，2016年度将原列入管理费用核算的相关税费调整入税金及附加核算。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61,701,508.80	46,152,102.13	47,421,292.91
广告费	40,860,155.49	47,491,746.44	35,562,872.58
租金及物业费	28,301,899.56	28,784,095.94	29,236,620.97
运输费	17,767,173.37	13,131,481.26	12,174,081.20
业务宣传费	14,597,534.67	13,069,013.26	12,127,180.62
网络服务费	11,280,173.21	7,105,556.54	1,529,365.20
差旅费	6,127,892.35	4,656,586.33	3,865,698.21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5,275,244.36	4,460,857.59	5,164,187.50
展会费	4,573,260.37	4,093,807.96	4,105,189.15
水电费	1,543,195.29	1,667,874.74	1,799,523.57
办公费	1,385,721.87	1,192,231.35	1,029,048.95
招待费	963,564.00	1,280,016.14	1,155,112.39
交通费	853,326.80	916,949.18	1,339,969.60
电话费	303,408.93	294,323.66	316,599.88
其他	5,557,625.12	3,440,240.81	1,816,630.02
合计	201,091,684.19	177,736,883.33	158,643,372.75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薪酬	33,601,714.22	32,382,784.50	29,138,767.45
产品研发费	50,713,569.25	27,513,504.47	22,061,897.90
租金及物业费	4,340,803.00	4,506,893.64	3,627,837.07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99,115.58	3,033,772.20	1,302,459.52
差旅费	2,289,666.96	1,893,251.92	1,880,530.40
无形资产摊销	2,006,984.82	1,535,060.10	1,125,163.02
办公费	1,974,081.39	1,766,747.85	2,273,438.52
折旧费	1,939,404.84	2,406,349.22	2,477,852.91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1,948,416.00	1,205,449.76	644,171.84
业务招待费	1,702,451.86	1,474,670.32	1,038,835.49
交通费	1,405,442.74	1,574,745.87	1,563,071.51
电话费	967,380.96	716,151.91	709,157.73
税金	426,723.10	3,054,373.79	2,192,825.16
其他	2,428,169.50	1,243,275.06	1,391,172.48
合计	108,943,924.22	84,307,030.61	71,427,181.00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926,096.33	6,131,100.48	4,093,891.78
减：利息收入	1,828,777.26	1,655,293.44	1,752,359.4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317,895.03	173,082.40	363,309.75
银行手续费	1,120,756.08	844,312.81	885,404.51
其他	-165,021.51	-158,263.38	5,725.10
合 计	1,735,158.61	4,988,774.07	2,869,352.18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306,623.61	4,836,453.76	137,669.73
存货跌价损失	317,630.46	335,266.22	125,377.48
合 计	624,254.07	5,171,719.98	263,047.21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合 计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企业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90.96	95,50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90.96	95,508.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6,916,969.11	11,862,567.31	6,522,041.88
其他	1,118,708.59	1,092,864.94	1,277,231.73
合 计	18,044,468.66	13,050,940.51	7,799,273.61

项目	计入2016年度非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15年度非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14年度非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90.96	95,50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90.96	95,508.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6,916,969.11	11,862,567.31	6,522,041.88
其他	1,118,708.59	1,092,864.94	935,329.82
合计	18,044,468.66	13,050,940.51	7,457,371.7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156,591.2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65,5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职业院校或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8,790.4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下拨标准化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95,095.77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78,871.9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第一季度劳务协作奖励	28,5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发明人奖励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厦门市专利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厨柜安全防护技术的设计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5,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2016年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5年表彰创名牌商标产品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2015年度融资贴息项目资金	91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厦门参展企业展位费用补贴	90,9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5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2015年网络零售业务奖励	9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2016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34,3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橱柜研发设计服务创新平台’项目资助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2013-2015年部分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州市洋中街道支付2015年度限上商贸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补贴款转入	149,906.5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2016补贴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267,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递延收益转入）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4,997,483.15	与收益相关
税控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税额	33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16,969.11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19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补贴	31,800.00	与收益相关
第20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参展减收补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差款	295,307.31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厨柜新型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及产业科技经费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强力排烟技术在整体厨柜中的应用科技项目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2014年度工业企业增产补贴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2014年度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上市补助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184,6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整体橱柜研发设计服务创新平台贷款贴息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递延收益转入)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267,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宜山街道办2015年财政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8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62,567.31	

补助项目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1,12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递延收益转入)	33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递延收益转入)	267,000.00	与资产相关
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	180,171.6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170,575.07	与收益相关
表彰2013年纳税大户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徐家汇财政局发放企业发展补贴款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新增劳动力、本市失业人员或引进初次来厦务工人员且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奖励	5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资助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19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补贴	35,3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388.21	与收益相关
第20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5,2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控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税额	40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22,041.88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803.18	79,194.33	8,056.0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803.18	79,194.33	8,056.01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75,276.00	485,000.00	254,000.00
其他	420,606.24	225,273.08	290,879.37
合计	864,685.42	789,467.41	552,935.38

项目	计入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803.18	79,194.33	8,056.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803.18	79,194.33	8,056.01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75,276.00	485,000.00	254,000.00
其他	420,606.24	225,273.08	290,879.37
合计	864,685.42	789,467.41	552,935.38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138,635.88	12,330,856.69	8,999,330.18
递延所得税调整	92,519.64	-5,336,654.99	230,615.84
合计	17,231,155.52	6,994,201.70	9,229,946.0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13,454,289.26	54,256,708.55	48,515,089.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18,143.40	8,138,506.28	7,277,263.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0,286.92	-1,046,518.19	-1,408,705.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03,426.60	45,430.37	125,750.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2,237.74	260,277.91	337,666.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33.08	-1,690,795.77	-171,448.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7,219.58	3,280,556.41	3,859,717.99
加计扣除数的影响	-1,364,763.03	-913,357.14	-790,298.05
母公司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	-2,053,788.77	-1,079,898.17	
所得税费用	17,231,155.52	6,994,201.70	9,229,946.02

(四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八)。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15,768,422.91	22,941,808.59	7,477,757.88
利息收入	1,828,777.26	1,655,293.44	1,752,359.46
往来款	3,930,054.33	23,217,923.95	1,502,879.96
保证金	5,294,647.95	3,558,979.07	8,712,802.90
品牌意向金	2,746,113.00	2,222,215.19	2,014,650.00
其他	1,906,849.69	2,670,527.69	2,005,505.25
合计	31,474,865.14	56,266,747.93	23,465,955.4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告宣传费	52,079,002.48	59,744,530.47	46,677,408.48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25,767,718.79	26,128,561.65	30,579,088.95
运输费	19,255,358.88	13,615,443.02	12,029,262.79
往来款	15,293,719.98	23,056,136.66	3,346,602.21
产品研发费用	9,081,197.77	12,261,522.47	3,906,639.09
差旅费	2,913,425.86	2,971,212.45	6,859,933.44
业务招待费	2,271,604.85	1,881,351.32	1,988,746.81
展会费	2,048,688.01	919,004.36	4,131,271.23
办公费	2,835,796.32	2,802,088.31	3,482,359.69
电话费	1,308,075.38	980,034.80	1,038,952.83
交通费用	745,239.58	1,153,595.35	1,496,468.86
保证金	729,271.00	9,199,770.50	2,194,479.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75,302.74	3,976,666.84	1,436,395.98
装修费	98,568.00	11,150.00	944,499.50
会员费	27,482.00	208,550.00	344,000.00
其他	10,864,782.84	19,222,866.05	8,950,511.92
合计	148,695,234.48	178,132,484.25	129,406,620.78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信用证和保函保证金等	19,875,654.90	15,656,863.19	15,769,543.54
合计	19,875,654.90	15,656,863.19	15,769,543.54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票据、信用证和保函保证金等	19,229,251.13	19,875,654.90	15,656,863.19
合计	19,229,251.13	19,875,654.90	15,656,863.19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223,133.74	47,262,506.85	39,285,143.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283.68	4,889,329.95	-42,910.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15,248.89	12,305,333.37	10,217,342.73
无形资产摊销	2,297,953.78	1,642,843.42	1,190,13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28,091.70	6,585,407.07	5,808,35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12.22	-18,364.06	8,056.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7,233.75	6,963,902.56	4,356,28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6,599.50	-225,242.09	-383,36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82.45	-5,365,074.59	-68,489.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37.19	28,419.60	299,105.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81,573.15	-12,172,420.17	-6,735,747.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036,411.70	47,105,470.80	10,695,17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954,404.05	80,049,421.70	14,318,976.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3,553.14	189,053,584.54	78,948,064.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94,928,728.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997,918.36	94,928,728.13	96,510,520.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0,132.42	64,069,190.23	-1,581,792.6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现金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94,928,728.13
其中：库存现金	39,262.60	15,728.02	21,425.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798,523.34	158,982,190.34	94,907,302.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837,785.94	158,997,918.36	94,928,728.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29,251.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固定资产	133,900,362.76	抵押
无形资产	37,700,078.13	抵押
在建工程	271,361.84	抵押
合计	191,101,053.86	

抵押资产情况说明：

1、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2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49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0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32 号）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办公研发大楼（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28 号）、一期 1#厂房（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49 号）、一期 2#厂房（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03 号）、门卫（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32 号）等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提供的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2,85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无余额。

2、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3 号）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的二期 1#厂房、二期门卫室、二期物流中心、二期 2#厂房、尚未完工的二期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提供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余额为 65,913,7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无余额。

3、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2 号）及地上建筑物 3#厂房、4#厂房作为抵押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提供的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无余额。

4、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泗国用（2015）第 485 号、泗国用（2015）第 4322 号、泗国用（2015）第 4324 号、泗国用（2015）第 4320 号、泗国用（2015）第 4325 号）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提供的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无余额。

（四十五）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231,821.90
其中：美元	1,462,694.21	6.9370	10,146,709.73
其中：欧元	11,648.35	7.3068	85,112.16
预付账款			221,883.88
其中：美元	30,366.77	7.3068	221,883.88
其他应收款			51,379.01
其中：欧元	7,031.67	7.3068	51,379.01
应付账款			437,520.60
其中：美元	4,145.00	6.9370	28,753.88
其中：欧元	55,943.33	7.3068	408,766.72
其他应付款			5,999.54
其中：欧元	821.09	7.3068	5,999.54

MIG S.R.L 境外主要经营地为意大利米兰，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报告期通过投资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1、2016 年度

2016 年度无通过投资设立取得子公司。

2、2015 年度

2015 年度无通过投资设立取得子公司。

3、2014 年度

2014 年 1 月本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报告期通过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1、2016 年度

公司因战略调整，全资子公司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注销手续，本年将其 2016 年 1-6 月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入合并范围。

2、2015 年度

公司因战略调整，全资子公司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注销手续，本年将其 2015 年度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入合并范围。

3、2014 年度

2014 年度无通过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96.94		投资设立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	上海徐汇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MIG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70.00		投资设立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	上海徐汇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MIG S.R.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构成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商业	70.00		投资设立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	上海徐汇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MIG S. R. L	意大利米兰	意大利米兰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二)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3.06%见注①:	-2,196.53		4,506.66

注：2016 年 8 月前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30%，2016 年 8 月公司对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增资 1,425 万元，增资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降为 3.06%，由此引起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金额为 3,901,011.95 元。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30%	-75,133.08		-3,894,308.76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30%	-742,415.53		-3,819,175.68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2016 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47,317.50		147,317.50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2,849.63		-8,859.23

2、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9,532.13	4,960.00	14,492.13	12,995,521.33		12,995,521.33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6,841,288.89	-250,443.59		-4,852.57

3、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2,167,086.18	403,128.59	2,570,214.77	15,300,800.38		15,300,800.38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9,071,889.58	-2,474,718.45		184,589.4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由于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占总资产比重较小，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二）信用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流动资金和应收账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信用审批，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70,890,970.43				70,890,970.43
应付账款	215,147,851.12	2,265,504.79	3,552,814.33	2,056,936.21	223,023,106.45
预收账款	140,741,407.15	4,898,533.14	1,082,698.10	1,440,482.81	148,163,121.20
其他应付款	18,531,666.10	7,709,776.67	2,900,421.54	5,100,038.40	34,241,902.7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温建怀	投资、咨询和进出口	6,800万元	58.30	58.30	温建怀、潘孝贞	56280890-9
本企业的母公司的情况说明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7日，温建怀持有该公司60%股权，潘孝贞持有该公司40%股权，注册地：福建厦门，注册资本：6,800万元；法定代表人：温建怀；主营业务：1、对房地产业、工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的投资；2、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华瑞中盈担保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融聚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商汇(厦门)帆船游艇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厦门华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厦门瑞亚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泉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厦门市雷迅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股东
温建怀	主要投资者个人
潘孝贞	主要投资者个人
蔡娟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晓君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配件	676,900.00	527,019.64	532,673.78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5,633.70	194,919.00	106,111.00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168.00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398.24	328,652.28	545,008.44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933,495.06		
合计		3,861,427.00	1,050,590.92	1,190,961.22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11,500.00	2016-9-13	2017-9-12	否
建潘集团、温建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6-8-29	2017-8-16	否
建潘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4-12-8	2019-1-31	否
温建怀、潘孝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500.00	2012-12-29	2017-11-29	否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19	2017-5-19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度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	1,193,671.00	1,016,974.00	909,686.00
监事	517,444.00	232,992.00	213,501.00
高级管理人员	1,647,979.00	1,739,094.00	1,692,487.00
合计	3,359,094.00	2,989,060.00	2,815,674.00

5、其他关联交易

(1) 代表企业进行债权债务结算：应北京奇伟基业商贸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2014年度以潘孝贞名义与北京奇伟基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北京奇伟基业商贸有限公司以其拥有支配权或处分权的商品房抵扣应付公司的工程厨柜款489.83万元。同时潘孝贞与公司签订协议，同意待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直接过户至公司名下。

(2)2013年9月23日,公司与厦门聚久久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10500393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厦门聚久久商贸有限公司,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第35类,商品/服务列表: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2014年4月29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3,403.50	344,215.00	434,197.41
应付账款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21,935.20
应付账款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9,575.00	3,204.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114,743.93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由于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归还欠款,公司已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根据厦仲裁字[2013]第0504号裁决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归还欠款,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对方归还欠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款项计628,610.00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99,967.80元。若无法收回该欠款,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128,642.20元。

2、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保字2016808号),协议约定,公司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000元,保证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3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680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因战略调整，子公司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和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81,678.60	100.00	925,517.17	8.66	9,756,161.43
其中：账龄组合	6,532,645.37	61.16	925,517.17	14.17	5,607,128.20
关联方组合	4,149,033.23	38.84			4,149,033.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81,678.60	100.00	925,517.17	8.66	9,756,161.43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39,345.35	100.00	1,143,463.43	17.76	5,295,881.92
其中：账龄组合	6,439,345.35	100.00	1,143,463.43	17.76	5,295,881.9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39,345.35	100.00	1,143,463.43	17.76	5,295,881.9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428,916.53	271,445.83	5.00	4,898,793.66	244,939.68	5.00
1-2年 (含2年)	380,876.27	76,175.25	20.00	293,117.64	58,623.53	20.00
2-3年 (含3年)	22,332.14	8,932.86	40.00	58,107.60	23,243.04	40.00
3-4年 (含4年)	20,892.00	12,535.20	60.00	681,210.97	408,726.58	60.00
4-5年 (含5年)	616,002.00	492,801.60	80.00	500,924.41	400,739.53	80.00
5年以上	63,626.43	63,626.43	100.00	7,191.07	7,191.07	100.00
合计	6,532,645.37	925,517.17	14.17	6,439,345.35	1,143,463.43	17.76

组合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4,149,033.23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7,829.40 元；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116.8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 H K General Trading L.L.C	1,820,195.88	17.04	91,009.79
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7,978.00	11.59	61,898.90
华东区南昌加盟商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636,761.56	5.96	31,838.08
厦门同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8,610.00	5.88	499,967.80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224.90	4.88	26,061.25
合计	4,844,770.34	45.36	710,775.82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475,429.52	100.00	1,392,503.77	1.14	121,082,92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2,475,429.52	100.00	1,392,503.77	1.14	121,082,925.75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050,242.10	100.00	1,163,838.40	1.42	80,886,40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2,050,242.10	100.00	1,163,838.40	1.42	80,886,403.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04,979.09	132,274.34	7.76%	4,616,267.86	230,813.39	5.00%
1-2年(含2年)	481,470.03	96,294.01	20.00%	391,271.27	78,254.25	20.00%
2-3年(含3年)	243,260.04	97,304.02	40.00%	1,226,390.00	490,556.00	40.00%
3-4年(含4年)	1,055,750.00	633,450.00	60.00%	3,200.00	1,920.00	60.00%
4-5年(含5年)	56,000.00	44,800.00	80.00%	294,433.20	235,546.56	80.00%
5年以上	388,381.40	388,381.40	100.00%	126,748.20	126,748.20	100.00%
合计	3,929,840.56	1,392,503.77	35.43%	6,658,310.53	1,163,838.40	17.48%

组合中，合并关联方组合 118,545,588.96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8,665.37 元；2016 年度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8,075,354.87	77,083,677.33
保证金	789,500.00	1,661,276.54
备用金、个人借款	1,037,772.03	1,096,526.35
押金	1,868,433.78	1,710,365.40
其他	704,368.84	498,396.48
合计	122,475,429.52	82,050,242.1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594,214.76	1年以内	34.78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641,189.39	1年以内	27.47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56,367.78	1年以内、1-2年	19.89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68,896.93	1年以内	3.89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24,259.42	1年以内	3.53	
合计		109,684,928.28		89.5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5,566,652.75	14,741,925.14	110,824,727.61	99,366,652.75	7,199,321.11	92,167,331.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25,566,652.75	14,741,925.14	110,824,727.61	99,366,652.75	7,199,321.11	92,167,331.64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1,050,000.00	13,200,000.00		14,250,000.00	13,057,289.16	14,107,289.16
杭州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福州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无锡建盈厨卫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南京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634,635.98			634,635.98	634,635.98	634,635.98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514,683.57			514,683.57		
MIG S.R.L	167,333.20			167,333.20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9,366,652.75	33,200,000.00	7,000,000.00	125,566,652.75	13,691,925.14	14,741,925.14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2,008,054.66	664,098,167.91	573,519,826.02
其他业务收入	33,860,646.98	18,284,544.64	13,907,563.36
合计	995,868,701.64	682,382,712.55	587,427,389.38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0,135,784.50	441,665,160.57	389,350,849.49
其他业务成本	6,807,251.51	565,544.72	423,877.09
合计	696,943,036.01	442,230,705.29	389,774,726.58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632,457.04	225,242.09	383,363.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12.12	-6,500,000.00	
合计	627,744.92	-6,274,757.91	383,363.07

企业购买的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况。

十四、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012.22	16,313.93	-8,056.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6,969.11	11,862,567.31	6,522,04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2,457.04	225,242.09	383,363.0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826.35	382,591.86	390,45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64,701.04	-1,958,479.75	-1,081,43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45.47	-17,770.26	-8,713.37
合计	15,049,184.71	10,510,465.18	6,197,652.4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53	1.92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35	1.62	1.62

2、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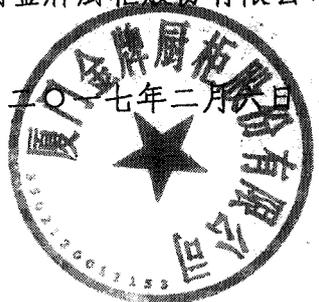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3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8	0.74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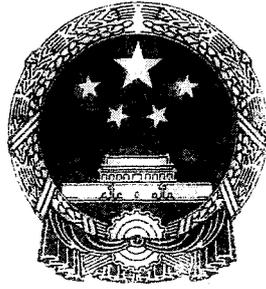
3、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0.68	0.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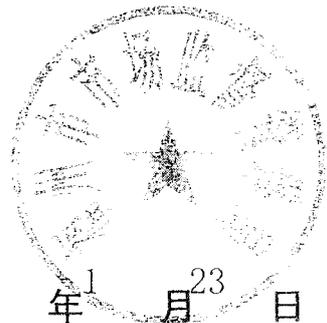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月23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工商红盾网申报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gs.fjai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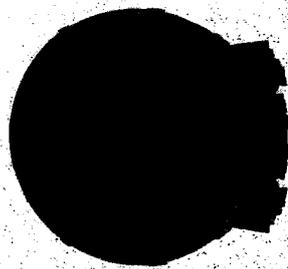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办公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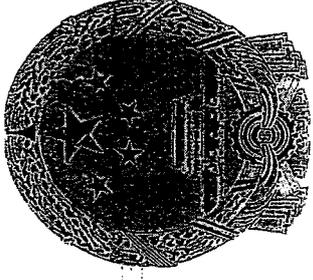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1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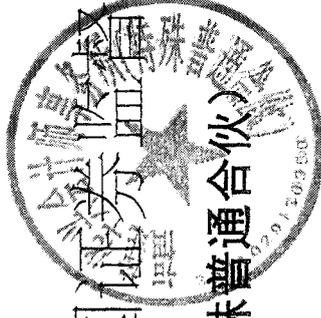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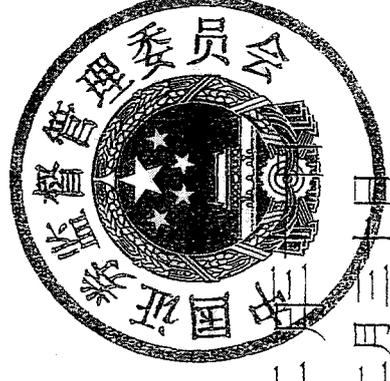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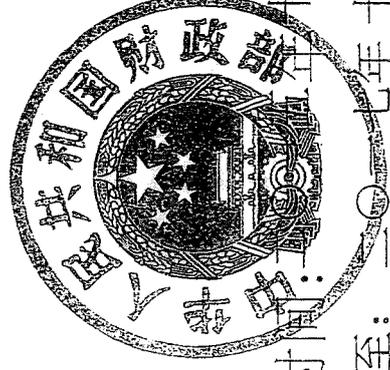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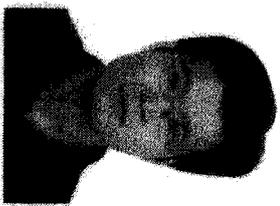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证书号: 4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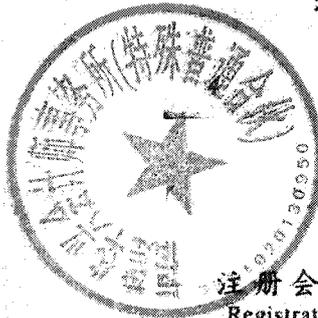
姓名: 陈建平
 Full name: 陈建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7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72年07月12日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207120010
 Identity card No.: 350211197207120010

证书编号: 3501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350100010035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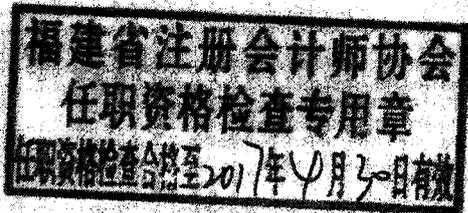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4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林若敏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1月2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0219671127061X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01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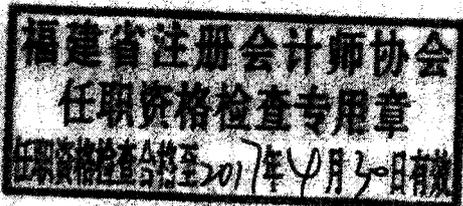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证时间: 2012年3月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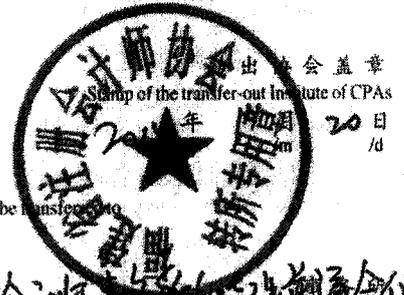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月 20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8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之事宜	10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六、发行人的设立	25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八、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7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9
十、发行人的业务	43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1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2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5
二十五、结论意见	85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

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建潘集团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8.3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指	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建潘集团 60%和 40%的股权，并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谦程初启	指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2.48%的股权
江苏金牌	指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瑞中盈投资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建潘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华瑞中盈商贸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建潘集团持有其 38.53%的股权，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35%的股权
聚九九商贸	指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建潘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美乐居商贸	指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53%的股权
智腾机械	指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监事潘宜琴的配偶蔡亚炉持有其 90%的股权
最近三年 报告期	指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章程(草案)》做出部分调整。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调整完成后，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1)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以下原则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数量：

①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则由温建怀与潘孝贞二人按60%与40%的比例公开发售；

②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300万股，则超过300万股的部分由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1	温建怀	180
2	潘孝贞	12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合 计		800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3)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系分别由相关股东合法持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最高额计算）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修订）》（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温建怀与潘孝贞，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同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已经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事宜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之事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建潘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建潘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建潘集团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建潘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建潘集团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建潘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建潘集团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温建怀、潘孝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温建怀、潘孝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温建怀、潘孝贞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温建怀、潘孝贞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温建怀、潘孝贞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温建怀、潘孝贞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温建怀、潘孝贞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其本人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其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发行人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可以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发行人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的时点起，发行人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根据稳定股价措施①完成股份回购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控股股东按照市场价格增持，每年度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根据稳定股价措施②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②时，发行人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签署时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稳定股价预案》亦提出了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或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发行人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或已公告增持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发行人应将与其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发行人应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5)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回购新股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6、建潘集团出具了《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建潘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建潘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温建怀、潘孝贞出具了《温建怀、潘孝贞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温建怀、潘孝贞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温建怀、潘孝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9、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兴业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所出具了《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发行人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建潘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建潘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建潘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

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温建怀、潘孝贞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温建怀、潘孝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温建怀、潘孝贞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1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暂停支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义务为止。

16、除了上述承诺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还作出了以下重要承诺：

(1) 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孝贞、温建北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5) 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缴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的承诺函》。

(6) 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租赁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其中，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由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持续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拆借予关联方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中盈商贸”）和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中盈投资”）使用。期间共计发生 18 笔，每笔拆借资金平均期限为 5.17 天、每笔平均金额为 494.44 万元。主要用于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为公司代垫货款、代偿债务等情形。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向发行人的借款，2013 年度发行人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上述两家关联公司计提临时资金拆借费计 34,416.67 元和 30,525.00 元。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3-04	2013-03-13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4-22	2013-04-24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6-13	2013-06-25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3-07-03	2013-07-04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7-18	2013-07-25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8-05	2013-08-07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8-05	2013-08-08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03-21	2013-03-26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4-01	2013-04-03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07-09	2013-07-12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7-09	2013-07-30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8-23	2013-08-30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08-26	2013-08-27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9-02	2013-09-04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4	2013-10-16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4	2013-10-25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03	2013-12-04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3-12-09	2013-12-11	

为了避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基于上述承诺，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解公司资金采取了进一步的防范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吴智慧、李卫东、孔丰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15,858,724.74元、23,240,299.99元和33,829,906.51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466,248.37元、100,152,109.79元和78,948,064.93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2-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0,515,218.56元、561,492,603.14元和733,433,456.76元，累计超过3亿元；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4,354,730.15元，净资产为157,643,644.3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76%，不高于20%；

(5)最近一期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62,818,536.46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 2014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其股份总数为 6,7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是由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3,173,708.62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9,234,741.73 元后剩余的 103,938,966.89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53,938,966.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等共十九人于2011年12月6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行政职能中心、生产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运营服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程初启”)、温建北、潘美玲、潘宜琴、温桂华、温建河、朱灵、陈建波、王永辉、王秀芬、王红英、庄行俊、杨冬、李子飞、林建旋、陈振录等十九名。在上述发起人中,两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十七个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谦程初启、温建北、潘美玲、潘宜琴、温桂华、温建河、朱灵、陈建波、王永辉、王秀芬、王红英、杨冬、李子飞、林建旋、陈振录、贾斌、俞丽梅、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等二十六人。在上述股东中,二十四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两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9,150,53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8.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建潘集团 60%和 40%的股权;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2,264,28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4.53%。根据温建怀与潘孝贞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温建怀与潘孝贞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温建怀与潘孝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十九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是以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为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温桂华和潘孝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温桂华以货币现金出资60万元,持有60%的股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出资322,356.6元,以实物资产(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出资16,000元,以其他资产(代垫租金)出资61,643.4元,合计出资40万元,持有40%的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已于1999年1月21日经厦门新兴审计师事务所厦新查验[1999]字第06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桂华	60	60%
2	潘孝贞	40	4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潘孝贞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和其他资产(代垫租金)合计77,643.4元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鉴于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资产均已确实移交至发行人且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99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2月2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200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60万元，新股东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2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4年12月7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4年12月1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240	48%
2	潘孝贞	200	40%
3	温桂华	60	12%
合计		500	100%

4、200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300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11月29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5年12月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540	54%
2	潘孝贞	400	40%
3	温桂华	60	6%
合计		1,000	100%

5、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

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168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6)第 B-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708	55.31%
2	潘孝贞	512	40%
3	温桂华	60	4.69%
合计		1,280	100%

6、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57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8 万元，新股东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出资 75 万元，新股东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出资 6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765	51%
2	潘孝贞	540	36%
3	温建北	75	5%
4	潘孝泉	60	4%
5	温桂华	60	4%
合计		1,500	100%

7、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30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16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30 万元，

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 2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095	52.14%
2	潘孝贞	756	36%
3	温建北	105	5%
4	潘孝泉	84	4%
5	温桂华	60	2.86%
合计		2,100	100%

8、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275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80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25 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 2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370	52.69%
2	潘孝贞	936	36%
3	温建北	130	5%
4	潘孝泉	104	4%
5	温桂华	60	2.31%
合计		2,600	100%

9、2009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220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44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20 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 1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590	53%
2	潘孝贞	1,080	36%
3	温建北	150	5%
4	潘孝泉	120	4%
5	温桂华	60	2%
合计		3,000	100%

10、2009 年 7 月 13 日，潘美玲与潘孝泉签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孝泉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予潘美玲，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590	53%
2	潘孝贞	1,080	36%
3	温建北	150	5%
4	潘美玲	120	4%
5	温桂华	60	2%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孝泉已于 2007 年 5 月去世。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潘孝泉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 120 万元，系其女潘美玲以其名义投资，资金来源为潘孝泉的遗产。2009 年 7 月，潘美玲通过股权转让将该部分出资额转回其

名下。根据本所律师对潘孝泉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及当时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潘孝泉去世后，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对潘孝泉的遗产分配方案已达成一致，对潘美玲以潘孝泉名义投资于发行人及其后将出资额转回自身名下之事宜，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知晓且无异议；同时，发行人当时各股东对上述情形亦均知晓且无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美玲以潘孝泉名义投资于发行人及其后将出资额转回自身名下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318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44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30万元，潘美玲以货币现金增资24万元，新股东潘宜琴以货币现金出资72万元，新股东温建河以货币现金出资1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9年12月15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16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9年12月21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908	53%
2	潘孝贞	1,224	34%
3	温建北	180	5%
4	潘美玲	144	4%
5	潘宜琴	72	2%
6	温桂华	60	1.67%
7	温建河	12	0.33%
	合计	3,600	100%

12、2010年12月10日，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建怀将其持有发行人36%的股权（计出资额1,296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

为 3,236.08 万元) 作价 1,296 万元转让予建潘集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 潘孝贞将其持有发行人 24% 的股权 (计出资额 864 万元, 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 评估值为 2,157.39 万元) 作价 864 万元转让予建潘集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2010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潘集团	2,160	60%
2	温建怀	612	17%
3	潘孝贞	360	10%
4	温建北	180	5%
5	潘美玲	144	4%
6	潘宜琴	72	2%
7	温桂华	60	1.67%
8	温建河	12	0.33%
合计		3,600	100%

13、2011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838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238 万元由新股东谦程初启及朱灵、陈建波等 10 位自然人以约 13.02 元/出资额的价格缴纳。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1	谦程初启	3,000	230.32
2	朱灵	10	0.768
3	陈建波	10	0.768
4	王永辉	10	0.768
5	王秀芬	10	0.768
6	王红英	10	0.768
7	庄行俊	10	0.768

8	杨冬	10	0.768
9	李子飞	10	0.768
10	林建旋	10	0.768
11	陈振录	10	0.768
合计		3,100	238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1年9月23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1年9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潘集团	2,160	56.28%
2	温建怀	612	15.95%
3	潘孝贞	360	9.38%
4	谦程初启	230.32	6.00%
5	温建北	180	4.69%
6	潘美玲	144	3.75%
7	潘宜琴	72	1.88%
8	温桂华	60	1.56%
9	温建河	12	0.31%
10	朱灵	0.768	0.02%
11	陈建波	0.768	0.02%
12	王永辉	0.768	0.02%
13	王秀芬	0.768	0.02%
14	王红英	0.768	0.02%
15	庄行俊	0.768	0.02%
16	杨冬	0.768	0.02%
17	李子飞	0.768	0.02%
18	林建旋	0.768	0.02%

19	陈振录	0.768	0.02%
合计		3,838	100%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F-04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13,173,708.62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234,741.73元后的103,938,966.89元折为股份50,000,000股，余额53,938,966.8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2011年11月28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F-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8,140,000	56.28%
2	温建怀	7,975,000	15.95%
3	潘孝贞	4,690,000	9.38%
4	谦程初启	3,000,000	6.00%
5	温建北	2,345,000	4.69%
6	潘美玲	1,875,000	3.75%
7	潘宜琴	940,000	1.88%
8	温桂华	780,000	1.56%
9	温建河	155,000	0.31%
10	朱灵	10,000	0.02%
11	陈建波	10,000	0.02%
12	王永辉	10,000	0.02%
13	王秀芬	10,000	0.02%
14	王红英	10,000	0.02%

15	庄行俊	10,000	0.02%
16	杨冬	10,000	0.02%
17	李子飞	10,000	0.02%
18	林建旋	10,000	0.02%
19	陈振录	10,000	0.02%
合 计		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谦程初启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书》，发行人以12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180万股，即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180万元。回购完成后，谦程初启仍持有发行人股份120万股。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9月22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3年10月22日在《厦门日报》将减资事宜公告，通知及公告期限届满，无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12月1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F-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8,140,000	58.38%
2	温建怀	7,975,000	16.55%
3	潘孝贞	4,690,000	9.73%
4	温建北	2,345,000	4.87%
5	潘美玲	1,875,000	3.89%
6	谦程初启	1,200,000	2.49%

7	潘宜琴	940,000	1.95%
8	温桂华	780,000	1.62%
9	温建河	155,000	0.32%
10	朱灵	10,000	0.02%
11	陈建波	10,000	0.02%
12	王永辉	10,000	0.02%
13	王秀芬	10,000	0.02%
14	王红英	10,000	0.02%
15	庄行俊	10,000	0.02%
16	杨冬	10,000	0.02%
17	李子飞	10,000	0.02%
18	林建旋	10,000	0.02%
19	陈振录	10,000	0.02%
合计		48,200,000	100%

2、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股本180万股。其中，新增8.9万股，由朱灵、陈建波、王红英、李子飞、贾斌、俞丽梅、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李绍春等13人按12元/股的价格缴纳，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1	朱灵	60,000	5,000
2	陈建波	60,000	5,000
3	王红英	60,000	5,000
4	李子飞	60,000	5,000
5	贾斌	120,000	10,000
6	俞丽梅	96,000	8,000
7	聂干辉	96,000	8,000
8	谢正昌	96,000	8,000
9	罗瑞华	96,000	8,000

10	张九兵	96,000	8,000
11	谢惠聪	96,000	8,000
12	叶映青	96,000	8,000
13	李绍春	36,000	3,000
合计		1,068,000	89,000

其余 171.1 万股由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新老股东转增，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 F-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37,071	58.27%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15,531	0.03%
11	陈建波	15,531	0.03%
12	王红英	15,531	0.03%
13	李子飞	15,531	0.03%
14	王永辉	10,354	0.02%
15	王秀芬	10,354	0.02%
16	庄行俊	10,354	0.02%
17	杨冬	10,354	0.02%

18	林建旋	10,354	0.02%
19	陈振录	10,354	0.02%
20	贾斌	10,354	0.02%
21	俞丽梅	8,284	0.02%
22	聂干辉	8,284	0.02%
23	谢正昌	8,284	0.02%
24	罗瑞华	8,284	0.02%
25	张九兵	8,284	0.02%
26	谢惠聪	8,284	0.02%
27	叶映青	8,284	0.02%
28	李绍春	3,106	0.01%
合计		50,000,000	100%

3、2014年7月15日，庄行俊、李绍春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庄行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354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124,248 元；李绍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106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37,582.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50,531	58.30%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15,531	0.03%
11	陈建波	15,531	0.03%
12	王红英	15,531	0.03%
13	李子飞	15,531	0.03%
14	王永辉	10,354	0.02%
15	王秀芬	10,354	0.02%
16	杨冬	10,354	0.02%
17	林建旋	10,354	0.02%
18	陈振录	10,354	0.02%
19	贾斌	10,354	0.02%
20	俞丽梅	8,284	0.02%
21	聂干辉	8,284	0.02%
22	谢正昌	8,284	0.02%
23	罗瑞华	8,284	0.02%
24	张九兵	8,284	0.02%
25	谢惠聪	8,284	0.02%
26	叶映青	8,284	0.02%
合计		5,000	100%

在上述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系兄弟关系，温桂华系温建怀、温建北、温建河之父亲；温建怀之配偶与俞丽梅之配偶系姐弟关系；潘孝贞与潘宜琴系兄妹关系，潘美玲系潘孝贞与潘宜琴之兄长潘孝泉之女。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温建怀与潘孝贞，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发行人存在授权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已向福建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0350200101500056），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了一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意大利米格（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格公司”）

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在意大利米兰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2011年11月7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设立米格（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451号），批准发行人在意大利米兰设立米格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3月9日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200015号）。该批准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米格公司注册资本2.7万美元，投资总额4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

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当时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672,298,310.53元，营业收入为733,433,456.7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66%。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建潘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9,150,531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58.30%。

(2)温建怀和潘孝贞，现分别持有建潘集团60%和40%的股权，且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257,574股和4,856,179股。

建潘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建怀和潘孝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由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谦程初启持有发行人股份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以12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80万股。回购完成后，谦程初启持有发行人股份减少至120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2.49%。（谦程初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回购谦程初启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建潘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2) 厦门华瑞中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潘集团持有其65%的股权，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厦门市金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3) 华瑞中盈投资，建潘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郑峰持有其32.43%的股权，郑建榕持有其5.41%的股权，许亚南持有其2.16%的股权。

(4) 华瑞中盈商贸，建潘集团持有其38.53%的股权，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35%的股权，温建怀持有其6.88%的股权，潘孝贞持有其4.59%的股权，蔡斌持有其10%的股权，郑建榕持有其5%的股权。

(5)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九九商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40%的股权，建潘集团持有其30%的股权，温建河持有其15%的股权，温建怀持有其10%的股权，温建北持有其5%的股权。

(6)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7)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美乐居商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53%的股权，纪海峰持有其22%的股权，温建怀持有其12%的股权，林晓君持有其8%的股权，蔡斌持有其5%的股权。

(8)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80%的股权，李江华持有其20%的股权。

(9)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厦门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45%的股权，刘震持有其 17.5%的股权，黄育实持有其 17.5%的股权，厦门元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厦门金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11)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黄育实持有其 5%的股权。

(13)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温建怀持有 60%的股权，潘孝贞持有 40%的股权。

(14)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温建怀持有 60%的股权，郑峰持有 40%的股权。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腾机械”），发行人监事潘宜琴之配偶蔡亚炉持有其 90%的股权，自然人蔡建财持有其 10%的股权。

(2)厦门东方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温建北之配偶许鲁平持有其 10%的股权，许鲁平之姐姐许鲁明持有其 90%的股权。

5、发行人的子公司

(1)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5)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7)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8)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9)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0)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的股权，自然人钟燕明持有其 30%的股权。

(11)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5年1月9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的解散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

(13)米格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购买产品

(1)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日常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等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订货单或交易时的提货单为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智腾机械	购买材料	312,658.13	343,384.59	74,499.98
	购买设备、配件	220,015.65	196,380.34	145,792.91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106,111.00	141,999.36	--
华瑞中盈商贸	购买商品	7,168.00	28,998.00	--
聚久久商贸	购买商品	412,666.84	--	--
	购买材料	132,341.60	--	--
合 计		1,190,961.22	710,762.29	220,292.89

2、关联资金拆借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度，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拆借予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使用。发行人向华瑞中盈商贸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为 2,850 万元，向华瑞中盈投资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为 6,050 万元。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向发行人的借款，2013 年度发行人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上述两家关联公司计提临时资金拆借费计 34,416.67 元和 30,525.00 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三）款“规范运行”）

3、转让商标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聚久久商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0500393 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聚久久商贸，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第 35 类，商品/服务列表：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

统化、会计。

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蔡娟、 潘孝贞、林晓君	11,500	自 2014 年 7 月 2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	3,000	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潘孝贞	6,000	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潘孝贞	4,300	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建潘集团	12,000	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温建怀	12,000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建潘集团	1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 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温建怀 潘孝贞	7,500	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5、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代理商北京奇伟基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伟基业”）尚欠发行人工程厨柜款 4,898,307.65 元。经发行人同意，奇伟基业以其拥有支配权或处分权的商品房抵扣上述工程厨柜款。应奇伟基业要求，发行人同意由总经理潘孝贞作为相关房产的承接人与奇伟基业签订相关债权转让及购房协议。同时潘孝贞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同意待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及时过户给发行人。

(三)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

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

1、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49 号	厂房	12,433.57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03 号	厂房	14,167.94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办公研发大楼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28 号	办公	7,568.69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门卫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32 号	门卫	24.58	抵押

2、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二期 1#厂房	厂房	10,712.20	抵押
二期 2#厂房	厂房	11,687.10	抵押

二期物流中心	厂房	18,810.24	抵押
二期门卫室	门卫	80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发行人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49 号	30,109.71	工业	出让	2006.12.21- 2056.12.21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03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办公研发大楼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28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32 号					
	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	厦国土房证 第地 00011483 号	65,456.71	工业	出让	2010.3.26- 2060.3.25	抵押
	同安区 T2010Y01 地块	厦国土房证 第地 00011482 号	37,523.25	工业	出让	2010.9.20- 2060.9.19	抵押
江苏 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 485 号	50,356.68	工业	出让	2065.2.5	无

2、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6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533093	家具；餐具柜；桌子；茶几；凳子（家具）；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沙发；桌面；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01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		1560695	木材；石料；瓷砖；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产品；非金属窗；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自 200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3		1592921	家具；餐具柜；桌子；茶几；凳子（家具）；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沙发；桌面；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4		1626030	冰柜；通风柜；供水设备；浴室装置；卫生器械和设备；气体打火机	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5		1922190	灯；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冲水槽；坐便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碗柜；电暖气；热水器；冰箱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6	小金牌厨柜 GOLDEN-HOME	3364858	碗柜；凳子（家具）；餐具柜；办公家具；盥洗台（家具）；有抽屉的厨；桌子；陈列柜（家具）；沙发；家具；盥洗台（家具）	自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7		3506087	家具；餐具柜；桌子；茶几；凳子（家具）；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长沙发；桌面；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8		3683200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商业评估；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	GOLDEN-HOME	3683201	餐具柜；办公家具；家具；有抽屉的橱；餐具架；碗柜；柜台（台子）；桌子；陈列柜（家具）；家具门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10	GOLDEN-HOME	3894592	灯；烹调器具；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冲水槽；抽水马桶；消毒碗柜；电暖气	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1	GOLDENSTONE	3894593	陶瓷窑具；建筑玻璃	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2	哥德石	3894594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陶瓷窑具；非金属门；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3	金牌·哥德赫	3894595	碗柜；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陈列柜（家具）；椅子（座椅）；柜台（台子）；沙发；桌子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4	哥德赫·金牌 GOLDEN-HOME	3894596	柜台（台子）；沙发；盥洗台（家具）；碗柜；椅子（座椅）；家具，有抽屉的橱；桌子；陈列柜（家具）；餐具柜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5	哥德赫	3894597	碗柜；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陈列柜（家具）；椅子（座椅）；柜台（台子）；沙发；桌子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6	哥德赫	3894598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7	金牌石	4256831	木材；石膏；水泥；瓷砖；陶瓷窑具；非金属窗；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非金属材料	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8	GOLDEN-HOME	4657212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熨斗（非电）；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9	GOLDEN-HOME	4657213	非贵金属厨房用具；米箱；瓷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熨斗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4657214	凳子（家具）；金属家具；家具；餐具柜；陈列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沙发；茶几；化妆台；桌子	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21	GOLDEN-HOME	4657215	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窗；金属栓；家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钥匙；金属食品柜；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22	G-HOME	5929722	家具；餐具柜；桌子；有抽屉的橱；金属家具；茶几；化妆台；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沙发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3		6191330	耐磨金属；金属管；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4		6191331	灯；热水器；煤气灶；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卫生设备用水管；水龙头；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5		6191333	木材	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6		6191334	家具；餐具柜；桌子；有抽屉的橱；金属家具；茶几；化妆台；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沙发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27	MALIO 玛尼欧	6287268	灯；热水器；煤气灶；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卫生设备用水管；水龙头；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8		6423055	沙发；茶几；化妆台；陈列柜（家具）；有抽屉的橱；金属家具；家具；餐具柜；桌子；凳子（家具）	自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9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7090899	餐具柜；茶几；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桌子；家具；金属家具；沙发；有抽屉的橱；化妆台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30	玛尼欧	7311132	柜台（台子）；家具；瓶架；有抽屉的橱；凳子（家具）；办公家具；餐具柜；餐具架；陈列柜（家具）；桌子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1	MALIO	7311143	有抽屉的橱；桌子；办公家具；餐具柜；瓶架；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柜台（台子）；家具；餐具架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2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7338355	办公家具；餐具柜；餐具架；陈列柜（家具）；桌子；柜台（台子）；家具；瓶架；有抽屉的橱；凳子（家具）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3	 建浦 CONSTRUCTION AND CLIMB	7648624	保险；保险经纪；公共基金；银行；金融贷款；资本投资；基金投资；不动产出租；担保；信托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34		7787598	餐具柜；茶几；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桌子；家具；金属家具；沙发；有抽屉的橱；化妆台	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35	MALIO 玛尼欧	8206342	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碟机；家用豆浆机；干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机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6	MALIO 玛尼欧	8206375	电炊具；电力煮咖啡机；电炉；烘烤器具（烹调器具）；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家用干衣机（电烘干）；蒸汽发生设备；洗涤槽；水净化装置	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37	金牌厨柜	8608821	餐具柜；家具；金属家具；有抽屉的橱；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镀银玻璃（镜子）；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8		8608858	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9	GOLDEN-HOME	8608913	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镀银玻璃（镜子）；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40	金牌厨柜	8609019	广告空间出租；商业橱窗布置；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1		8899446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2		9298758	磨刀器；镊子；切肉刀；削皮刀；剪刀；切菜刀；蔬菜切片器；砍刀（刀具）；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43		9298922	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4	桔家	9353600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5	桔家	9353716	磨刀器；镊子；切肉刀；削皮刀；剪刀；切菜刀；蔬菜切片器；砍刀（刀具）；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6	桔家	9353962	灯；煤气灶；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洗涤槽；消毒碗柜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7	桔家	9354380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8	桔家	935454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9	G-home	9354699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0	G-home	9354772	磨刀器；镊子；剪刀；砍刀（刀具）；削皮刀；切菜刀；切肉刀；蔬菜切片器；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51	G-home	9354818	灯；煤气灶；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洗涤槽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2	G-home	9355367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 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 阳）（家具）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3	G-home	9355498	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 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 作）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4	金牌厨具	9420578	磨刀器；镊子；剪刀；砍刀（刀具）；削皮刀； 切菜刀；切肉刀；蔬菜切片器；餐具（刀、 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55	金牌厨具	9420619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的烹饪 锅；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 杯、盘、壶、缸）；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56	汤唯仕	10155921	磨刀器；镊子；剪刀；砍刀（刀具）；削皮刀； 切菜刀；切肉刀；蔬菜切片器；餐具（刀、 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7	汤唯仕	10155989	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 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 作）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8	金牌	10293263	厨柜；家具；餐具柜；整体厨柜；非金属、 非砖石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 （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木 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具门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59	G-home	10369194	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 啡器；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洗碟机；家用豆浆机；干洗机；洗衣机；垃 圾处理机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60	桔家	10369287	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 啡器；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洗碟机；家用豆浆机；干洗机；洗衣机；垃 圾处理机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61	G1999.COM	10499796	磨刀器；镊子；切菜刀；剪刀；蔬菜切片器；砍刀（刀具）；切肉刀；削皮刀；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2	G1999.COM	10499802	切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动磨咖啡机；洗碗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洗衣机；干洗机；垃圾处理机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3	G1999.COM	10499951	灯；烘烤器具；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供暖装置；浴室装置；洗涤槽；消毒碗柜	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64	G1999.COM	10500133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家具）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5	G1999.COM	10500269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66	iKitchen	10795465	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计时器（时间记录装置）；复印机（照相；静电、热）；手提电话；录音机；照相机快门线（摄影）；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电池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米格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SIRONI	11362253	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	斯罗尼	11362376	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软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3	SIRONI	11365415	剪刀；切菜刀；砍刀（刀具）；切肉刀；削皮刀；蔬菜切片器，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4	斯罗尼	11365441	磨刀器；镊子；剪刀；切菜刀；蔬菜切片器；切肉刀；削皮刀；砍刀(刀具)；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5	斯罗尼	11365500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6	SIRONI	11365515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3、专利

发行人拥有 3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烤漆门的方法	924002	ZL 2010 1 0513204.7	2012 年 3 月 2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2	实用新型	内嵌式玻璃门	1771749	ZL 2010 2 0570329.9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3	实用新型	防变形放空台面	1808540	ZL 2010 2 0570758.6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4	实用新型	半成品转运车	1809307	ZL 2010 2 0569145.0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木顶线	1813866	ZL 2010 2 0570757.1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	实用新型	双面加厚侧封	1814681	ZL 2010 2 0570317.6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	实用新型	弧形玻璃门的包装	1819418	ZL 2010 2 0569363.4	2011 年 6 月 8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开口的封边条	1839250	ZL 2010 2 0569142.7	2011 年 6 月 22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固水龙头的支架	1840613	ZL 2010 2 0653001.3	2011 年 6 月 29 日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0	实用新型	橱柜调整脚和踢脚板的连接件	1841269	ZL 2010 2 0657871.8	2011 年 6 月 29 日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1	实用新型	折叠式厨柜物流周转箱	1925507	ZL 2011 2 0059185.5	2011年9月7日	自201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的调整脚	1926027	ZL 2010 2 0669854.6	2011年9月7日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13	实用新型	橱柜背板固定件	2110570	ZL 2011 2 0199879.9	2012年2月22日	自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14	实用新型	双水槽橱柜的下水管组件	2154184	ZL 2011 2 0190733.8	2012年4月4日	自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15	实用新型	吸塑膜皮放置车	2780847	ZL 2012 2 0456520.X	2013年3月20日	自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16	实用新型	强力排烟厨柜	2856363	ZL 2012 2 0539370.9	2013年4月17日	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配餐台	2964544	ZL 2012 2 0713028.6	2013年6月12日	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18	实用新型	厨柜用悬挂组件	2994372	ZL 2013 2 0018266.X	2013年6月26日	自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19	实用新型	带拉手的厨柜门板	3260366	ZL 2013 2 0326922.2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的玻璃门	3261270	ZL 2013 2 0326846.5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人造石台面板	3370144	ZL 2013 2 0499161.0	2014年1月1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2	实用新型	带灶具或水槽的台面板	3391437	ZL 2013 2 0499298.6	2014年2月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灶具	3402015	ZL 2013 2 0560378.8	2014年2月12日	自201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24	实用新型	带水槽的台面板	3442839	ZL 2013 2 0471169.6	2014年3月12日	自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汤锅	4139427	ZL 2014 2 0320052.2	2015年2月18日	自201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U型抽屉	4031114	ZL 2014 2 0437853.7	2014年12月31日	自201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27	实用新型	厨柜	3138559	ZL 2014 3 0283214.5	2015年3月18日	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不粘炒锅	4194552	ZL 2014 2 0659606.1	2015年3月25日	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29	外观设计	拉手	2230147	ZL 2012 3 0357102.0	2012年12月5日	自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30	外观设计	汤锅	2958986	ZL 2014 3 0184070.8	2014年9月24日	自2014年6月16日 至2024年6月15日
----	------	----	---------	------------------------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橱柜合并订单生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098 号	2013SR141336	2013 年 6 月 15 日
基于标准零部件库的橱柜 敏捷制造订单排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278 号	2013SR143516	2012 年 12 月 1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封边设备、开料锯设备、排钻设备、加工中心设备、吸尘设备、推台锯设备、电子锯设备、压面设备、镗铣设备、空压机设备、砂光设备、除尘设备、吸朔设备、钻孔设备、磨齿设备、打包设备、发电设备、刨床设备、铣床设备、钻床设备、压板设备、冷干设备、双头锯设备、圆锯设备、涂胶设备、罗铣设备、冲压设备、冲床设备、磨刀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除本条第(一)款第 2 项所披露的部分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如下限制：

1、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厦门市同安

区 T2009Y14 地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3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产为贷款人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5,913,7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集合路 190 号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49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03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28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32 号）以及上述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62,85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2014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厦门市同安区 T2010Y01 地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2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产为贷款人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115,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有	218.9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有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3.	发行人	李翠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国联大厦一层 A12	无	56.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有	79.62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有	75.59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有	142.77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有	150	2017 年 1 月 31 日
8.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展示厅	无	368.4	2015 年 8 月 27 日
9.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 A8129/ 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无	288.30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吕岭路 122 号）	无	350	2015 年 8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无	235.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市汇多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78 号汇多利地下一层 02 号	有	651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无	265.88	2015 年 7 月 28 日

14.	福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喜盈门实业 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北路 293 号 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 楼 2021, 2022, 2042, 2043 号展 厅	有	44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福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长滔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 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 大厦 1#楼 4 层 01, 02, 03 室	有	165.5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 84 号店	有	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 仁楼 86 号	有	42	2017 年 7 月 9 日
18.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 仁楼 88 号	有	43	2017 年 7 月 9 日
19.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 橱柜类一层	有	309.4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洛江红星分公司	泉州市华祥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万 虹公路与安和路交叉 口的红星美凯龙全球 家居生活 MALL (华祥 店) A809, A8060, A8061	有	258.3	2015 年 4 月 30 日
21.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丰泽城东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铺路 1088 号喜盈门商场营 业楼一层 200#, 201#	无	257.00	2015 年 8 月 27 日
22.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省海峡西岸 投资有限公司泉 州分公司	泉州市安吉路与体育 路交汇处泉州中骏世 界城 M332 号	无	80	2017 年 5 月 30 日
23.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 限公司晋江分公 司	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 场三层“吉家吉世界” B-01 商铺	有	336.77	2015 年 4 月 30 日
24.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 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 楼	有	336.7	2016 年 7 月 31 日

25.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 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新时代家居生 活广场 D 座 3 层橱柜 区 3D53-54, 62-1	有	675	2016 年 1 月 15 日
26.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 公司佳好佳居饰商 城分公司	杭州佳好佳居饰 商城	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 城西区 420, 421 号	无	180	2015 年 9 月 21 日
27.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第六空间大 都会家居发展有 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 博览园 D 栋 D1-01, D2-01	有	866.7	2015 年 6 月 30 日
28.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浩亿厨卫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开元名都商业 中心 2 层	无	391.29	2017 年 3 月 31 日
29.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新型装 饰市场	杭州杭海路 555 号 B 座三层橱柜区 B337-339	无	213.75	2015 年 7 月 16 日
30.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江南家居有限 公司	杭州临平望梅路 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商场二楼 D 区 030	有	291.4	2016 年 1 月 30 日
31.	厦门市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周锋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道柏悦轩 1704 室	有	80.59	2016 年 4 月 30 日
32.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 代中心北区 1 号楼第 7 楼	无	3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
33.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万达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 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 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无	219.26	2017 年 9 月 11 日
34.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2 号 馆二层 DS1-2-2-011	无	190.36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5.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 泉营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丽泽 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一号楼 地下一层 DS25-1-B1-002	无	245.90	2015 年 7 月 31 日
36.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大兴店	北京地区居然之家大 兴店负一层	无	153.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7.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铭万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办公楼七层	无	600	2015年5月9日
38.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3号,商城内K-1-25展位	无	95.6	2016年1月3日
39.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二期二层DS4-2-2-022摊位	有	233	2015年6月30日
40.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建材馆三楼C6326展位1073-B03-Z00026	无	166.8	2015年8月31日
41.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层B1030展位1071-AB1-Z00088	无	150.7	2015年7月31日
42.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四号楼二层	无	196.5	2015年3月31日
43.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玉泉营店一号楼四层DS3-1-4-030	无	164.8	2015年12月31日
44.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	无	121.1	2016年3月31日
45.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新丽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88号金陵国际家居负一楼F8105, F8107	有	176.90	2015年5月29日
46.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剪裁东广场负一楼	有	278.16	2015年7月2日
47.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金盛国际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桥北路24号2楼1厅A区72-79号	有	328.88	2015年9月30日
48.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刘玉国朱晓虹	南京市珠江路88号1幢2410室	有	132.7	2015年10月20日

49.	南京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南京名都家居广 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楼编号为 1011-AB1-Z00121 的 F8125、F8126、F8127、 F8128、F8129 展位	有	223.6	2015年7月31日
50.	无锡建盈 厨卫有限公司	无锡红星美凯龙 国际家具装饰有 限公司	2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有	450.00	2015年7月31日
51.	无锡建盈 厨卫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 建材市场有限公 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 市场二楼 B022 号	有	332.03	2015年10月31日
52.	无锡建盈 厨卫有限公司	无锡市家居创意 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 290 号 B 栋 5 层 506 号	有	160	2016年12月31日
53.	陕西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居然之家家 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 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无	91.00	2015年8月31日
54.	陕西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国际 家居有限责任公 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 路店 2-B-7 号	无	254.00	2015年3月17日
55.	陕西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盛龙物业管 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红 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 活广场盛龙首商场 B8223, B8225, B8229	无	384.66	2015年5月5日
56.	陕西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鄯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 路 1 号西安红星美凯 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 盛龙太白店 2-2-007 展厅	无	519.9	2015年5月11日
57.	陕西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鸿瑞家居生 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 家庙立交向北 100 米 路西）红星美凯龙全 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 北二环商场	无	310.8	2015年8月31日
58.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喜盈门建材 有限公司	宜山路 332 号喜盈门 商场营业楼 1 层 16、 17 展厅	有	86.24	2015年7月30日
59.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山海艺术家 具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 综合楼三楼 C8117, 8118 展位	有	253.81	2015年3月25日

60.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 全球家居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馆三楼 C8127, C8128	有	210.90	2015 年 8 月 31 日
61.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 家居艺术设计博 览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进藏路 158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 三楼 C8129, C8131	有	231.03	2016 年 3 月 31 日
62.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星龙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联 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 凯龙二楼 B8109, B8110	有	227.70	2015 年 4 月 15 日
63.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景鸿(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20 楼 EF 座	有	208.67	2016 年 4 月 5 日
64.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211 展位	有	355.7	2015 年 3 月 19 日
65.	深圳市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深圳百利玛家居 装饰市场有限公 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 路 4002 号进达大厦第 三层 3001, 3003, 3005 号	有	3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66.	深圳市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 实业有限公司国 安居装饰建材分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 街 23 号国安居装饰建 材商场第 B308 号	无	407	2015 年 7 月 31 日
67.	深圳市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 实业有限公司国 安居装饰建材宝 安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79 区流 塘路河东大厦国安居 装饰建材商场宝安店 第 C136-137 号	无	350	2015 年 8 月 31 日
68.	深圳市建潘厨卫有 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 实业有限公司国 安居装饰建材龙 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 道 6021 号国安居装饰 建材商场龙岗店第 B258/259 号	无	306	2015 年 8 月 31 日
69.	深圳市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耐装饰 建材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博耐家居 商场 A2037	有	234	2015 年 8 月 31 日
70.	深圳市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张肖安	深圳市南山区新兴路 西丽工业区 26 栋豪丽 公寓一楼 102#	无	403	2016 年 10 月 30 日

71.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利玛家具装饰广场有限公司	罗湖区宝安北路进达大厦百利玛家居广场第六层 6022、6024 号	有	242	2015 年 6 月 30 日
72.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一楼 B8095.8096	无	417.9	2015 年 8 月 16 日
73.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物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迎宾路 35 号综合馆二楼 C8093, C8097, C8098, C8099	无	292.17	2015 年 4 月 30 日
74.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吴嫣	干将西路 515 号 1910 室	有	151.94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4、5、6、20、23、37、42、54、55、56、59、62、64、73 项租赁合同已过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租手续。

此外，如列表所示，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34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其对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且，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是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近三年发行人章程进行了多次修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该《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温建怀	董事长	自2014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
潘孝贞	副董事长	自2014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5日

	总经理	
温建北	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吴智慧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李卫东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孔 丰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潘宜琴	监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红英	职工监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朱 灵	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财务总监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杨 冬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永辉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贾 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李子飞	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吴智慧、李卫东、孔丰，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孔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执行税率	2013年度执行税率	2012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0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2011年度起三

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4 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换领了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已于以前年度收到，但于报告期内确认的财政补贴）

2014 年度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财预（2014）20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2,210,000 元。

(2)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经运[2014]21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1,125,800 元。

(3)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经服务[2014]172 号），发行人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元。

(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4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投[2014]17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 2014 年第一批重点产学研资金 500,000 元。

(5)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收到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336,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6)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267,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7)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 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 180,171.6 元。

(9)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的通知》(厦经运函〔2013〕7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170,575.07 元。

(10)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厦同委[2014]20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表彰 2013 年纳税大户奖金 150,000 元。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2]794 号)及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签订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编号:LHRH-2014-1-0289),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 元。

(12)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徐家汇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6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号),发行人于2014年12月16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8月6日及2014年5月15日收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新增劳动力、本市失业人员或引进初次来厦务工人员且连续工作3个月以上、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奖励55,200元。

(14)根据《关于发放201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厦知[2014]45号),发行人于2014年收到201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50,000元。

(15)根据《厦门市扶持促进知识产权的取得、引进、消化及产业化的实施细则》,发行人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资助专项资金50,000元。

(16)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2014年9月30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19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补贴35,300元。

(1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发行人于2014年年收到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社保补贴16,388.21元。

(18)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厦商务[2014]131号),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20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补贴10,000元。

(19)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教[2008]39号),发行人于2014年8月6日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3,000元,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2,200元。

(2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发行人于2014年5月27日收到税控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税额407元。

2013 年度

(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从科技三项费用列支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函》(同财函[2013]12号),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财政扶持资金2,820,000元。

(2)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的通知》(厦经运函[2013]76号),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2日、2014年1月14日及2014年1月28日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2,078,288元。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2012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服务[2012]560号),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00,000元。

(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3年(第16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厦经技[2013]460号),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5日收到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800,000元。

(5)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安区二〇一三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的通知》(同科[2013]05号)及发行人与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320,000元。

(6)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160,000元。

(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发行人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社保补差155,895.75元。

(8)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厦同委[2013]20号),发行人于2013年7月2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2013年7月2日收到纳税大户奖金150,000元。

(9)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发行人于2013年3月14日收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标准化补助经费150,000元。

(10)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审批实施办法》(厦科审

B01),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7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 100,000 元。

(11)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 元。

(12)根据《厦门市扶持促进知识产权的取得、引进、消化及产业化的实施细则》,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市级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89,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14)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展览会展位费补贴 67,600 元。

(15)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56,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16)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元。

(17)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拨付的广州建博会展位费补贴 39,500 元。

(18)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商务[2013]99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第一批展会补贴 15,000 元。

(19)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家装建材展展位补贴费 13,000 元。

(20)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商务[2013]99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三批境外展展位费补贴 8,000 元。

(2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税控技术维护费 1,517 元。

(22)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教[2008]39号), 发行人于2013年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1,200元。

2012年度

(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财预[2012]81号), 发行人于2012年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5,370,000元。

(2)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同安区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科[2012]2号),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00,000元。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企[2012]549号),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7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素质提升)700,000元。

(4)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厦同委[2012]42号), 发行人于2012年7月16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2011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150,000元

(5)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证明》,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拨付的林博会工程款140,000元。

(6)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农业与林业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的通知》(厦同农林[2012]96号),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7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林业站经费120,000元。

(7)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十四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展经费101,000元。

(8)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2012年8月6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

(9)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安区201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及经费的通知》(同科[2010]12号), 发行人于2012年7

月 1 日收到科技局经费 60,000 元。

(10)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卫厨展展位补贴 53,000 元。

(1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厦委办[2011]7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劳动中心社保补差 50,769.53 元。

(1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厦门优质品牌的通报》(厦府[2012]33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经贸局奖 1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教[2008]39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专利申请补助 6,200 元，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专利申请补助 6,000 元，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专利申请补助 1,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 3 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3、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获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5]49 号）备案；第 2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发投[2015]备 12 号）备案；第 3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6 号）备案；第 4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5 号）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之规定。

3、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获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高档橱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5]53 号）批准；第 2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手续的复函》（厦环同函[2015]33 号）批准；第 3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同函[2015]43 号）批准；第 4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

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现有的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第2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第3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第4项“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位厦门市同安区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提出“更专业的高端厨柜”的品牌发展战略，以厦门总部和江苏泗阳扩产项目为契机，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产品品质；以深耕经销商加盟战略、挖掘城乡业务渗透深度、扩展业务覆盖范围为业务开展的重要手段，积极开拓主要业务区域和二三线城市市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奠定公司高端整体厨柜品牌的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潘孝贞和温建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5月8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一)

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1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发行人 2012、2013 和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91 号《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9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5,686,691.81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158,479,856.72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59%，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2、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63,785,816.87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91号《审计报告》，2015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275,961,736.40元，营业收入为302,787,662.4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14%。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日常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等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订货单或交易时的提货单为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91号《审计报告》，2015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智腾机械	购买设备、配件	146,153.03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189,054.00
聚九九商贸	购买商品	205,275.11
合 计		540,464.1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6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外观设计	厨柜(X-BOX)	3203910	ZL 2014 3 0449186.X	2015年5月6日	自201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3日
2	外观设计	嵌入式智能米箱	3303416	ZL 2015 3 0058115.1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0日

3	实用新型	易清洗的炒锅	4462518	ZL 2015 2 0060497.6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1月28日 至2025年1月27日
4	实用新型	拢烟厨柜	4462776	ZL 2015 2 0035273.X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1月19日 至2025年1月18日
5	实用新型	自动除湿器	4461409	ZL 2015 2 0035268.9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1月19日 至2025年1月18日
6	实用新型	电动抽拉餐桌	4343203	ZL 2014 2 0869384.6	2015年6月3日	自201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

在《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第(七)项所披露的“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中，部分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续签或不再执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出租房屋的情况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有	218.9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有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3.	发行人	李翠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国联大厦一层 A12	无	56.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有	79.62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有	75.59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有	142.77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有	150	2017 年 1 月 31 日

8.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展示厅	无	368.4	2016 年 8 月 27 日
9.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 A8129/ 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无	288.30	2016 年 7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 (吕岭路 122 号)	无	350	2015 年 8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无	235.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市汇多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78 号汇多利地下一层 02 号	有	651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无	265.88	2015 年 7 月 28 日
14.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喜盈门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北路 293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 2022, 2042, 2043 号展厅	有	44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长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1#楼 4 层 01, 02, 03 室	有	165.5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 84 号店	有	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6 号	有	42	2017 年 7 月 9 日
18.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8 号	有	43	2017 年 7 月 9 日

19.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 橱柜类一层	有	309.4	2015年6月30日
20.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洛江红星分公司	泉州市华祥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万 虹公路与安和路交叉 口的红星美凯龙全球 家居生活 MALL（华祥 店）A809, A8060, A8061	有	258.3	2015年4月30日
21.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丰泽城东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铺路 1088号喜盈门商场营 业楼一层200#, 201#	无	257.00	2015年8月27日
22.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省海峡西岸 投资有限公司泉州 分公司	泉州市安吉路与体育 路交汇处泉州中骏世 界城 M332 号	无	80	2017年5月30日
23.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 限公司晋江分公 司	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 场三层“吉家吉世界” B-01 商铺	有	336.77	2016年4月30日
24.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 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 楼	有	336.7	2016年7月31日
25.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 团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 808号新时代家居生 活广场 D 座 3 层橱柜 区 3D53-54, 62-1	有	675	2016年1月15日
26.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 公司佳好佳居饰商 城分公司	杭州佳好佳居饰 商城	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 城西区 420, 421 号	无	180	2015年9月21日
27.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第六空间大 都会家居发展有 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 博览园 D 栋 D1-01, D2-01	有	866.7	2016年6月30日
28.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浩亿厨卫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号开元名都商业 中心 2 层	无	391.29	2017年3月31日
29.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新型装 饰市场	杭州杭海路 555 号 B 座三层橱柜区 B337-339	无	213.75	2015年7月16日

30.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江南家居有限 公司	杭州临平望梅路 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商场二楼 D 区 030	有	291.4	2016 年 1 月 30 日
31.	厦门市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周锋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道柏悦轩 1704 室	有	80.59	2016 年 4 月 30 日
32.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 代中心北区 1 号楼第 7 楼	无	3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
33.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万达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 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 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无	219.26	2017 年 9 月 11 日
34.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2 号 馆二层 DS1-2-2-011	无	190.36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5.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 泉营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丽泽 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一号楼 地下一层 DS25-1-B1-002	无	245.90	2017 年 7 月 31 日
36.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大兴店	北京地区居然之家大 兴店负一层	无	153.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7.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铭万智达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办公楼七层	无	600	2016 年 5 月 9 日
38.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 钟寺家居广场市 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 23 号, 商城内 K-1-25 展位	无	95.6	2016 年 1 月 3 日
39.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 源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二期二 层 DS4-2-2-022 摊位	有	233	2016 年 6 月 30 日
40.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 世博家具广场有 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建材馆三 楼 C6326 展位 1073-B03-Z00026	无	166.8	2015 年 8 月 31 日
41.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环球 (北京) 家具建材 广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层 B1030 展位 1071-AB1-Z00088	无	150.7	2015 年 7 月 31 日
42.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十 里河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四号 楼二层	无	196.5	2016 年 3 月 31 日

43.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玉泉营店一号楼四层 DS3-1-4-030	无	164.8	2015年12月31日
44.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	无	121.1	2016年3月31日
45.	无锡建盈厨卫有限公司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有	450.00	2015年7月31日
46.	无锡建盈厨卫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 B022 号	有	332.03	2015年10月31日
47.	无锡建盈厨卫有限公司	无锡市家居创意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290号B栋5层506号	有	160	2016年12月31日
48.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无	91.00	2015年8月31日
49.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2-B-7号	无	254.00	2016年3月17日
50.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盛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首商场 B8223, B8225, B8229	无	384.66	2015年5月5日
51.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2-2-007展厅	无	519.9	2016年5月11日
52.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向北100米路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	无	310.8	2015年8月31日
53.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宜山路332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1层16、17展厅	有	86.24	2016年7月30日

54.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山海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综合楼三楼 C8117, 8118 展位	有	253.81	2015年3月25日
55.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综合馆三楼 C8127, C8128	有	210.90	2015年8月31日
56.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进藏路15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 C8129, C8131	有	231.03	2016年3月31日
57.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二楼 B8109, B8110	有	227.70	2015年4月15日
58.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20楼EF座	有	208.67	2016年4月5日
59.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 B8211 展位	有	355.7	2016年3月31日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3、4、5、6、20、50、54项租赁合同已过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租手续。

此外，如列表所示，上述租赁房屋中有28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其对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且，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重大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重大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重庆市主城区(市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1,500万元。

(2)发行人与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3月27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西省南昌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1,000万元。

(3)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金牌橱柜经营部(乙方)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四川省成都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700万元。

(4)发行人与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

省武汉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620 万元。

(5)发行人与东营开发区金牌厨柜经营部(乙方)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山东省东营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600 万元。

(6)发行人与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泗凤路一号 A 地块项目厨房(橱柜)工程(南区+北区)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松江区泗泾镇泗凤路一号 A 地块范围内的住宅提供厨房(橱柜)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样板房精装修施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批量精装修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11,340,459 元，付款支付方式为分批供货分批支付，每批货到工地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70%，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结束且无其他纠纷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金额。

(7)发行人及其代理商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街道 222 街坊住宅办公项目提供 212 套(含 2 套交房标准样板房)厨房内所需配置的整体厨柜、电器设备及相关设施用品的供货和安装。样板房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供货与安装，其余批量供货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场供货及安装，具体供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为 6,288,970 元，订货前，甲方支付订货货款总价 20%的预付款，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 28 日历天内支付。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2015 年均质刨花板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均质刨花板系列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货量不低于 9,000 立方米,采购价格为 18mmE1 绿芯防潮板到货价 1,540 元/立方、16mmE1 普通板到货价 1,478 元/立方、16mmE1 绿芯板到货价 1,498 元/立方,发行人每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下个月的需求计划,每月 15 日前付清上月 25 日前的采购货款。合同约定的采购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厦门市铁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 25 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 25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发行人与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 25 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 25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订《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1999-0201),合同约定,江苏金牌委托承包人承建江苏金牌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路北侧的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含 1#厂房、2#厂房、1#物流攻心、1 号综合楼及所有配套室外工程所有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合同金额为 111,880,000 元,单栋建筑主体封顶完工并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该栋建筑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计算及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

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 3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天气、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有所拖延，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

(2)发行人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订《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补充协议 2》（编号：GF-1999-0201），合同约定，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所有外墙涂料改为真石漆，包干单价为 72 元/平方米；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分两次借款给承包人，每次 500 万元，第一次借款时间在 2015 年 6 月 10 日左右，第二次借款时间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左右。第一次借款利息为 10%，第二次借款利息为 5%。借款本金及利息在竣工验收合格即具备支付承包人至合同总价 80%时一次性扣除。

4、广告合同

(1)发行人与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指定乙方为发行人 CCTV 唯一授权代理商，为发行人代理 2015 年 CCTV 黄金资源广告签约认购、投票及执行签约认购和中标资源，以及其他双方以排期确认执行的 CCTV 广告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7,964,616 元，发行人应于每月 10 月前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下一月的完整广告款。代理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发行人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签订《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发行人委托乙方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布金牌厨柜电视广告，发布媒体为浙江卫视，广告金额为 8,936,400 元。2015 年 4 月 25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媒体保证金支付凭证后，支付保证金 893,640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款 3,574,56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广告款 4,468,200 元。

5、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4807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授信

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4080400001079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XM2014170ZH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4,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 SXZGDY2012356),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285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综合融资、贸易融资、商票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5)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4005020140085),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保函及资金业务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同固字第 JP02 号),发行

人将其所有的厦门市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双方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或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5,913,700 元。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500	2014. 12. 22-2015. 12. 22	基准利率上 浮 1%
	9,750	2012. 9. 27-2016. 9. 27	基准利率上 浮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990	2014. 12. 9-2015. 12. 8	基准利率上 浮 3.5%
	990	2015. 4. 2-2016. 4. 1	基准利率上 浮 0.3175%
	510	2015. 3. 2-2016. 3. 1	基准利率上 浮 0.3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500	2015. 3. 18-2016. 3. 17	基准利率上 浮 0.55%
	500	2015. 1. 28-2016. 1. 27	基准利率上 浮 0.6%
	500	2015. 4. 16-2016. 4. 15	基准利率上 浮 0.55%
	500	2015. 3. 26-2016. 3. 25	基准利率上 浮 0.55%
	500	2015. 1. 20-2016. 1. 19	基准利率上 浮 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同安支行	500	2015. 1. 9-2015. 1. 8	基准利率加 66 基点
	500	2015. 4. 27-2016. 4. 26	基准利率加 58.5 基点

6、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及担保协议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乙方)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合同约定,乙方贷款给甲方用以支付甲方(买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时,应将不低于货款30%的首付款支付在发行人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与甲方和乙方签订《卖方担保买方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兴银厦业五合字2015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项下甲方的合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保字2015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000元,保证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7、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应当尽职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费为300万元,由兴业证券在本次发行后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收。

(2)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甲方)、建潘集团、温建怀及潘孝贞(丙方)委任兴业证券(乙方)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采用向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如甲方本

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低于或等于 4 亿元，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总额为 2,100 万元；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高于 4 亿元，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100 万元之外，另行按照超出部分的 5%向乙方补充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新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甲方前从新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丙方同意按照老股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老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丙方前从老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承销团各成员将分别开具以公司股东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发票，并由主承销商于前述划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0,406,775.4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6,563,694.6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2	邓益民	往来款	2,384,285.64
3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4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	685,795
5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	648,779
合 计			9,178,859.64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50
2	华西南区成都加盟商（周黎）	保证金	32.00
3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4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
5	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
合 计			598.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2、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执行税率	2013 年度执行税率	2012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1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4 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换领了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2) 发行人 2012-201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3、财政补贴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2014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 1,560,000 元。

2、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 元。

3、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同政[2008]4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300,000 元。

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168,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5、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133,5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6、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84,100 元。

7、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安区二〇一三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的通知》(同科[2013]05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应用科技项目资金 80,000 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9 日收到社保补差 66,689.91 元。

9、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收到社保补差 60,819.69 元。

10、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奖金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5]18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收到 2014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补贴 58,000 元。

11、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经信服务[2015]217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收到厦门市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补贴 50,000 元。

12、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小企业参展减收补助资金 1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8,431.29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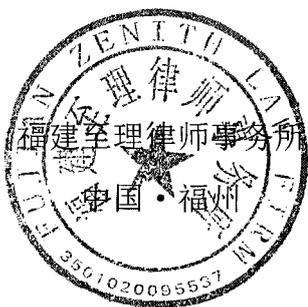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91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F-006 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经办律师:

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闽理非诉字[2016]第 2015060-2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届满，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其余事项不变。2016

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1)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以下原则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数量：

①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则由温建怀与潘孝贞二人按60%与40%的比例公开发售；

②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300万股，则超过300万股的部分由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1	温建怀	180
2	潘孝贞	12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合 计		800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3)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24个月,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12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3月4日对发行人2013、2014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F-043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4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23,240,299.99元、33,829,906.51元和36,827,174.7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152,109.79元、78,948,064.93元和189,053,584.5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61,492,603.14元、733,433,456.76元和871,582,911.04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9,336,990.31元,净资产为196,914,900.74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74%,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97,197,448.15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871,582,911.04 元，其中，主营业收入为 765,621,221.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84%。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040009-2 公司注销[2015]第 12230006 号），同意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注销。

（二）关联交易

1、购买产品

(1)2014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日常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等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订货单或交易时的提货单为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智腾机械	购买设备、配件	356,335.89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209,523.34
聚九九商贸	购买商品	281,473.04
合 计		847,332.27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11,500.00	2014-7-2	2015-7-1
建潘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2,000.00	2012-7-12	2016-12-31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4,300.00	2015-4-23	2016-4-16
建潘集团、温建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3,000.00	2014-8-13	2015-8-1
建潘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4-12-8	2019-1-31
温建怀、潘孝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500.00	2012-12-29	2017-11-29
温建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2,000.00	2012-7-20	2016-12-31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9,000.00	2015-12-17	2016-12-16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潘集团、 温建怀、蔡娟、 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	22,000.00	2015-8-20	2021-12-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三期 3#厂房	厂房	22,141.078	抵押
三期 4#厂房	厂房	11,522.15	抵押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二号厂房	厂房	21,991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新增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 使用期限	抵押 情况
------	---------------	----------------	----	-----------	------------	----------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 4320 号	2,672	工业	出让	2065.7.21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 4322 号	4,768	工业	出让	2065.7.21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 4324 号	49,749	工业	出让	2065.7.21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 4320 号	27,641	工业	出让	2065.7.21	抵押

(三)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 66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3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办理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 5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续展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3683200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商业评估；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2		3683201	餐具柜；办公家具；家具；有抽屉的橱；餐具架；碗柜；柜台（台子）；桌子；陈列柜（家具）；家具门	自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3		3894592	灯；烹调器具；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冲水槽；抽水马桶；消毒碗柜；电暖气	自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新增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	-------------	------------	--------	--------

1	金牌衣柜	13972162	衣柜；衣柜（家具）；衣服罩（衣柜）；整体衣柜；家具；有抽屉的厨；衣帽架；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挂衣钩；家具用非金属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2	GOLDENHOME	14647981	切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洗碟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厨房用电动机；干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器。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3	iKitchen	14648029	切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洗碟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洗衣机；干洗机；垃圾处理器。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4	iKitchen	14648030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创建与维护软件；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设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更新。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5	GOLDENHOME	14648031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商业橱窗布置；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四)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73 项专利，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规模化定制橱柜订单拆分与排料方法	1796246	ZL 2010 1 0540051.5	201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2	实用新型	可升降的岛台	4514595	ZL 2015 2 0156753.1	2015 年 8 月 1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3	实用新型	靠墙式拢烟吊柜	4596246	ZL 2015 2 0245781.0	2015 年 9 月 9 日	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4	实用新型	中岛悬挂用拢烟吊柜	4594977	ZL 2015 2 0246754.5	2015年9月9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5	实用新型	拢烟岛台	4630469	ZL 2015 2 0026701.2	2015年9月23日	自201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6	实用新型	一种底部透气的橱柜	4673502	ZL 2015 2 0323471.6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7	实用新型	靠壁拢烟橱柜组合	4673009	ZL 2015 2 0323530.X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8	实用新型	高效抽油烟机	4673893	ZL 2015 2 0323586.5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9	实用新型	用于橱柜侧封板的垫脚	4673486	ZL 2015 2 0324168.8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过滤驱虫门板和柜	4714838	ZL 2015 2 0388483.7	2015年11月4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顶线结构	4728873	ZL 2015 2 0411097.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厨具	4732818	ZL 2015 2 0411170.9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存储功能的可移动餐桌	4737216	ZL 2015 2 0400973.4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14	实用新型	一种踢脚板任意转角连接件	4712844	ZL 2015 2 0370186.X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15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垃圾桶	4734529	ZL 2015 2 0371277.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储物的橱柜柱线结构	4734833	ZL 2015 2 0392707.1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把手结构的门板	4716307	ZL 2015 2 0397069.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18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便捷且利用率高的橱柜	4715165	ZL 2015 2 0397521.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餐具收纳用组合柜	4715130	ZL 2015 2 0397740.3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翻折展示样块的展示柜	4737821	ZL 2015 2 0397782.7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板	4733705	ZL 2015 2 0433302.8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隐藏储物柜的拢烟橱柜	4715620	ZL 2015 2 0410715.4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包装结构	4716831	ZL 2015 2 0420357.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24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的厨柜门板	4714294	ZL 2015 2 0371298.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日 至2025年6月1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带装饰线的复合板和复合门板	4759490	ZL 2015 2 0410614.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油烟机防撞垫	4757043	ZL 2015 2 0419932.X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锅具组合	4752325	ZL 2015 2 0424333.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25年6月17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搁板支架	4764275	ZL 2015 2 0453705.9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25年6月28日
2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烟机	4761174	ZL 2015 2 0453911.X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25年6月28日
30	实用新型	可调节灶面高度的集成灶	4761282	ZL 2015 2 0468198.6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7月2日 至2025年7月1日
3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挡烟板的油烟机	4820080	ZL 2015 2 0526288.6	2015年12月9日	自2015年7月20日 至2025年7月19日
32	实用新型	一种遮盖偏心轮安装孔的装饰盖	4883191	ZL 2015 2 0410872.5	2015年12月23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33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	4905490	ZL 2015 2 0411070.6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34	实用新型	水槽柜的柜体	4898480	ZL 2015 2 0492343.4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7月9日 至2025年7月8日
35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板	4897113	ZL 2015 2 0601142.3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0日
36	实用新型	一种展示架	4903076	ZL 2015 2 0604936.5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1日
37	实用新型	一种人造石双盆水槽	4943012	ZL 2015 2 0600614.3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8月11日 至2025年8月10日
38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复合板	4944182	ZL 2015 2 0411192.5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6月15日 至2025年6月14日
39	实用新型	一种锅盖架	4737563	ZL 2015 2 0370165.8	2016年1月20日	自2015年6月2日 至2025年6月1日
40	实用新型	一种带童锁功能的厨柜	4717091	ZL 2015 2 0420005.X	2016年1月20日	自201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6日

4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厨柜门板	4717775	ZL 2015 2 0433676.X	2016年1月20日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42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拼接板材	4991522	ZL 2015 2 0712485.7	2016年2月3日	自201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43	外观设计	油烟机（南瓜状仿古烟机）	3392061	ZL 2015 3 0103159.1	2015年9月23日	自201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44	外观设计	厨柜（爱琴海2）	3415060	ZL 2015 3 0110020.X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45	外观设计	厨柜（田纳西）	3415207	ZL 2015 3 0126449.8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46	外观设计	厨柜（圣马力诺）	3436920	ZL 2015 3 0131697.1	2015年11月4日	自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47	外观设计	厨柜（尖峰2）	3436197	ZL 2015 3 0109762.0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
48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S）	3451070	ZL 2015 3 0111485.7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49	外观设计	烟机控制面板	3439595	ZL 2015 3 0184364.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50	外观设计	油烟机（集成收纳柜）	3451082	ZL 2015 3 0184367.9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51	外观设计	红酒柜工艺柜（圣马力诺）	3442002	ZL 2015 3 0201700.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52	外观设计	门板（圣马力诺）	3450044	ZL 2015 3 0201683.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53	外观设计	雕花柱（圣马力诺）	3451626	ZL 2015 3 0201478.6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54	外观设计	门（田纳西）	3463879	ZL 2015 3 0184475.6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9日
55	外观设计	展示架	3463601	ZL 2015 3 0206134.4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56	外观设计	门板	3464347	ZL 2015 3 0209860.1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57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	3494143	ZL 2015 3 0184373.4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58	外观设计	门（西曼7）	3494371	ZL 2015 3 0247655.4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59	外观设计	灶具	3492959	ZL 2015 3 0252260.3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60	外观设计	厨柜（尼斯）	3498706	ZL 2015 3 0184399.9	2015年12月9日	自2015年6月8日 至2025年6月7日
61	外观设计	厨柜（福临门）	3541548	ZL 2015 3 0192911.4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6月12日 至2025年6月11日
62	外观设计	酒杯工艺柜（圣 马力诺）	3543641	ZL 2015 3 0192851.6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6月12日 至2025年6月11日
63	外观设计	厨柜（乐活社交 厨房）	3538907	ZL 2015 3 0247737.9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9日
64	外观设计	微波炉（细边框）	3539930	ZL 2015 3 0301617.2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1日
65	外观设计	厨柜（烟灶槽一 体机）	3543998	ZL 2015 3 0301605.X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1日
66	外观设计	拉手	3541146	ZL 2015 3 0314602.X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19日
67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2S）	3563966	ZL 2015 3 0206412.6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8日
68	外观设计	厨柜（简爱）	3563767	ZL 2015 3 0285147.5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0日
69	外观设计	烤箱（细边框）	3562712	ZL 2015 3 0301736.8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1日
70	外观设计	门板（C4）	3562863	ZL 2015 3 0315069.9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19日
71	外观设计	电蒸炉	3441135	ZL 2015 3 0192787.1	2016年1月20日	自2015年6月12日 至2025年6月11日
72	外观设计	门板（西西里3）	3589722	ZL 2015 3 0394116.3	2016年2月3日	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2日
73	外观设计	餐车	3589637	ZL 2015 3 0393996.2	2016年2月3日	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2日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金牌厨柜成品入库 敏捷分拣理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7104 号	2015SR260018	2015 年 5 月 31 日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金牌厨柜车间管理应用手持终端的无线识别数据采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47107 号	2015SR260021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土地使用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房产的抵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28 日，江苏金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金牌以其自有的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泗国用(2015)第 485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贷款人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江苏金牌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5,773,88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厦门市同安区 T2010Y01 地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2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产为贷款人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70,033,2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2015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金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江苏金牌以其自有的位于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泗国用(2015)第 4320 号、泗国用(2015)第 4322 号、泗国用(2015)第 4324 号、泗国用(2015)第 4325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贷款人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向江苏金牌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9,737,7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泗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披露的“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中，部分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续签或不再执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目前存在的出租房屋的情况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有	218.9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有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3.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有	79.62	2016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有	75.59	2016 年 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有	142.77	2016 年 3 月 31 日
6.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有	150	2017 年 1 月 31 日
7.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展示厅	无	368.4	2016 年 8 月 27 日
8.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 A8129/ A8125，编号为 1110-A01-Z00064	无	443.53	2016 年 7 月 31 日
9.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吕岭路 122 号第 10 层之 1006、1007 单元）	无	350	2017 年 8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118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无	235.29	2016年12月31日
11.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市汇多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378号汇多利地下一层02号	有	651	2016年8月31日
12.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2楼展厅D8105、8106号	无	265.88	2016年7月28日
1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喜盈门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北路293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2022, 2042, 2043号展厅	有	441.7	2019年6月30日
14.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长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391号华辉大厦1#楼4层 01, 02, 03室	有	165.5	2016年6月30日
15.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华群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金山四楼展区D8021展位	无	426.6	2017年10月29日
16.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王玲	庐厦工业区78号厂房	无	700	2020年9月24日
17.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84号店	有	59	2017年12月31日
18.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6号	有	42	2017年7月9日
19.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8号	有	43	2017年7月9日
20.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橱柜类一层010-11号营业房	有	309.4	2016年6月30日
21.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丰泽城东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铺路1088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一层200#, 201#	无	257.00	2016年8月27日
22.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	晋江市福埔SM国际广场三层“吉家吉世界”B-01 商铺	有	336.77	2016年4月30日

23.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楼	有	336.7	2016年7月31日
24.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倍安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倍安居大厦七层	无	---	2016年3月31日
25.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08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D座3层橱柜区3D53-54,62-1	有	675	2017年1月15日
26.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佳好佳家居饰商城分公司	杭州佳好佳家居饰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116号-118号杭州佳好佳家居饰商城西区420,421号	无	180	2016年9月21日
27.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佳好佳家居饰商城分公司	杭州佳好佳家居饰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116号-118号杭州佳好佳家居饰商城西区419号	无	106.4	2016年9月21日
28.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120号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橱柜区4楼M407、412号	无	179.03	2016年12月22日
29.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8090馆一楼、二楼编号为D1-01, D2-01号商位	有	866.7	2016年6月30日
30.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浩亿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928号开元名都商业中心2层	无	391.29	2017年3月31日
31.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新型装饰市场	杭州杭海路555号B座三层橱柜区B337-339	无	213.75	2016年7月16日
32.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望梅路586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商场二楼D区029、030号	有	291.4	2016年9月30日
33.	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周锋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柏悦轩1704室	有	80.59	2016年4月30日

34.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北区1号楼第7楼	无	324.69	2020年5月1日
35.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3025号	无	219.26	2017年9月11日
36.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2号馆二层DS1-2-2-011	无	190.36	2015年10月31日
37.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丽泽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一号楼地下一层DS25-1-B1-002	无	245.90	2017年7月31日
38.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大兴店	北京地区居然之家大兴店1号楼五层DS74-1-5-007号摊位	无	166.56	2017年5月31日
39.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诚成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办公楼七层	有	600	2016年5月9日
40.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钟寺家居广场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23号,商城内K-1-25展位	无	95.6	2017年1月3日
41.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源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二期二层DS4-2-2-022摊位	有	233	2016年6月30日
42.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建材馆三楼C6326展位1073-B03-Z00026	无	166.8	2016年8月31日
43.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层B1030展位1071-AB1-Z00088	无	150.7	2016年7月31日
44.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四号楼二层	无	196.5	2016年3月31日
45.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玉泉营店一号楼四层DS3-1-4-030	无	164.8	2016年12月31日

46.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13 号	无	121.1	2016 年 3 月 31 日
47.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集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马场路甲 14 号集美家居六厅一层 61055 号展位	无	132	2016 年 9 月 18 日
48.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枣园路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店 1 号楼五层 DS74-1-5-007 号场地	无	166.56	2017 年 5 月 31 日
49.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 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有	450.00	2016 年 7 月 31 日
50.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 B022 号	有	332.03	2016 年 10 月 31 日
51.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市家居创意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 290 号 B 栋 5 层 506 号	有	1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无	91.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53.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 2-B-7 号	无	254.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54.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西安盛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龙首商场 B8223, B8225, B8229	无	384.66	2016 年 5 月 5 日
55.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西安郅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1 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 2-2-007 展厅	无	519.9	2016 年 5 月 11 日
56.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综合馆三楼 C8092、C8093 展位 1091-A03-Z00062 号	无	310.8	2016 年 8 月 31 日

57.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喜盈门建材 有限公司	宜山路 332 号喜盈门 商场营业楼 1 层 16、 17 展厅	有	86.24	2016 年 7 月 30 日
58.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山海艺术家 具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 综合楼三楼 C8117, 8118 展位	有	253.81	2015 年 3 月 25 日
59.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 全球家居有限公 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 518 号综合馆三楼 C8127, C8128 号展位, 1005-A03-Z00115 号	有	210.90	2016 年 8 月 31 日
60.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 家居艺术设计博 览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进藏路 158 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 三楼 C8129, C8131	有	231.03	2016 年 3 月 31 日
61.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星龙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联 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 凯龙二楼 B8109, B8110	有	227.70	2016 年 9 月 15 日
62.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景鸿(集团)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 508 号 20 楼 EF 座	有	208.67	2016 年 4 月 5 日
63.	上海建潘 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1108 号南馆二楼 B8211 展位	有	355.7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6、53、58 项租赁合同已过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租手续。

此外，如列表所示，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32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其对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且，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

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重大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重大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18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重庆市主城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2,000万元。

(2)发行人与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2月1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海南省海口、三亚、琼海、儋州四地市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750万元。

(3)发行人与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西省南昌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

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100 万元。

(6)发行人与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泗凤路一号 A 地块项目厨房（橱柜）工程（南区+北区）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松江区泗泾镇泗凤路一号 A 地块范围内的住宅提供厨房（橱柜）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样板房精装修施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批量精装修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11,340,459 元，付款支付方式为分批供货分批支付，每批货到工地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70%，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结束且无其他纠纷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金额。

(7)发行人及其代理商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街道 222 街坊住宅办公项目提供 212 套（含 2 套交房标准样板房）厨房内所需配置的整体厨柜、电器设备及相关设施用品的供货和安装。样板房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供货与安装，其余批量供货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场供货及安装，具体供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为 6,288,970 元，订货前，甲方支付订货货款总价 20%的预付款，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 28 日历天内支付。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金牌台面毛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4001192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石英石，乙方给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OEM 产品。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15 日之前对清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50 天付清款项，发行人台面业务部每月 10 日开始申请应付款项审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福建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月1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1001582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双方于每月21日前对上一个月(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到货进行对账,乙方于每月30日前根据对账单开具相应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45日前付清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对账或让发行人按时收到发票的,发行人付款日顺延。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发行人与厦门高林木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月1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1001582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18mmE1绿芯刨花板,采购价格为到货价1,440元/立方(含运费),16mmE1绿芯刨花板,采购价格为到货价1,461.30元/立方(含运费),均为含税价。双方于每月21日前对上一个月(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到货进行对账,乙方于每月30日前根据对账单开具相应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30日前付清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对账或让发行人按时收到发票的,发行人付款日顺延;如因发行人原因不能按期准时付款,乙方可延期提供发票和延迟供货。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发行人与厦门市铁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1月1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21日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25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25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5)发行人与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乙方)于2015年1月5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21日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25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25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

GF-1999-0201), 合同约定, 江苏金牌委托承包人承建江苏金牌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路北侧的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含 1#厂房、2#厂房、1#物流攻心、1 号综合楼及所有配套室外工程所有项目), 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 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合同金额为 111,880,000 元, 单栋建筑主体封顶完工并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该栋建筑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计算及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 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 3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天气、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有所拖延, 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

4、广告合同

发行人与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电视(广播)广告发布合同》, 双方约定, 发行人委托乙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布金牌厨柜电视媒体广告, 发布媒体为浙江卫视, 广告金额为 13,925,890 元。发行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即 1,392,589 元做为保证金;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 发行人向乙方支付 7 月份广告款 4,915,020 元;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 发行人向乙方支付 8 月份广告款 3,276,680 元; 2016 年 8 月 10 日前, 发行人向乙方支付 9 月份广告款 4,095,850 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前, 发行人向乙方支付 10 月份广告余款预计 245,751 元, 具体余款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执行排期金额为准。

5、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 EBXM2014170ZH 号), 合同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4,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止, 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 SXZGDY2012356), 合同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285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综合融资、贸易融资、商票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5815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2700001765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代付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4005020150150），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保函及资金业务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同固字第 JSJP01 号），江苏金牌向贷款人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年产 36 万套高档橱柜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6 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基准利率上浮 15%。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江苏金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7)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抵押权人）于2012年8月16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年同固字第JP02号），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厦门市同安区T2009Y14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双方自2012年8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或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65,913,700元。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金牌与贷款人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961,560	2015.9.24-2021.8.19	5.9225%
	640	2015.10.8-2021.8.19	5.4075%
	880	2015.11.2-2021.4.19	5.635%
	1,320	2015.11.2-2021.4.19	5.635%
	654.356	2015.11.30-2020.12.25	5.635%
	981.534	2015.11.30-2020.12.25	5.635%
	500	2015.4.17-2016.4.14	基准利率上 浮1%
	9,750	2012.9.27-2016.9.27	基准利率上 浮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990	2015.4.2-2016.4.1	基准利率上 浮0.3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500	2015.4.16-2016.4.15	基准利率上 浮0.5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同安支行	500	2015.4.27-2016.4.26	基准利率加 58.5基点

6、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及担保协议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乙

方)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合同约定,乙方贷款给甲方用以支付甲方(买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时,应将不低于货款30%的首付款支付在发行人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与甲方和乙方签订《卖方担保买方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兴银厦业五合字2015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项下甲方的合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保字2015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000元,保证期限自2015年2月13日至2016年2月12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7、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应当尽职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费为300万元,由兴业证券在本次发行后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收。

(2)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甲方)、建潘集团、温建怀及潘孝贞(丙方)委任兴业证券(乙方)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采用向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低于或等于4亿元,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总

额为 2,100 万元；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高于 4 亿元，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100 万元之外，另行按照超出部分的 5% 向乙方补充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新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甲方前从新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丙方同意按照老股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老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丙方前从老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承销团各成员将分别开具以公司股东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发票，并由主承销商于前述划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0,406,775.4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26,563,694.6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林高宇	往来款	4,600,125.29
2	张斌	往来款	1,707,745.76
3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4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及保证金	916,575
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47,410.65
合 计			9,971,856.70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
2	厦门市铁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3	北京星萃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2.96
4	华西南区成都加盟商（周黎）	品牌保证金	32.00
5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30.00
合 计			644.9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他应收款第 1 项外（具体情况详见），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同意杨冬辞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的议案》。

3、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总监杨冬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职务。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 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2.5 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执行税率	2014 年度执行税率	2013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4 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换领了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2) 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3、财政补贴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 7-12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 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 28,500 元。

(2)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12,503.55 元。

(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政府[2006]307号),发行人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展位费补贴10,000元。

(4)根据发行人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5月29日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3502Z20151004)的约定,发行人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贷款贴息1,800,000元。

(5)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2015年8月28日收到社保补差款63,652.26元。

(6)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政府[2006]307号),发行人于2015年9月7日收到厨卫展补贴31,800元。

(7)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发行人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46,500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9766.41元。

(9)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5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运行[2015]347号),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210,000元。

(10)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纳税大户奖金150,000元。

(1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安区2015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的通知》(同科[2015]09号),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科技经费1,560,000元。

(12)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社保补差款62,847.84元。

(1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25,500元。

(14)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10596.36元。

(15)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财政局关于发放2014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8日收到企业培育资金50,000元。

(16)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厦同政[2015]140号），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上市补助金3,000,000元。

(17)发行人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2015年上半年专利资助金1,800元。

(18)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2014年度企业产品认证奖励金5,000元。

(19)发行人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2015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25,000元。

(20)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于2015年12月收到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1,300,000元。（递延收益转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43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F-006 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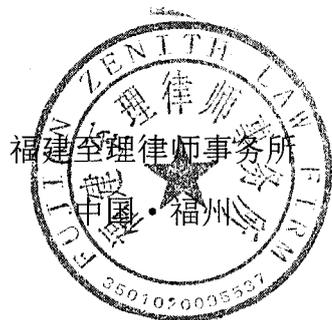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三)

闽理非诉字[2016]第 2015060-3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对发行人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98 号《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

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23,240,299.99元、33,829,906.51元和36,827,174.75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152,109.79元、78,948,064.93元和189,053,584.54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61,492,603.14元、733,433,456.76元和871,582,911.04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10,213,496.7元,净资产为209,660,779.26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87%,不高于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109,915,818.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6年4月11日，杨冬与朱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杨冬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10,354股转让给朱灵，股份转让价款为134,050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变动凭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	58.30%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2.5885	0.05%
11	陈建波	1.5531	0.03%
12	王永辉	1.0354	0.02%
13	李子飞	1.5531	0.03%
14	王红英	1.5531	0.03%
15	王秀芬	1.0354	0.02%
16	陈振录	1.0354	0.02%
17	林建旋	1.0354	0.02%
18	贾斌	1.0354	0.02%
19	俞丽梅	0.8284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0	聂干辉	0.8284	0.02%
21	谢正昌	0.8284	0.02%
22	罗瑞华	0.8284	0.02%
23	张九兵	0.8284	0.02%
24	谢惠聪	0.8284	0.02%
25	叶映青	0.8284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98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465,459,801.23 元，其中，主营业收入为 398,406,791.7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59%。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192）公司注销[2016]第 05120002 号），同意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注销。

（二）关联交易

1、购买产品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日常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等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订货单或交易时的提货单为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98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智腾机械	购买设备、配件	112,965.80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130,453.57
聚九九商贸	购买商品	15,398.24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1,521,154.07
合 计		1,779,971.68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98号《审计报告》,2016年1-6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11,500.00	2015-8-5	2017-7-29
建潘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2,000.00	2012-7-12	2016-12-31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潘集团、温建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3,000.00	2015-8-2	2016-8-1
建潘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4-12-8	2019-1-31
温建怀、潘孝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500.00	2012-12-29	2017-11-29
温建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2,000.00	2012-7-20	2016-12-31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9,000.00	2015-12-17	2016-12-16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担保	22,000.00	2015-8-20	2021-12-31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5-19	2017-5-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新增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

如下：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物流中心	厂房	48,027	抵押
泗阳基地一期工程综合楼	办公	12,751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已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正在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金牌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7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2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未办理续展手续；另外，发行人新增 1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西三	16808076	餐具柜； 家具； 有抽屉的橱； 木或塑料梯； 画框； 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 家具门； 软垫； 室内百叶窗 （遮阳）（家具）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2、未续展的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金牌·哥德赫	3894595	碗柜； 餐具柜； 家具； 有抽屉的橱； 盥洗台（家具）； 陈列柜（家具）； 椅 子（座椅）； 柜台（台子）； 沙发； 桌 子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 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2	哥德赫·金牌 GOLDENHOME	3894596	柜台（台子）； 沙发； 盥洗台（家具）； 碗柜； 椅子（座椅）； 家具， 有抽屉的 橱； 桌子； 陈列柜（家具）； 餐具柜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 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6 项专利，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装饰贴面的烤漆门板及其制作方法	2089164	ZL 2014 1 0468692.2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 2014 年 0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09 月 14 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转角连接件	5150620	ZL 2015 2 0849990.6	2016 年 04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拉篮门板连接机构	5234472	ZL 2015 2 0937664.0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拉手的厨柜门板	5308064	ZL 2015 2 0966984.9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垃圾桶的水槽柜	5326456	ZL 2015 2 0966836.7	2016 年 06 月 2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横杆连接结构及应用该横杆连接结构的橱柜	5506064	ZL 2015 2 0079962.5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6 日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4G）	3631583	ZL 2015 3 0436279.3	2016 年 03 月 23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索尼亚 3）	3693699	ZL 2015 3 0413109.3	2016 年 05 月 25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H20 Kitchen）	3788470	ZL 2015 3 0562325.4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翼厨）	3788471	ZL 2015 3 0562333.9	2016 年 08 月 03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烟机（仿古）	3796328	ZL 2015 3 0023806.2	2016 年 08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塞纳河畔2）	3811601	ZL 2016 3 0134713.7	2016年08月17日	自201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索尼亚3）	3814989	ZL 2016 3 0134682.5	2016年08月17日	自201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罗马柱（索尼亚3）	3840195	ZL 2016 3 0134718.X	2016年09月07日	自201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C4）	3840734	ZL 2016 3 0084040.9	2016年09月07日	自2016年03月22日至2026年03月21日
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蒙地卡罗3）	3841053	ZL 2016 3 0136568.6	2016年09月07日	自201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17.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台面垫条	4752065	ZL 2015 2 0388099.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8.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开放式厨柜	4753878	ZL 2015 2 0426256.9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19.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厨柜的门板	4754415	ZL 2015 2 0401114.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0.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厨房操作平台	4755967	ZL 2015 2 0400929.3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1.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的补板结构	4756136	ZL 2015 2 0390336.3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22.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托	4757481	ZL 2015 2 0390307.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23.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板材的弧形转角连接件	4816991	ZL 2015 2 0403838.5	2015年12月02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24.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柜顶转角连接件	5037703	ZL 2015 2 0717928.1	2016年03月02日	自2015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5日
25.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多种厚度门板的拉手	5238443	ZL 2015 2 1003742.6	2016年05月25日	自2015年12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
26.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加热装置及封边机	5469440	ZL 2016 2 0104733.4	2016年8月24日	自2016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

况”中，部分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续签或不再执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出租房屋的情况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备注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218.9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
3.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79.62	2017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75.59	2017 年 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142.77	2017 年 3 月 31 日	
6.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150	2017 年 1 月 31 日	-
7.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 展示厅	368.4	2016 年 8 月 27 日	-
8.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 A8129/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443.53	2016 年 7 月 31 日	-
9.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吕岭路 122 号）	350	2017 年 8 月 31 日	-
10.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235.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1.	福州建潘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265.88	2017 年 7 月 28 日	-
12.	福州建潘	福州喜盈门	福州连江北路 293 号喜	44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备注
		实业有限公司	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 2022, 2042, 2043 号展厅			
13.	福州建潘	福建长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391号华辉大厦1#楼4层01, 02, 03室	165.5	2017年6月30日	-
14.	福州建潘	福州华群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金山四楼展区D8021展位	426.6	2017年10月29日	
15.	金牌安装福州分公司	王玲	庐厦工业区78号厂房	700	2020年9月24日	
16.	泉州厨卫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84号店	59	2017年12月31日	-
17.	泉州厨卫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6号	42	2017年7月9日	-
18.	泉州厨卫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88号	43	2017年7月9日	-
19.	泉州厨卫 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橱柜类一层010-11号营业房	309.4	2017年6月30日	
20.	金牌安装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倍安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倍安居大厦七层	-	2017年3月31日	
21.	泉州厨卫 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分公司	晋江市福埔SM国际广场三层“吉家吉世界”B-01 商铺	336.77	2017年4月30日	
22.	泉州厨卫 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楼	336.7	2017年7月31日	-
23.	发行人	杭州金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0号2号楼8层806、807室	303	2019年6月11日	
24.	杭州建潘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08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D座3层橱柜区3D53-54, 62-1	675.521	2017年1月15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备注
25.	杭州建潘 佳好佳居 饰商城分 公司	杭州佳好佳 居饰商城	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 城西区 420, 421 号	180	2016 年 9 月 21 日	-
26.	杭州建潘	杭州浩亿厨 卫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开元名都商业中 心 2 层	391.29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7.	杭州建潘	江南家居有 限公司	杭州临平望梅路 586 号 江南家居有限公司商 场二楼 D 区 030	291.4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8.	杭州建潘	陈招娣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 代中心 1 号楼 7 楼 701-706 室	3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	-
29.	杭州建潘	杭州拱墅万 达投资有限 公司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 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 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219.26	2017 年 9 月 11 日	-
30.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 居饰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 饰商城西区 419 号	106.4	2016 年 9 月 21 日	
31.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 美居装饰材 料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 120 号 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 材料商城厨柜区 4 楼 M407、412 号	179.03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2.	杭州建潘	杭州恒大陶 瓷建材交易 市场有限公 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德胜 东路 2888 号杭州恒大 陶瓷建材交易市场 A 区 A3-2015、3022 号商铺	356.43	2017 年 7 月 4 日	
33.	杭州建潘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 代中心北区 1 号楼第 7 楼	3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	
34.	北京恒隆	北京居然之 家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 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2 号馆 二层 DS1-2-2-011	204.24	2016 年 10 月 31 日	
35.	北京恒隆	北京居然之 家玉泉营家 居建材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一号楼 地下一层 DS25-1-B1-002	245.90	2017 年 7 月 31 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备注
		有限公司丽 泽桥分市场				
36.	北京恒隆	居然之家大 兴店	北京地区居然之家大 兴店1号楼五层 DS74-1-5-007号摊位	166.56	2017年5月31日	
37.	北京恒隆	北京铭万智 达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号西办公楼七层	600	2018年5月9日	
38.	北京恒隆	北京蓝景丽 家大钟寺家 居广场市场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23号,商城内 K-1-25展位	95.6	2017年1月3日	-
39.	北京恒隆	北京红星美 凯龙世博家 具广场有限 公司	北京东四环建材馆三 楼C6326展位 1073-B03-Z00026	166.8	2016年8月31日	-
40.	北京恒隆	红星美凯龙 环球(北京) 家具建材广 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层B1030展 位1071-AB1-Z00088	150.7	2017年7月31日	-
41.	北京恒隆	北京居然之 家金源家居 建材市场有 限公司	北京市玉泉营店一号 楼四层	164.8	2016年12月31日	-
42.	北京恒隆	北京红星美 凯龙国际家 具建材广场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 商场 10064-A01-T8-00254 号展位	121.1	2017年3月31日	-
43.	北京恒隆	北京集美家 居市场有限 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马场 路甲14号集美家居六 厅一层61055号展位	132	2016年9月18日	
44.	北京恒隆	北京居然之 家枣园路家 居建材有限 公司	北京市大兴店1号楼五 层DS74-1-5-007号场 地	166.56	2017年5月31日	
45.	北京恒隆	北京居然之 家金源家居	北京市金源店二期二 层DS4-2-2-003摊位	306	2017年6月30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备注
		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46.	北京恒隆	北京市居然之家十里河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四号楼二层橱柜厅 DS2-4-2-001 号摊位	361.21	2017 年 3 月 31 日	
47.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 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45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
48.	无锡建盈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 B022 号	332.03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49.	无锡建盈	无锡市家居创意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 290 号 B 栋 5 层 506 号	1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50.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无锡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二楼建材 B8125、B8126、B8127 展位	349.3	2017 年 12 月 30 日	
51.	陕西建潘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91.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
52.	陕西建潘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 2-B-7 号	254.00	2017 年 3 月 21 日	
53.	陕西建潘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向北 100 米路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	310.8	2016 年 8 月 31 日	-
54.	陕西建潘	西安家之尊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店一号楼二层 JM56-1-2-13 号摊位	293.8	2017 年 6 月 11 日	
55.	陕西建潘	西安盛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 80 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龙首商场	384.66	2017 年 5 月 5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备注
			B8223, B8225, B8229			
56.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2-2-007展厅	519.9	2016年5月11日	
57.	上海建潘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10059-A03-T8-00360号展位	266.05	2016年12月31日	
58.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综合馆三楼C8127, C8128	210.90	2017年7月31日	-
59.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进藏路15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C8129, C8131展位	231.03	2017年3月31日	-
60.	上海建潘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二楼B8109, B8110	227.70	2016年9月15日	
61.	上海建潘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B8211展位	355.7	2017年3月31日	
62.	上海建潘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20楼F座	88.43	2018年4月4日	

上述房屋租赁中的第7、8、25、30、39、43、53、58和60项租赁期限已届满，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有31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其对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且，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

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第五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重大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重大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18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重庆市主城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2,000万元。

(2)发行人与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2月1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海南省海口、三亚、琼海、儋州四地市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750万元。

(3)发行人与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西省南昌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

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100 万元。

(4)发行人与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泗凤路一号 A 地块项目厨房（橱柜）工程（南区+北区）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松江区泗泾镇泗凤路一号 A 地块范围内的住宅提供厨房（橱柜）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样板房精装修施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批量精装修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11,340,459 元，付款支付方式为分批供货分批支付，每批货到工地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70%，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结束且无其他纠纷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金额。

(5)发行人及其代理商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共同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街道 222 街坊住宅办公项目提供 212 套（含 2 套交房标准样板房）厨房内所需配置的整体橱柜、电器设备及相关设施用品的供货和安装。样板房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供货与安装，其余批量供货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场供货及安装，具体供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为 6,288,970 元，订货前，甲方支付订货货款总价 20%的预付款，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 28 日历天内支付。

(6)发行人与乐雅居家居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省武汉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橱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750 万元。

(7)发行人与邓益民(乙方)于2016年2月1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广东省深圳区域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680万元。

(8)发行人与魏增会(乙方)于2016年3月25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河北省保定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650万元。

(9)发行人与裘鹤(乙方)于2016年3月1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四川省成都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1,000万元。

(10)发行人与董香红(乙方)于2016年3月25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苏省苏州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9.5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1.25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840万元。

(11)发行人与锦州市太和区班尔奇橱柜店(乙方)于2016年3月23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辽宁

省锦州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600 万元。

(12) 发行人与东营开发区金牌厨柜经营部（乙方）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山东省东营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500 万元。

(13) 发行人与李红林（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云南省昆明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550 万元。

(14) 发行人与南京福柜来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苏省南京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950 万元。

(15) 发行人与吴江市松陵镇金牌厨柜商行（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苏省吴江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500 万元。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金牌台面毛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4001192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石英石，乙方给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OEM 产品。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15 日之前对清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50 天付清款项，发行人台面业务部每月 10 日开始申请应付款项审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福建好的板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1001582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双方于每月 21 日前对上一个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到货进行对账，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根据对账单开具相应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45 日前付清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对账或让发行人按时收到发票的，发行人付款日顺延。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与厦门高林木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1001582016），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 18mmE1 绿芯刨花板，采购价格为到货价 1,440 元/立方（含运费），16mmE1 绿芯刨花板，采购价格为到货价 1,461.30 元/立方（含运费），均为含税价。双方于每月 21 日前对上一个月（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到货进行对账，乙方于每月 30 日前根据对账单开具相应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前付清货款，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对账或让发行人按时收到发票的，发行人付款日顺延；如因发行人原因不能按期准时付款，乙方可延期提供发票和延迟供货。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厦门市铁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

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 25 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 25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5)发行人与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 25 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 25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6)发行人与东莞金田豪迈木工机械贸易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机械设备，合同价格 4,028 万元。乙方负责送货。合同签订一周内发行人支付 20%的定金，乙方发货前发行人付清 80%的余款。

(7)发行人与泗阳石在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签订《台面加工承包管理协议》，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乙方配套加工发行人“金牌石”品牌产品，并加工约定服务半径内所有区域的精板配套。发行人对乙方实行指定品牌、指定材料并通过发行人账户进行材料整合。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人与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单价 19.5 元至 38 元不等。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交货期为 2 天内，运费由乙方承担。每月 21 日对上月货款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发行人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单价为 69.08 元和 79.65 元。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安排加工生产，发行人提前 7 天向乙方通报下个月的备货量，交货期为 3 天。每月 21 日对上月货款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发行人与北京宏达永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刨花板素板等主材，单价为 69.08 元和 79.65 元。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安排加工生产，发行人提前 7 天向乙方通报下个月的备货量，交货期为 3 天。每月 21 日对上月货款进行结算。合同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发行人与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不锈钢等主材，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发行人开具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预付货款结算。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发行人与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五金等配件，发行人每次向乙方采购时，应向乙方发送订单，不再另行签订单独的购销合同。订单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生效。乙方发货后 45 天发行人须付款，发行人的付款信用额度为 600,000 元。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订《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1999-0201），合同约定，江苏金牌委托承包人承建江苏金牌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路北侧的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含 1#厂房、2#厂房、1#物流攻心、1 号综合楼及所有配套室外工程所有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合同金额为 111,880,000 元，单栋建筑主体封顶完工并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该栋建筑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计算及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 3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天气、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有所拖延，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

4、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元)
1	2015.11.13	发行人	北京舜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浙江电视台 电视广告	2016.7.1- 2016.12.31	13,925,890

2	2016. 3. 28	发行人	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	中央电视台电视广告	2016. 3. 1-2016. 12. 31	29, 350, 620
3	2015. 11. 12	发行人	江苏永达高铁传媒有限公司	高铁站 LED 广告	2016. 2. 1-2016. 3. 20	15, 000, 000

5、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SXZGDY2012356），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285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综合融资、贸易融资、商票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5815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此合同已过合同期限，正在履行续签手续中）

(3)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82700001765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代付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合同已过合同期限，正在履行续签手续中）

(4)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FJ4005020150150),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保函及资金业务等业务, 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 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2015 年同固字第 JSJP01 号), 江苏金牌向贷款人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年产 36 万套高档橱柜建设一期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为 6 年,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借款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基准利率上浮 15%。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苏金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2 年同固字第 JP02 号), 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厦门市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抵押权人, 为双方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或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5,913,700 元。

(7) 发行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SHT2016050468), 协议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4807 号), 授信人授予发行人 1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 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金牌与贷款人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期限	抵押/担保 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43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640	5.4075%	2015.10.8- 2021.8.19	江苏金牌提 供抵押担 保；建潘集 团、温建怀、 蔡娟、潘孝 贞、林晓君 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49		880	5.635%	2015.11.2- 2021.4.19	
3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44		1,320	5.635%	2015.11.2- 2021.4.19	
4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109		654.356	5.635%	2015.11.30 -2020.12.2 5	
5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108		981.534	5.635%	2015.11.30 -2020.12.2 5	
6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47		961.56	5.9225%	2015.9.24- 2021.8.19	
7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42		320	5.635%	2016.1.20- 2020.12.25	
8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45		480	5.635%	2016.1.20- 2020.12.25	
9	中国工商银行 借款凭证： NO. 0048453		720	5.635%	2016.2.2-2 020.12.25	
10	中国工商银行		480	5.635%	2016.2.4-2	

	借款凭证： NO. 0048111				020.6.25	
--	----------------------	--	--	--	----------	--

6、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及担保协议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乙方)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合同约定,乙方贷款给甲方用以支付甲方(买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购销合同》项下的货款。甲方向乙方申请贷款时,应将不低于货款30%的首付款支付在发行人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

发行人于2015年2月13日与甲方和乙方签订《卖方担保买方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编号:兴银厦业五合字2015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5808号)项下甲方的合同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保字2016808号),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务人)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7,000,000元,保证期限自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6月13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6808号)项下的全部债务。

7、发行人与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金牌厨柜工程区域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发行人授权乙方为全国工程总代理,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需完成净回款业绩目标3,500万元。

8、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应当尽职保荐发行人本次

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费为 300 万元，由兴业证券在本次发行后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收。

(2)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甲方）、建潘集团、温建怀及潘孝贞（丙方）委任兴业证券（乙方）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采用向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低于或等于 4 亿元，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总额为 2,100 万元；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高于 4 亿元，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100 万元之外，另行按照超出部分的 5% 向乙方补充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新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甲方前从新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丙方同意按照老股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老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丙方前从老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承销团各成员将分别开具以公司股东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发票，并由主承销商于前述划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除第 3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条“诉讼”），其余均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9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21,420,776.0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1,778,348.5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林高宇	往来款	4,600,125.29
2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3,981.22
4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及保证金	594,677
5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合 计			7,438,693.51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
2	华西南区成都加盟商（周黎）	品牌保证金	35
3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2
4	厦门市铁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30
5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30
合 计			527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他应收款第 1 项外（具体情况详见），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2)2016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米 2.5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执行税率	2014年度执行税率	2013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1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4 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换领了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2)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的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3、财政补贴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1-6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厦委办[2011]7号),发行人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社保补差款66,790.32元。

(2)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53,500元。

(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217号),发行人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9,552.8元。

(4)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16年第一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费补助的通知》(厦同安监[2016]21号),发行人于2016年3月23日收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费补助5,000元。

(5)根据厦门市质量监督局《厦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质监[2010]4号),发行人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标准化经费100,000元。

(6)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195,095.77元。

(7)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厦委办[2011]7号),发行人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社保补差款61,505.55

元。

(8)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劳务协作奖励28,500元。

(9)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217号），发行人于2016年5月20日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7,683.28元。

(10) 根据《关于发放2015年厦门市专利奖奖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专利奖金50,000元。

(11) 根据《科技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设计开发项目经费补助5,450,000元。

(12)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号），发行人于2016年收到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133,500元（递延收益转让）。

(13)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发行人于2016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168,000元（递延收益转让）。

(14) 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发行人于2016年收到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2,655,312.4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F-098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F-009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诉讼

2016年7月，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志远”）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江苏志远诉称：其于2014年承建江苏金牌的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并与江苏金牌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为111,880,000元，江苏志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结算书，江苏金牌应在收到江苏志远提交的费用调整计算书后28天内完成审核。在施工过程中，江苏志远应江苏金牌的要求对工程范围和工程量进行了变更，导致最终工程款为14,618万元，加上补充送审的388.55万元，共计15006.55万元。扣除江苏金牌已付款项10628.6万元，保修金750.32万元，税款458.32万元，江苏金牌尚欠江苏志远工程款3169.31万元。

上述案件于2016年8月31日在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审判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郝 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六年 9 月 25 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801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四)

闽理非诉字[2016]第 2015060-4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 15118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时，因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的渠道发展模式，2013-2015 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99、567 和 68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如下：

报告期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6年 1-6 月	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667.22
	2	周黎	340.51
	3	苏启后	330.67
	4	董香红	312.82
	5	佛山捷铭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3.50
	6	邓益民	302.31
	7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300.10
	8	崔辰果	260.23
	9	栗东	257.28
	10	东营开发区金牌厨柜经营部	256.96
2015 年	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232.27
	2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164.88
	3	周黎	697.34
	4	张晓林	684.93
	5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39.85
	6	南京昀方建材有限公司	583.12
	7	厦门顺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534.84
	8	崔辰果	530.46
	9	董香红	529.84
	10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99.07
2014 年	1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796.93
	2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146.78
	3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91.51
	4	张晓林	508.76
	5	崔辰果	470.84
	6	厦门顺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68
	7	东营开发区金牌厨柜经营部	420.26
	8	张育东	404.24
	9	李宗君	398.33
	10	苏启后	383.27
2013 年	1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916.47
	2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862.30
	3	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459.83
	4	张晓林	457.51
	5	崔辰果	402.26
	6	张育东	322.77
	7	厦门顺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309.33

	8	周黎	298.14
	9	李宗君	289.86
	10	张伟	285.46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董监高等信息进行了确认；并对上述部分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近5年工作经历，股东为公司员工的，请说明该股东进入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任职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并对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2013年发行人回购谦程初启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原因，相关减资程序是否履行到位、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11条〕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以及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1999年1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增资11次，股权转让4次，具体如下：

1、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8次增资及1次股权转让

（1）200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

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60 万元，新股东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24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 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200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00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 19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168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6)第 B-0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57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8 万元，新股东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出资 75 万元，新股东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出资 6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5)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30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216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30 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 24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85 号《验资报告》验

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275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80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25 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 2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B-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7)2009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220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44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20 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 1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09 年 7 月 13 日，潘美玲与潘孝泉签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孝泉将其所持公司 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予潘美玲，股权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9)200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18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44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30 万元，潘美玲以货币现金增资 24 万元，新股东潘宜琴以货币现金出资 72 万元，新股东温建河以货币现金出资 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访谈，上述历次增资的原因是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导致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潘美玲将其以潘孝泉名义投资的股权转回自身名下。由于增资或股权转让主体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均按发行人注册资本平价确定，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或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增资或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实际控制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予建潘集团

2010年12月10日，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建怀将其持有发行人36%的股权（计出资额1,296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3,236.08万元）作价1,296万元转让予建潘集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潘孝贞将其持有发行人24%的股权（计出资额864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2,157.39万元）作价864万元转让予建潘集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2010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0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上述股权转让是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建潘集团及发行人战略发展的考虑，将发行人部分股权由个人直接持股转由通过建潘集团持股。由于建潘集团与发行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股权转让的价格按发行人注册资本确定，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谦程初启及发行人员工增资

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8万元由新股东谦程初启及朱灵、陈建波等10位自然人以货币现金缴纳。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谦程初启	3,000	230.32
2	朱灵	10	0.768
3	陈建波	10	0.768
4	王永辉	10	0.768
5	王秀芬	10	0.768
6	王红英	10	0.768
7	庄行俊	10	0.768
8	杨冬	10	0.768
9	李子飞	10	0.768
10	林建旋	10	0.768
11	陈振录	10	0.768
合计		3,100	238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的谦程初启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发行人员工代表的访谈，上述增资是因为发行人出于引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以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及激励员工积极性考虑。增资的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1 年度预测净利润的 15 倍市盈率确定，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3,173,708.62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234,741.73 元后的 103,938,966.89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53,938,966.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

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2011年11月28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F-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的原因是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发行人员工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股本180万股。其中,新增8.9万股,由公司员工朱灵、陈建波等13人按12元/股的价格缴纳,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1	朱灵	60,000	5,000
2	陈建波	60,000	5,000
3	王红英	60,000	5,000
4	李子飞	60,000	5,000
5	贾斌	120,000	10,000
6	俞丽梅	96,000	8,000
7	聂干辉	96,000	8,000
8	谢正昌	96,000	8,000
9	罗瑞华	96,000	8,000
10	张九兵	96,000	8,000
11	谢惠聪	96,000	8,000
12	叶映青	96,000	8,000
13	李绍春	36,000	3,000
合计		1,068,000	89,000

其余171.1万股由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新老股东转增,各股东持股比例

不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 F-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的发行人员工代表的访谈，上述员工增资的原因是发行人出于引入员工持股以激励员工积极性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出于发行人股本设置方面的考虑。员工增资的价格按照发行人 2013 年向谦程初启回购股份的价格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价格以 1 元/股确定，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涉及发行人员工的股权转让

(1)2014 年 7 月 15 日，庄行俊、李绍春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庄行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354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124,248 元；李绍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106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37,582.6 元。建潘集团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分别向庄行俊、李绍春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凭证。

(2)2016 年 4 月 11 日，杨冬与朱灵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冬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354 股转让给朱灵，股份转让价款为 134,050 元。朱灵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杨冬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及时进行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凭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员工的访谈，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相关员工离职，经协商一致将其所持股份转让予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股份转让价款按员工初始投资金额年化 10%的溢价并扣除其已领取的分红确定，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手续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为温桂华与潘孝贞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二十五人。新增二十三名股东中，法人股东二人，为建潘集团与谦程初启，自然人股东二十一人，除王秀芬外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新增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建潘集团，温建怀持有其 60%的股权，潘孝贞持有其 40%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08909M，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22 号 1006-1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2、温建怀，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7104*****。

温建怀于 2004 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3、潘孝贞，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7011*****。

潘孝贞于 1999 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4、谦程初启，张云伟、张慧君分别持有其 50%的合伙份额。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81255158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云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及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5、张云伟，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证号码：350420197210*****。

张云伟于1999年9月至今担任厦门市康诚工贸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谦程初启合伙人。

6、张慧君，女，汉族，1947年10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10194710*****。

张慧君于2011年8月至今担任谦程初启合伙人。

7、王秀芬，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5*****。

王秀芬曾任发行人财务副总监、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目前担任建潘集团财务经理，未在发行人任职。

8、发行人其他员工股东

(1)温建北，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3*****。

温建北于1999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2)潘美玲

潘美玲，女，汉族，1990年8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81199008*****。

潘美玲于2012年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均担任发行人海外部业务经理。

(3)潘宜琴

潘宜琴，女，汉族，1977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81197701*****。

潘宜琴于2000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财务会计部成本科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成本科经理。

(4)温建河

温建河，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3*****。

温建河于2007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品牌总监、现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品牌总监、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助理。

(5)朱灵

朱灵，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蕲春县，公民身份号码：422128196508*****。

朱灵于2004年进入发行人工作，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陈建波

陈建波，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7501*****。

陈建波于2006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稽核总监。

(7)王永辉

王永辉，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住址为吉林省双辽市，公民身份号码：220302197504*****。

王永辉于2005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8)王红英

王红英，女，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6410*****。

王红英于2004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职工监事。

(9)李子飞

李子飞，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7801*****。

李子飞于2007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现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

(10)林建旋

林建旋，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21197206*****。

林建旋于2007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行政总监，现担任发行人研发设计中心产品开发部总监。

(11)陈振录

陈振录，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2227197604*****。

陈振录于2000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2016年担任发行人监事。

(12)贾斌

贾斌，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420103196912*****

贾斌于2011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13)俞丽梅

俞丽梅，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1*****。

俞丽梅于2000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管理会计科经理，现担任发行人财务会计部副总监。

(14)聂干辉

聂干辉，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公民身份号码：362424197912*****。

聂干辉于2010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采购供应部高级副经理，现担任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总经理。

(15)谢正昌

谢正昌，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耒阳市南阳镇，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7909*****。

谢正昌于2005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福州建潘总经理。

(16)罗瑞华

罗瑞华，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2101197505*****。

罗瑞华于2002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任生产制造中心技术总监。

(17)张九兵

张九兵，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

身份号码：340823198309*****。

张九兵于 2010 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担任发行人信息管理部总监。

(18) 谢惠聪

谢惠聪，男，汉族，1982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203*****。

谢惠聪于 2004 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环艺部高级副经理，现担任发行人开店管理部总监。

(19) 叶映青

叶映青，男，汉族，1982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8202*****。

叶映青于 2010 年进入发行人，近五年曾担任发行人稽核管理部高级经理助理，现担任发行人稽核管理部副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新增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访谈以及上述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函，新增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在上述新增股东中，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系兄弟关系，温建怀之配偶与俞丽梅之配偶系兄妹关系，潘孝贞与潘宜琴系兄妹关系，潘美玲系潘孝贞与潘宜琴兄长之女，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三) 关于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股东的适格性

发行人目前股东共二十五人，其中，法人股东二人，自然人股东二十三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两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在发行人现有二十五名股东中，两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二十三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

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格性。

(四)关于 2013 年发行人回购谦程初启股份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180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谦程初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发行人本次回购谦程初启所持部分股份是因为谦程初启资金使用安排方面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以谦程初启初始投资金额年化 10%的溢价回购其持有的 180 万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回购谦程初启股份即减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3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起，发行人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厦门日报》将减资事宜公告，要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通知及公告期限届满，无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3、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谦程初启正式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书》，发行人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180 万股。

4、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至 12 月间分三笔向谦程初启付清了回购款项共计 2,160 万元。

5、2013 年 12 月 10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3)验字 F-00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6、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于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回购谦程初启所持部分股份相关减资程序履行到位，不存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近亲属关系、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近亲属关系，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是否合规。〔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2 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二十五名，其持股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5.0531	58.30%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2.5885	0.05%
11	陈建波	1.5531	0.03%
12	王永辉	1.0354	0.02%
13	李子飞	1.5531	0.03%
14	王红英	1.5531	0.03%
15	王秀芬	1.0354	0.02%
16	陈振录	1.0354	0.02%
17	林建旋	1.0354	0.02%
18	贾斌	1.0354	0.02%
19	俞丽梅	0.8284	0.02%
20	聂干辉	0.8284	0.02%
21	谢正昌	0.8284	0.02%
22	罗瑞华	0.8284	0.02%
23	张九兵	0.8284	0.0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4	谢惠聪	0.8284	0.02%
25	叶映青	0.8284	0.02%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监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温建怀	董事长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潘孝贞	副董事长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总经理	
温建北	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杨文斌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李卫东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孔 丰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陈振录	监事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红英	职工监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朱 灵	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财务总监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贾 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李子飞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事业部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行人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中，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系兄弟关系，温桂华系温建怀、温建北、温建河之父亲；温建怀之配偶与俞丽梅之配偶系兄妹关系；潘孝贞与潘宜琴系兄妹关系，潘美玲系潘孝贞与潘宜琴兄长之女。

按照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董监高的应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为此，2016年11月11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温桂华、温建北、温建河、俞丽梅、潘宜琴、潘美玲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承诺：（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6）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承诺：（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才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董监高的承诺

温建北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董监高的承诺

王红英、陈振录、朱灵、陈建波、王永辉、贾斌、李子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未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承诺

潘宜琴、潘美玲、温桂华、温建河、俞丽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6、未担任发行人董监高也不属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其他股东承诺

谦程初启、王秀芬、林建旋、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目前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人数、缴纳基数、比例、未缴纳的原因及具体人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说明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对该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3 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22	1972	1981	1707	1898	1688	1777	1550
基本医疗保险	2322	1972	1981	1707	1898	1688	1777	1550
工伤保险	2322	1972	1981	1707	1898	1688	1777	1550
失业保险	2322	1972	1981	1707	1898	1688	1777	1550
生育保险	2322	1972	1981	1707	1898	1688	1777	1550
住房公积金	2322	926	1981	944	1898	791	1777	776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计350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的具体原因为：

- (1) 335名新员工刚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8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医疗保险；
- (3) 2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 (4) 5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计1,396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的具体原因为：

- (1) 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335人、尚未完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的124，共计459人；
- (2) 从事岗位流动性大、年纪较大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共计935人，发行人为其中部分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
- (3) 2名境外子公司员工因境外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

(1) 发行人本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2%	8%	1500	13%	8%	2793	14%	8%	2626.2	14%	8%	2305.2
基本医疗保险	6%	2%	3216	8%	2%	2793	8%	2%	2626.2	8%	2%	2305.2
工伤保险	0.35%	-	1500	0.5%	-	2793	0.5%	-	2626.2	0.5%	-	2305.2
失业保险	1%	0.5%	1500	2%	1%	2793	2%	1%	2626.2	2%	1%	2305.2
生育保险	0.7%	-	1500	0.8%	-	2793	0.8%	-	2626.2	0.8%	-	2305.2
住房公积金	5%	5%	1500	5%	5%	1320	5%	5%	1320	5%	5%	1200

注：2016年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3%，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2015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320。2014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320元。2013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20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20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为1,200元。

(2)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4%	8%	2418.6	14%	8%	2418.6	14%	8%	2225.65	14%	8%	2004.35
基本医疗保险	11.5%	2%	2418.6	11.5%	2%	2418.6	11.5%	2%	2225.65	11.5%	2%	2004.35

工伤保险	0	-	0	0.4%	-	2418.6	0.4%	-	2225.65	0.4%	-	2004.35
失业保险	1.5%	0.5%	2418.6	1.5%	0.5%	2418.6	2%	1%	2225.65	2%	1%	2004.35
生育保险	0.8%	-	2418.6	1.2%	-	2418.6	1.2%	-	2225.65	0.8%	-	2004.35
住房公积金	12%	12%	1860	12%	12%	1650	12%	12%	1370	12%	12%	1310

注：2016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元。2014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2004.35元，其中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2013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元。

(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1900	18%	8%	1500	18%	8%	1500	18%	8%	1050
基本医疗保险	8%	2%	3644.55	8%	2%	3432.28	8%	2%	3111.09	8%	2%	2433.96
工伤保险	0.26%	-	3123.9	0.5%	-	2941.95	0.5%	-	2666.65	0.5%	-	2086.25
失业保险	1%	0.5%	1900	1.5%	0.5%	1500	1%	1%	1500	1%	1%	1050
生育保险	0.5%	-	3123.9	0.7%	-	2941.95	0.7%	-	2666.65	0.7%	-	2086.25
住房公积金	5%	5%	1350	5%	5%	1170	5%	5%	1170	5%	5%	1050

(4)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3563	21%	8%	3271	21%	8%	3022	22%	8%	2815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3563	11%	2%	3271	11%	2%	3022	12%	2%	2815
工伤保险	0.5%	-	3563	0.5%	-	3271	0.5%	-	3022	0.5%	-	2815
失业保险	1%	0.5%	3563	1.5%	0.5%	3271	1.5%	0.5%	3022	1.7%	1%	2815
生育保险	1%	-	3563	1%	-	3271	1%	-	3022	0.8%	-	2815
住房公积金	7%	7%	2014	7%	7%	1818	7%	7%	1457	7%	7%	1285

注：2013年度上海子公司非城镇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2346元，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基数为2346元（单位缴纳比例为16%，个人缴纳比例为1%），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2346元，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0元，生育保险的缴纳基数为0元。

(5)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678	20%	8%	2678	20%	8%	2299	20%	8%	2299
基本医疗保险	7%	2%	2678	7.2%	2%	2678	7%	2%	2299	7%	2%	2299
工伤保险	0.7%	-	2678	0.8%	-	2678	0.8%	-	2299	0.8%	-	2299
失业保险	1%	0.5%	2678	1.5%	0.5%	2678	1%	1%	2299	1%	1%	2299
生育保险	0.5%	-	2678	0.5%	-	2678	0.9%	-	2299	0.9%	-	2299
住房公积金	8%	8%	1770	8%	8%	1630	8%	8%	1480	8%	8%	960

(6)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845	20%	8%	2606	20%	8%	2443	20%	8%	2217
基本医疗保险	7%	2%	3160	7%	2%	2825	7%	2%	2540	7%	2%	2293
工伤保险	0.2%	-	4425	0.5%	-	2825	0.5%	-	2540	0.5%	-	2293
失业保险	0.7%	0.3%	3160	2%	1%	2825	2%	1%	2540	2%	1%	2293
生育保险	0.25%	-	3160	0.5%	-	2825	0.5%	-	2540	0.5%	-	2293
住房公积金	5%	5%	1600	5%	5%	1600	5%	5%	1600	5%	5%	1600

(7)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2834	20%	8%	2585	20%	8%	2317	20%	8%	2089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4252	10%	2%	3878	10%	2%	3476	10%	2%	3134
工伤保险	0.4%	-	4252	0.5%	-	3878	0.5%	-	3476	0.5%	-	3134
失业保险	0.8%	0.2%	2834	1%	0.2%	2585	1%	0.2%	2317	1%	0.2%	2089
生育保险	0.8%	-	4252	0.8%	-	3878	0.8%	-	3476	0.8%	-	3134
住房公积金	12%	12%	1955	12%	12%	1773	12%	12%	1591	12%	12%	1432

(8)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10月-12月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2834	20%	8%	2585	20%	8%	2317	20%	8%	2089
基本医疗保险	10%	2%	4252	10%	2%	3878	10%	2%	3476	10%	2%	3134
工伤保险	0.4%	-	4252	0.5%	-	3878	0.5%	-	3476	0.5%	-	3134
失业保险	0.8%	0.2%	2834	1%	0.2%	2585	1%	0.2%	2317	1%	0.2%	2089
生育保险	0.8%	-	4252	0.8%	-	3878	0.8%	-	3476	0.8%	-	3134
住房公积金	12%	12%	1955	12%	12%	1773	12%	12%	1591	12%	12%	1432

基本养老保险	12%	8%	1500	13%	8%	2793	14%	8%	2626.2	14%	8%	2305.2
基本医疗保险	6%	2%	3216	8%	2%	2793	8%	2%	2626.2	8%	2%	2305.2
工伤保险	0.35%	-	1500	0.5%	-	2793	0.5%	-	2626.2	0.5%	-	2305.2
失业保险	1%	0.5%	1500	2%	1%	2793	2%	1%	2626.2	2%	1%	2305.2
生育保险	0.7%	-	1500	0.8%	-	2793	0.8%	-	2626.2	0.8%	-	2305.2
住房公积金	5%	5%	1500	5%	5%	1320	5%	5%	1320	5%	5%	1200

注：2016年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3%，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2015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2014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2013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

(9)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8%	8%	1450	18%	8%	1450	18%	8%	1450	18%	8%	1450
基本医疗保险	7.5%	2%	2441.15	7.5%	2%	2441.15	7.5%	2%	1450	7.5%	2%	2060
工伤保险	0.4%	-	2441.15	1%	-	2441.15	1%	-	2250	1%	-	2050
失业保险	1.5%	0.5%	1450	1%	1%	1450	1%	1%	1450	2%	1%	1450
生育保险	0.5%	-	2441.15	0.7%	-	2441.15	0.7%	-	2250	0.7%	-	2050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00	24.5%	5.5%	1200	24.5%	5.5%	1200	5%	5%	1060

金												
---	--	--	--	--	--	--	--	--	--	--	--	--

(10)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20%	8%	2400	20%	8%	2299-2400	20%	8%	2025-2299	19%-20%	8%	2400
基本医疗保险	7%	2%	2400	7%	2%	2299-2400	7%	2%	2025-2299	7%	2%	2400
工伤保险	0.7%	-	2400	1%	-	2299-2400	1%	-	2025-2299	0.7%	-	2400
失业保险	1%-1.5%	0.5%	2400	1.5%	0.5%	2299-2400	1.5%	0.5%	2025-2299	1%-1.5%	0.5%	2400
生育保险	0.5%	-	2400	0.5%	-	2299-2400	1%	-	2025-2299	0.5%	-	2400
住房公积金	9%	9%	1140	9%	9%	1140	9%	9%	1140	9%	9%	1140

(二)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至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差额(元)	635,314	1,062,357.92	968,600.05	742,033.2

公积金差额（元）	481,734	849,024	771,840	614,130
合计（元）	1,117,048	1,911,381.92	1,740,440.5	1,356,163.2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3.79%	3.52%	3.59%	3.76%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住房补贴金额分别为 498,640 元，1,181,150 元，1,284,732 元和 591,896 元。

2、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凭证和缴费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为避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报告期内累计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情形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任何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首发障碍。

五、吴智慧现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院长，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吴智慧担任独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均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4 条〕

(一)吴智慧担任独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林业大学官方网站 (<http://www.njfu.edu.cn/>)，南京林业大学为江苏省属高校，吴智慧担任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学院院长，为正处级领导干部职位，但不属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教育部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之规定，为进一步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吴智慧已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杨文斌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文斌，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目前担任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未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均具备规定的任职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条件、是否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5 条〕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止。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5100028），发行人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止。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2016 年 1 月 1 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专利技术的登记证书、专利申请的立项审批表、研发费用台账、专利设计图纸、工艺示意图、专利申报材料，发行人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拥有 100 余项专利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一）项“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发行人近三年持续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该项业务属于《2011 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第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第（七）“现代农业技术”之 4、“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二）项“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抽样核查了员工的学历证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35 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

技人员 454 人，占职工总数的 36.76%；研发人员 148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9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三)项“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四)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75,515,225.59 元、634,654,972.25 元、768,536,046.64 元，2013 年至 2015 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52.37 万元、2,274.20 万元和 2,815.25 万元。近三年各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3.58%和 3.66%，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四)项“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的规定。

(五)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6）审字 F-09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分类收入明细表，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为 79%、69.17%和 70.6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五)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及研发组织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早在研发设计中心成立之初就逐步建立完善的研究组织管理体系，包括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投入核算体系、产学研合作、研发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等。在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发行人每年保持 20%-30%的知识产权申请数量增长率，截至目前，公司获得 3 项发明专利，132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4 项软件著作权。每年完成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 4 项。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指标要求，发行人在知识产

权数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上均能达到 25 分以上评分条件；组织管理水平上能满足 16 分以上评分条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第（六）项“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不存在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的来源情况、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6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烤漆门的方法	924002	ZL2010 1 0513204.7	2012 年 3 月 2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2	发明专利	规模化定制橱柜订单拆分与排料方法	1796246	ZL 2010 1 0540051.5	201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装饰贴面的烤漆门板及其制作方法	2089164	ZL 2014 1 0468692.2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4	实用新型	内嵌式玻璃门	1771749	ZL 2010 2 0570329.9	2011 年 4 月 27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5	实用新型	防变形放空台面	1808540	ZL 2010 2 0570758.6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6	实用新型	半成品转运车	1809307	ZL 2010 2 0569145.0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7	实用	一种木顶	1813866	ZL 2010 2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新型	线		0570757.1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8	实用新型	双面加厚侧封	1814681	ZL 2010 2 0570317.6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9	实用新型	弧形玻璃门的包装	1819418	ZL 2010 2 0569363.4	2011 年 6 月 8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0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开口的封边条	1839250	ZL 2010 2 0569142.7	2011 年 6 月 22 日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固水龙头的支架	1840613	ZL 2010 2 0653001.3	2011 年 6 月 29 日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2	实用新型	橱柜调整脚和踢脚板的连接件	1841269	ZL 2010 2 0657871.8	2011 年 6 月 29 日	自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13	实用新型	折叠式橱柜物流周转箱	1925507	ZL 2011 2 0059185.5	2011 年 9 月 7 日	自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14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的调整脚	1926027	ZL 2010 2 0669854.6	2011 年 9 月 7 日	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5	实用新型	橱柜背板固定件	2110570	ZL 2011 2 0199879.9	2012 年 2 月 22 日	自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
16	实用新型	双水槽橱柜的下水管组件	2154184	ZL 2011 2 0190733.8	2012 年 4 月 4 日	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17	实用新型	吸塑膜皮放置车	2780847	ZL 2012 2 0456520.X	2013 年 3 月 20 日	自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18	实用新型	强力排烟橱柜	2856363	ZL 2012 2 0539370.9	2013 年 4 月 17 日	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9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配餐台	2964544	ZL 2012 2 0713028.6	2013 年 6 月 12 日	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	实用新型	橱柜用悬挂组件	2994372	ZL 2013 2 0018266.X	2013 年 6 月 26 日	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21	实用新型	带把手的橱柜门板	3260366	ZL 2013 2 0326922.2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22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的玻璃门	3261270	ZL 2013 2 0326846.5	2013 年 11 月 13 日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人造石台面	3370144	ZL 2013 2 0499161.0	2014 年 1 月 15 日	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24	实用新型	带灶具或水槽的台面	3391437	ZL 2013 2 0499298.6	2014年2月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灶具	3402015	ZL 2013 2 0560378.8	2014年2月12日	自201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26	实用新型	带水槽的台面	3442839	ZL 2013 2 0471169.6	2014年3月12日	自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27	实用新型	一种U型抽屉	4031114	ZL 2014 2 0437853.7	2014年12月31日	自201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汤锅	4139427	ZL 2014 2 0320052.2	2015年2月18日	自201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29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不粘炒锅	4194552	ZL 2014 2 0659606.1	2015年3月25日	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30	实用新型	电动抽拉餐桌	4343203	ZL201420869384.6	2015年6月3日	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31	实用新型	自动除湿器	4461409	ZL20152 0035268.9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32	实用新型	拢烟厨柜	4462776	ZL 2015 2 0035273.X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33	实用新型	易清洗的炒锅	4462518	ZL 2015 2 0060497.6	2015年7月22日	自2015年1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
34	实用新型	可升降的岛台	4514595	ZL 2015 2 0156753.1	2015年8月12日	自2015年3月19日至2025年3月18日
35	实用新型	靠墙式拢烟吊柜	4596246	ZL 2015 2 0245781.0	2015年9月9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36	实用新型	中岛悬挂用拢烟吊柜	4594977	ZL 2015 2 0246754.5	2015年9月9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37	实用新型	拢烟岛台	4630469	ZL 2015 2 0026701.2	2015年9月23日	自201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
38	实用新型	一种底部透气的橱柜	4673502	ZL 2015 2 0323471.6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39	实用新型	靠壁拢烟厨柜组合	4673009	ZL 2015 2 0323530.X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40	实用新型	高效抽油烟机	4673893	ZL 2015 2 0323586.5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41	实用新型	用于厨柜侧封板的垫脚	4673486	ZL 2015 2 0324168.8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42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过滤驱虫门板和柜	4714838	ZL 2015 2 0388483.7	2015年11月4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43	实用新型	一种踢脚板任意转角连接件	4712844	ZL 2015 2 0370186.X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4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把手结构的门板	4716307	ZL 2015 2 0397069.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45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垃圾桶	4734529	ZL 2015 2 0371277.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4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储物的橱柜柱线结构	4734833	ZL 2015 2 0392707.1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
47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便捷且利用率高的橱柜	4715165	ZL 2015 2 0397521.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48	实用新型	一种餐具收纳用组合柜	4715130	ZL 2015 2 0397740.3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49	实用新型	一种翻折展示样块的展示柜	4737821	ZL 2015 2 0397782.7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
50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存储功能的可移动餐桌	4737216	ZL 2015 2 0400973.4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51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隐藏储物柜的拢烟橱柜	4715620	ZL 2015 2 0410715.4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5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顶线结构	4728873	ZL 2015 2 0411097.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53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厨具	4732818	ZL 2015 2 0411170.9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54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包装结构	4716831	ZL 2015 2 0420357.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5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板	4733705	ZL 2015 2 0433302.8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56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的厨柜门板	4714294	ZL 2015 2 0371298.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装饰线的复合板和复合门板	4759490	ZL 2015 2 0410614.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58	实用新型	一种油烟机防撞垫	4757043	ZL 2015 2 0419932.X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59	实用新型	一种锅具组合	4752325	ZL 2015 2 0424333.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60	实用新型	一种搁板支架	4764275	ZL 2015 2 0453705.9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6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烟机	4761174	ZL 2015 2 0453911.X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62	实用新型	可调节灶面高度的集成灶	4761282	ZL 2015 2 0468198.6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
6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挡烟板的油烟机	4820080	ZL 2015 2 0526288.6	2015年12月09日	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64	实用新型	一种遮盖偏心轮安装孔的装饰盖	4883191	ZL 2015 2 0410872.5	2015年12月23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65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	4905490	ZL 2015 2 0411070.6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66	实用新型	水槽柜的柜体	4898480	ZL 2015 2 0492343.4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
67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门板	4897113	ZL 2015 2 0601142.3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68	实用新型	一种展示架	4903076	ZL 2015 2 0604936.5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
69	实用新型	一种人造石双盆水槽	4943012	ZL 2015 2 0600614.3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
70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复合板	4944182	ZL 2015 2 0411192.5	2016年1月13日	自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71	实用	一种锅盖	4737563	ZL 2015 2	2016年1月20日	自2015年6月2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新型	架		0370165.8		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72	实用新型	一种带童锁功能的厨柜	4717091	ZL 2015 2 0420005.X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7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厨柜门板	471775	ZL 2015 2 0433676.X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74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拼接板材	4991522	ZL 2015 2 0712485.7	2016 年 2 月 3 日	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75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转角连接件	5150620	ZL 2015 2 0849990.6	2016 年 4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6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拉篮门板连接机构	5234472	ZL 2015 2 0937664.0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7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拉手的厨柜门板	5308064	ZL 2015 2 0966984.9	2016 年 6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78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垃圾桶的水槽柜	5326456	ZL 2015 2 0966836.7	2016 年 6 月 29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79	实用新型	一种横杆连接结构及应用该横杆连接结构的橱柜	5506064	ZL 2016 2 0079962.5	2016 年 8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80	外观设计	拉手	2230147	ZL 2012 3 0357102.0	2012 年 12 月 5 日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81	外观设计	汤锅	2958986	ZL 2014 3 0184070.8	2014 年 9 月 24 日	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
82	外观设计	厨柜	3138559	ZL 2014 3 0283214.5	2015 年 3 月 18 日	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1 日
83	外观设计	厨柜 (X-BOX)	3203910	ZL 2014 3 0449186.X	2015 年 5 月 6 日	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84	外观设计	嵌入式智能米箱	3303416	ZL 2015 3 0058115.1	2015 年 7 月 22 日	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85	外观设计	油烟机(南瓜状仿古烟机)	3392061	ZL 2015 3 0103159.1	2015 年 9 月 23 日	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86	外观设计	厨柜(爱琴海2)	3415060	ZL 2015 3 0110020.X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87	外观设计	厨柜(田纳西)	3415207	ZL 2015 3 0126449.8	2015年10月14日	自2015年5月4日至2025年5月3日
88	外观设计	厨柜(圣马力诺)	3436920	ZL 2015 3 0131697.1	2015年11月4日	自201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
89	外观设计	厨柜(尖峰2)	3436197	ZL 2015 3 0109762.0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90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s)	3451070	ZL 2015 3 0111485.7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
91	外观设计	烟机控制面板	3439595	ZL 2015 3 0184364.5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92	外观设计	油烟机(集成收纳柜)	3451082	ZL 2015 3 0184367.9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93	外观设计	雕花柱(圣马力诺)	3451626	ZL 2015 3 0201478.6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94	外观设计	门板(圣马力诺)	3450044	ZL 2015 3 0201683.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95	外观设计	红酒柜工艺柜(圣马力诺)	3442002	ZL 2015 3 0201700.2	2015年11月11日	自201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
96	外观设计	门(田纳西)	3463879	ZL 2015 3 0184475.6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97	外观设计	展示架	3463601	ZL 2015 3 0206134.4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
98	外观设计	门板	3464347	ZL 2015 3 0209860.1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99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	3494143	ZL 2015 3 0184373.4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00	外观设计	门(西曼7)	3494371	ZL 2015 3 0247655.4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9日
101	外观设计	灶具	3492959	ZL 2015 3 0252260.3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
102	外观设计	厨柜(尼斯)	3498706	ZL 2015 3 0184399.9	2015年12月9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03	外观设计	酒杯工艺柜(圣马力诺)	3543641	ZL 2015 3 0192851.6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104	外观设计	厨柜(福临门)	3541548	ZL 2015 3 0192911.4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
105	外观	厨柜(乐活)	3538907	ZL 2015 3	2015年12月30日	自2015年7月10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设计	社交厨房)		0247737.9		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06	外观设计	厨柜(烟灶槽一体机)	3543998	ZL 2015 3 0301605.X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7	外观设计	微波炉(细边框)	3539930	ZL 2015 3 0301617.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08	外观设计	拉手	3541146	ZL 2015 3 0314602.X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09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 2S)	3563966	ZL 2015 3 0206412.6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0	外观设计	厨柜(简爱)	3563767	ZL 2015 3 0285147.5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11	外观设计	烤箱(细边框)	3562712	ZL 2015 3 0301736.8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112	外观设计	门板(C4)	3562863	ZL 2015 3 0315069.9	2016 年 1 月 13 日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13	外观设计	电蒸炉	3441135	ZL 2015 3 0192787.1	2016 年 1 月 20 日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14	外观设计	餐车	3589637	ZL 2015 3 0393996.2	2016 年 2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15	外观设计	门板(西西里)	3589722	ZL 2015 3 0394116.3	2016 年 2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16	外观设计	拉手(4G)	3631583	ZL 2015 3 0436279.3	2016 年 3 月 23 日	自 201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17	外观设计	门板(索尼亚 3)	3693699	ZL 2015 3 0413109.3	2016 年 5 月 25 日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18	外观设计	厨柜(H2O Kitchen)	3788470	ZL 2015 3 0562325.4	2016 年 8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19	外观设计	厨柜(翼厨)	3788471	ZL 2015 3 0562333.9	2016 年 8 月 3 日	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20	外观设计	烟机(仿古)	3796328	ZL 2016 3 0023806.2	2016 年 8 月 10 日	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21	外观设计	厨柜(塞纳河畔 2)	3811601	ZL 2016 3 0134713.7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22	外观设计	厨柜(索尼亚 3)	3814989	ZL 2016 3 0134682.5	2016 年 8 月 17 日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23	外观设计	厨柜(C4)	3840734	ZL 2016 3 0084040.9	2016 年 9 月 7 日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124	外观设计	罗马柱(索尼亚 3)	3840195	ZL 2016 3 0134718.X	2016 年 9 月 7 日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25	外观设计	门板(蒙地卡罗 3)	3841053	ZL 2016 3 0136568.6	2016 年 9 月 7 日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26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的补板结构	4756136	ZL 2015 2 0390336.3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27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托	4757481	ZL 2015 2 0390307.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28	实用新型	一种台面垫条	4752065	ZL 2015 2 0388099.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
129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厨柜的门板	4754415	ZL 2015 2 0401114.7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130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厨房操作平台	4755967	ZL 2015 2 0400929.3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131	实用新型	一种开放式厨柜	4753878	ZL 2015 2 0426256.9	2015年11月18日	自201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
132	实用新型	板材的弧形转角连接件	4816991	ZL 2015 2 0403838.5	2015年12月2日	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133	实用新型	柜顶转角连接件	5037703	ZL 2015 2 0717928.1	2016年3月2日	自201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134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多种厚度门板的拉手	5238443	ZL 2015 2 1003742.6	2016年5月25日	自2015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
135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加热装置及封边机	5469440	ZL 2016 2 0104733.4	2016年8月24日	自2016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所列专利技术的登记证书、专利申请的立项审批表、研发费用台账、专利设计图纸、工艺示意图、专利申报资料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技术的来源均为其自主研发而来。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6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发行人各项专利技术均由其依法申请取得，其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基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厂址、厂房面积、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发行人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其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依据、是否真实、准确。〔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8 条〕

(一)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房屋土地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手续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抽样取得发行人生产记录等，发行人现有 2 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和江苏省泗阳县，其厂址、厂房面积、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厂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厂房面积 (平方米)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同安 生产基地	1#厂房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49 号	12,433.57	2.9 万套/年	2.9 万套/年
	2#厂房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03 号	14,167.94		
	办公研发 大楼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28 号	7,568.69		
	门卫室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32 号	24.58		
	1#厂房 (二期)	同 安 区 T2009Y14 地 块	正在办理	10,712.20	4 万套/年	4 万套/年
	2#厂房 (二期)		正在办理	11,687.10		
	物流中心 (二期)		正在办理	18,810.24		
	门卫室 (二期)		正在办理	80.00		
	3#厂房 (三期)	同 安 区 T2010Y01 地 块	正在办理	22,141.08	6 万套/年	2.2 万套/年
	4#厂房 (三期)		正在办理	11,522.15		
泗阳 生产基地	一期工程 一号及二号 厂房	泗阳经济开 发区长江路 东侧杭州路 南侧	正在办理	21,991	7 万套/年	3 万套/年
	一期工程 物流中心		正在办理	48,027		
	一期工程 综合楼		正在办理	12,751		

注：因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和泗阳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尚未完全安装，导致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表中的实际产能为发行人 2016 年预测产量。

(二) 发行人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其影响

1、关于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基建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尚未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认为厂房的建筑质量存在瑕疵，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故尚未完成与承建单位的工程决算，导致建设档案暂时无法归档，无法提交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资料。经发行人与承建单位多次沟通，承建单位已开始进行二期厂房的整改修缮工作，上述建设档案的归档手续已于近期重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是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承建单位尚在对厂房进行整改修缮工作，并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办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三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基建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因发行人在同安生产基地三期上增加实木生产线，在该生产线环保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是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发行人需办理新增实木生产线的环保备案手续，并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办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的《房

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关于发行人泗阳生产基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基建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以及泗阳县政府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泗阳生产基地尚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是因为泗阳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抵押给银行用作贷款融资，泗阳县房管局要求将前述抵押解除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初将前述抵押解除完毕，届时将尽快办理泗阳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泗阳生产基地一期厂房在开工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泗阳生产基地一期厂房是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是因当地政府政策原因，并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办泗阳生产基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四部分第 34 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为二十五人，其中法人股东二人，为建潘集团和谦程初启。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潘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建潘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谦程初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访谈张云伟、张慧君两位合伙人，谦程初启自成立起未对外募集资金，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谦程初启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一)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吴智慧于 2016 年 10 月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呈，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杨文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原股东代表监事潘宜琴于 2016 年 10 月向发行人监事会提交辞呈，其因职务原因辞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振录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一)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衣柜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杨文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振录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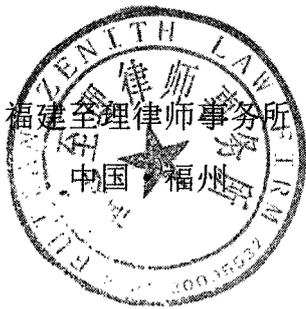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文斌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陈振录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及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此前本所出具的其他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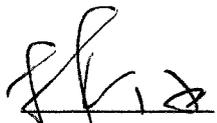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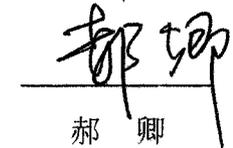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涵

经办律师:



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2016年11月23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五）

闽理非诉字[2017]第 2015060-5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现因发行人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70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1)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以下原则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数量：

①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则由温建怀与潘孝贞二人按60%与40%的比例公开发售；

②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300万股，则超过300万股的部分由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1	温建怀	180
2	潘孝贞	12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合 计		800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

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8,033.02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3)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4)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

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一）款第 12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对发行人 2014、2015 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33,829,906.51 元、36,827,174.75 元和 81,176,145.5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948,064.93 元、189,053,584.54 和 249,093,553.14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4-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663,238.36 元、844,983,116.94 元和 1,203,033,851.9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2,288,783.76 元，净资产为 283,640,301.11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70,952,648.9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F-010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1,203,033,851.96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071,721,616.7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9.08%。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四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聚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50%的股权,顾金成持有其40%的股权,邵建慧持有其10%的股权。

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1299673W,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19层2单元2209;法定代表人为顾金成。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MW9RT7X，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泗阳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亚南。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在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1NAKMRX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泗阳县北京东路 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亚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70.00%
2	有限合伙人	泗阳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4、商汇（厦门）帆船游艇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潘孝贞持有其 60%的股权，唐子舒持有其 40%的股权。

该公司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72846996T，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路 55 号 504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1、游艇管理；2、租赁、销售：水上运动设备；3、旅游信息咨询（不含出入境、国内旅游业务）；4、会务服务。

(二)关联交易

1、购买产品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日常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等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订货单或交易时的提货单为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F-010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智腾机械	购买设备、配件	676,900.00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235,633.70
聚九九商贸	购买商品	15,398.24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2,933,495.06
合计		3,861,427.00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F-010号《审计报告》，2016年度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潘集团、 温建怀、蔡娟、 潘孝贞、林晓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分行授信 担保	11,500.00	2016-9-13	2017-9-12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建潘集团、温建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6-8-29	2017-8-16
建潘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4-12-8	2019-1-31
温建怀、潘孝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500.00	2012-12-29	2017-11-29
建潘集团、 温建怀、蔡娟、 潘孝贞、林晓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担保	10,000.00	2016-5-19	2017-5-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三处房产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 东侧杭州路南侧（1#厂房）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3号	工业	29,421.60	抵押
2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 东侧杭州路南侧（2#厂房、物 流中心）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4号	工业	70,264.00	抵押

3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综合楼）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	办公	13,104.00	抵押
---	------	--------------------------	-------------------------	----	-----------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新增二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 使用期限	抵押 情况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苏（2017）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	24,843	工业	出让	2066.8.14	抵押
泗阳经济开发区： 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	苏（2016）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0001696号	22,740	工业	出让	2066.8.14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二项《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已更换为《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为：

使用 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 使用期限	抵押 情况
江苏 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485号	50,356.68	工业	出让	2065.2.5	抵押
江苏 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4324号	49,794	工业	出让	2065.7.21	抵押

更换后的《不动产权证书》分别为：

使用 权人	土地座落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 使用期限	抵押 情况
江苏 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 侧（1#厂房）	苏(2017)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0000843号	50,356.68	工业	出让	2065.2.4	抵押

江苏 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 侧(2#厂房、物流中心)	苏(2017)泗阳县 不动产权第0000844号	49,794	工业	出让	2065.7.20	抵押
----------	--	-----------------------------	--------	----	----	-----------	----

(三)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70 项境内注册商标中，4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均已办理续展手续。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哥德赫	3894598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16 年 6 月 7 日 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2	哥德赫	3894597	碗柜；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陈列柜（家具）；椅子（座椅）；柜台（台子）；沙发；桌子	自 2016 年 7 月 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3	GOLDENSTONE	3894593	陶瓷窑具；建筑玻璃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4	哥德石	3894594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陶瓷窑具；非金属门；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3 日

(四)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专利，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取得了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实木框的油烟机	5495536	ZL 2016 2 0080696.8	2016 年 08 月 31 日	自 2016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及应用该铝合金门框的铝框门板	5696767	ZL 2016 2 0578847.2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12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橱柜的加厚侧封	5694588	ZL 2016 2 0398670.8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5月05日至2026年05月04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托盘的餐车	5820483	ZL 2016 2 0399072.2	2016年12月28日	自2016年05月05日至2026年05月04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弯折包边板材	5874024	ZL 2016 2 0792538.5	2017年01月18日	自2016年07月26日至2026年07月25日
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头（路边店）	3381525	ZL 2016 3 0199223.5	2016年09月28日	自2016年05月24日至2026年05月23日
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头（店中店）	3381445	ZL 2016 3 0199225.4	2016年09月28日	自2016年05月24日至2026年05月23日
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玻璃门（索尼亚3）	3936430	ZL 2016 3 0134663.2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顶线（索尼亚3）	3932449	ZL 2016 3 0134658.1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19日
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烟机	3932816	ZL 2016 3 0227751.7	2016年11月23日	自201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
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阿尔卑斯2）	3960100	ZL 2016 3 0286256.3	2016年11月30日	自2016年06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
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条灯	4024647	ZL 2016 3 0466648.8	2017年01月18日	自2016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08日
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蒙地卡罗3）	4025534	ZL 2016 3 0480251.4	2017年01月18日	自201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22日
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圆灯	4024769	ZL 2016 3 0328500.8	2017年01月18日	自2016年07月18日至2026年07月17日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	--------	-----	--------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金牌厨柜招商和安装移动外勤 可视化管理系统（移动外勤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1453901 号	2016SR275284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金牌厨柜生产基地间分布式数据 分发冗余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94482 号	2016SR315865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存在的房屋租赁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中，部分租赁合同已经到期续签或不再执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出租房屋的情况重新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218.94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有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有
3.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79.62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有
4.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75.59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有
5.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142.77	2017 年 3 月 31 日	有
6.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150	2017 年 1 月 31 日	有
7.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 展示厅	368.4	2016 年 8 月 27 日	没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8.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 A8129/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443.53	2017 年 7 月 31 日	没有
9.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吕岭路 122 号）	350	2017 年 8 月 31 日	有
10.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235.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没有
11.	发行人	厦门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厦门宝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展位号 C8059/C8066/C8070	480.34	2017 年 12 月 07 日	没有
12.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安区后宅社区集合路 179 号（二期 3 号楼 4 梯）201-602	807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没有
13.	发行人	黄世玲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63 号 E 室	3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有
14.	发行人	郑才选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中厨 6 号综合厂房四层 415-416 单元	145	2018 年 6 月 30 日	没有
15.	发行人	张海澜/邓艳/孙文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599 号创世纪广场 A 单元 9 层 5 室/6 室/B 单元 9 层 3 室	1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
16.	发行人	杭州金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50 号 2 号楼 8 层 806、807 室	303	2019 年 6 月 11 日	有
17.	福州建潘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265.88	2017 年 7 月 28 日	没有
18.	福州建潘	福州喜盈门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北路 293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 2022, 2042, 2043 号展厅	44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有
19.	福州建潘	福建长滔建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	165.5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设开发有限公司	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1#楼 4 层 01, 02, 03 室			
20.	福州建潘	福州华群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金山四楼展区 D8021 展位	426.6	2017 年 10 月 29 日	没有
21.	金牌安装福州分公司	王玲	庐厦工业区 78 号厂房	700	2020 年 9 月 24 日	没有
22.	泉州厨卫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 84 号店	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
23.	泉州厨卫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6 号	42	2017 年 7 月 9 日	有
24.	泉州厨卫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8 号	43	2017 年 7 月 9 日	有
25.	泉州厨卫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橱柜类一层 010-11 号营业房	309.4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
26.	金牌安装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倍安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倍安居大厦七层	-	2017 年 3 月 31 日	没有
27.	泉州厨卫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场三层“吉家吉世界”B-01 商铺	336.77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有
28.	泉州厨卫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楼	336.7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有
29.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丰泽城东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东埔路 108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 1 层 1200#, 1201#	257.00	2017 年 7 月 12 日	没有
30.	杭州建潘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 808 号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D 座 3 层橱柜区 3D53-54, 62-1	675.521	2017 年 1 月 15 日	有
31.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	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286.4	2017 年 9 月 21 日	没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佳好佳居饰商城分公司	居饰商城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西区 419、420, 421 号			
32.	杭州建潘	杭州浩亿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开元名都商业中心 2 层	391.29	2017 年 3 月 31 日	没有
33.	杭州建潘	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临平望梅路 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商场二楼 D 区 029-030 号	291.4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有
34.	杭州建潘	杭州拱墅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219.26	2017 年 9 月 11 日	没有
35.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 120 号杭州佳好佳美居装饰材料商城厨柜区 4 楼 M407、412 号	179.03	2017 年 12 月 22 日	没有
36.	杭州建潘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开发区德胜东路 2888 号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 A 区 A3-2015、3022 号商铺	356.43	2017 年 7 月 4 日	没有
37.	杭州建潘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北区 1 号楼第 7 楼	3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	没有
38.	杭州建潘	杭州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1177 号银通大厦第 3 层 8 号商铺	136	2022 年 1 月 30 日	有
39.	杭州建潘	杭州钱江新型装饰市场	杭州江干杭海路 555 号 B 座三层橱柜区 B337-339	284.29	2017 年 7 月 16 日	没有
40.	杭州建潘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88 号大都会定制馆一楼 D1-01/D2-01 号商位	975.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有
41.	金牌安装杭州分公司	杭州余杭朝阳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余杭区乔司街道万佳路 78 号	1,980	2018 年 03 月 31 日	没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42.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450	2018年8月31日	没有
43.	无锡建盈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B022号	332.03	2017年10月31日	没有
44.	无锡建盈	无锡市家居创意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290号B栋5层506号	160	2017年12月31日	有
45.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无锡红星美凯龙滨湖商场二楼建材B8125、B8126、B8127展位	349.3	2017年12月30日	没有
46.	金牌安装 无锡分公司	无锡市永裕植绒饰品有限公司	东亭华夏中路41号二层厂房	510	2018年7月10日	没有
47.	陕西建潘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 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91	2017年8月31日	没有
48.	陕西建潘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2-B-7号	254	2017年3月21日	没有
49.	陕西建潘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向北100米路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综合楼三楼 C8092、C8093	310.8	2017年8月31日	没有
50.	陕西建潘	西安家之尊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店一号楼 二层JM56-1-2-13号摊位	293.8	2017年6月11日	没有
51.	陕西建潘	陕西瑞郅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首商场 B8223, B8225, B8229	384.66	2017年5月5日	没有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52.	陕西建潘	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2-2-007展厅	519.9	2016年5月11日	没有
53.	金牌安装 陕西分公司	杨小光	玉皇中路西侧8号库房	916	2019年7月14日	没有
54.	陕西建潘	彪翠娟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69号中天国际公寓C幢2单元801室	171.17	2017年11月30日	没有
55.	上海建潘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10059-A03-T8-00360号展位	266.05	2016年12月31日	有
56.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综合馆三楼C8127, C8128	210.90	2017年7月31日	有
57.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进藏路15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C8129, C8131展位	231.03	2017年3月31日	有
58.	上海建潘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二楼B8109, B8110	227.70	2017年9月15日	有
59.	上海建潘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B8211展位	355.7	2017年3月31日	有
60.	上海建潘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20楼F座	88.43	2018年4月4日	有
61.	北京分公司	彭亮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10层1105	225.95	2020年12月13日	有

上述房屋租赁中的第1、6、7、10、30、52和55项租赁期限已届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续租手续。

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32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其对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且，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第六条“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披露的重大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部分重大合同。为了便于查阅，本所律师现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重新列示如下：

1、 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保定市鑫丰新时代市场鹊巢家具经营部（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河北省保定市地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700 万元。

(2)发行人与苏启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福建省龙岩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

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780 万元。

(3) 发行人与苏启后（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福建省莆田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860 万元。

(4) 发行人与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西省南昌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600 万元。

(5) 发行人与武汉乐雅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省武汉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100 万元。

(6) 发行人与云南天尔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云南省昆明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8.8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

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950 万元。

2、采购合同

(1)发行人与厦门市宝树万国工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200026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铝材和塑料类产品，乙方根据供货计划预备库存，最长交货期为 7 天。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于收到发票后 90 天付清款项，采购铝材类产品的，发行人于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戈诺尼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200015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铝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的订单供货，交货期为 7 天。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2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发行人与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厦门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200030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铝材类产品，乙方根据《订货单》分批次交货，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45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发行人与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金牌台面毛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400119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石英石，乙方给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OEM 产品。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15 日之前对清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5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发行人与广东中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厦

门签订《金牌台面毛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4001512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石英石，乙方给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OEM 产品。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15 日之前对清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5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发行人与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金牌台面毛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400137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人造石，乙方给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OEM 产品。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15 日之前对清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5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发行人与厦门高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厦门签订《金牌台面毛板采购合同》（合同编号：VEN04002072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石英石，乙方给予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OEM 产品。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15 日之前对清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5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发行人与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100170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交货期为 2 天，交货地点为发行人工厂。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45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发行人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100136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安排加工生产及发货。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25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福人”牌标准规格刨花板，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执行的采购价格为1,491元/立方、1,456元/立方；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执行的采购价格为1,555元/立方、1,520元/立方。供货数量为25,800立方米。

(10)发行人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100010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安排加工生产，交货期为10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25日之前对清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30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1)发行人与福建通泰木业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900245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素板。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安排备货，交货期为收到发货通知后2天，交货地点为发行人指定外协厂家。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25日之前对清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15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发行人与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500019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MALIO烟机，交货期最长为30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25日之前对清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30天付清款项。合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13)发行人与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乙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500006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MALIO灶具，交货期最长为30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25日之前对清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 发行人与宁波欧燕电器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500079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 MALIO 电蒸炉，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发行人与百隆家具配件（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300040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上翻门、抽屉、铰链五金等配件，交货期最长为 1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乙方给予发行人 60 万提货额度。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发行人与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300148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五金等配件，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发行人与中山市天河厨卫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600026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水槽，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发行人与厦门卫标洁具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600032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水龙头，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悍高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300144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拉篮、水槽，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3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发行人与东莞欧德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900207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封边条等配件，交货期最长为 15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45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发行人与厦门市园山源工贸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P-VEN0900072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包装类产品，交货期最长为接到订货单后 2 天，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供货，交货地点在发行人工厂内。双方付款采用双月结方式，即每月 25 日之前对清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双方往来业务账目，乙方在月底之前开出增值税发票，发行人收到发票后 180 天付清款项。合同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订《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1999-0201），合同约定，江苏金牌委托承包人承建江苏金牌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路北侧的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含 1#厂房、2#厂房、1#物流中心、1 号综合楼及所有配套室外工程所有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4年5月18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1月28日。合同金额为111,880,000元，单栋建筑主体封顶完工并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该栋建筑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计算及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3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双方对工程价款有所争议，造成款项支付有所拖延，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

4、广告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合同对方	内容	广告期限	合同金额 (元)
1	2016.11.22	发行人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高铁站广告	2017.1.1- 2019.12.31	110,000,000
2	2016.12.22	发行人	南京永达户外传媒有限公司	高铁站LED及灯箱广告	2017.3.13- 2017.3.20, 2017.4.12- 2017.5.13; 2017.4.13- 2017.7.12	8,000,000

5、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2012年11月29日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SXZGDY2012356），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6,285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综合融资、贸易融资、商票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自2012年11月29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2016年9月13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20168085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11,5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

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 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止, 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人) 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 (编号: BC2016081800000123 号), 合同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买方融资/代付等业务, 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止, 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 建潘集团、温建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发行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 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签署《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GSHT2016050468), 协议约定, 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业务、贸易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金牌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6、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及担保协议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债权人)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兴银厦业五额保字 2016808 号), 协议约定, 发行人为债权人给予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债务人) 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7,000,000 元, 保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编号: 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6808 号) 项下的全部债务。

7、发行人与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金牌厨柜工程区域代理合同》, 合同约定, 发行人授权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代理金牌厨柜系列产品, 发行人授权乙方为全国工程总代理, 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乙方在合同期限内需完成净回款业绩目标3,500万元。

8、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应当尽职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费为300万元，由兴业证券在本次发行后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收。

(2)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2015年5月5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甲方）、建潘集团、温建怀及潘孝贞（丙方）委任兴业证券（乙方）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采用向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低于或等于4亿元，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总额为2,100万元；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高于4亿元，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2,100万元之外，另行按照超出部分的5%向乙方补充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新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甲方前从新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丙方同意按照老股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老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丙方前从老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承销团各成员将分别开具以公司股东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发票，并由主承销商于前述划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

法有效，除第 3 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余均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 7,814,753.1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为 34,241,902.7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林高宇	往来款	4,600,125.29
2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0
3	刘金道	往来款	685,800.00
4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等	600,035.74
5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押金	376,936.00
合计			7,262,897.03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万元）
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
2	成都鼎和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保证金	35
3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保证金	32
4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30
5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保证金	18
合计			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其他应收款第 1 项外，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至今，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

(1)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监事会

(1)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017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3、股东大会

(1)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F-0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2.5 元/平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7.5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执行税率	2015 年度执行税率	2014 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发行人境内 子公司	15%、25%	25%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厦门市 201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1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 2014 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换领了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

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号）。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上公示的《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号）及其附件《江苏省2016年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被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已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2003622），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

(3)发行人2014-2016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50%的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合法有效的。

3、财政补贴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F-01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厦委办[2011]7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5]214号），发行人收到社保补差款156,591.26元。

(2)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收到劳务协作奖励 65,500 元。

(3)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3]217号），发行人收到应届毕业生社保补贴 28,790.40 元。

(4)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6 年第一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费补助的通知》（厦同安监[2016]21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经费补助 5,000 元。

(5)根据厦门市质量监督局《厦门市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质监[2010]4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厦门市质量监督局标准化经费 100,000 元。

(6)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95,095.77 元。

(7)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厦委办[2011]7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5]214号），发行人收到社保补差款 78,871.95 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规范《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口径的通知（厦人社[2015]148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28,500 元。

(9)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知[2014]76号），发行人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专利发明人奖励 33,000 元。

(10)根据《关于发放 2015 年厦门市专利奖奖金的通知》（厦专奖办[2016]2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奖金 50,000 元。

(11)根据《科技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安全防护技术的设计开发项目经费补助 5,450,000 元。

(12)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厦门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厦知[2016]33 号)、《厦门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知[2016]4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2016 年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20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品牌评价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厦门优质品牌的通知》(厦门质监(2016)47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表彰创名牌商标产品奖金 100,000 元。

(14)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15 年度融资贴息项目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度融资贴息项目资金 919,700 元。

(15)根据厦门市卫厨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16 中国(上海)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厦门参展企业展位费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2016 年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厦门参展企业展位费用补贴 90,900 元。

(16)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委、同安区政府授予发行人的纳税特大户表彰，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5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300,000 元。

(17)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改委、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电子商务扶持项目的通知》(厦商务[2015]18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2015 年网络零售业务奖励 920,000 元。

(18)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 2016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元。

(19)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2016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拟补助企业公示公告》，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34,300 元。

(20)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发布厦门市科技计划

申报指南（2016）的通知》（厦科联[2015]35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整体橱柜研发设计服务创新平台”项目资助款1,200,000元。

(21)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5年厦门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指南》，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2013-2015年部分市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补助300,000元。

(22)根据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促进限上商贸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台政办[2015]59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商贸限下企业发展为限上企业的意见(试行)》（榕政办[2013]51号），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福州市洋中街道支付2015年度限上商贸企业奖励20,000元。

(2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发行人于2016年11月23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地方税务局个税补贴款149,906.58元。

(24)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经信委（2014）581号），发行人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企业发展专项2016补贴金40,000元。

(2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递減增值税稅額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15号），发行人收到税控技術维护費递減增值税稅額330元。

(26)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号），发行人收到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336,000元（递延收益转入）。

(27)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号），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267,000元（递延收益转入）。

(28)根据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证明》，发行人收到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4,997,483.15元（递延收益转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是真实有效的。

(二)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03 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1、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 8,033.02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3、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4、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获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5]49号)备案;第2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获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7]3号)备案;第3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发投[2015]备12号)备案;第4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016号)备案;第5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015号)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之规定。

3、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获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高档厨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5]53号）批准；第2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获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1号）批准；第3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手续的复函》（厦环同函[2015]33号）批准；第4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同函[2015]43号）批准；第5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1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第2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现有的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第3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第4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第5项“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的厦门市同安区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情况

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披露的江苏志远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的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6年9月7日,被告江苏金牌对原告江苏志远提出反诉,随后原告江苏志远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6年12月19日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6)苏1323民初4188号],裁定准许江苏志远撤回起诉、江苏金牌撤回反诉。目前,江苏金牌正与江苏志远进一步协商处理工程款项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上诉存在争议的工程款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日常巡查时查明发行人存在部分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应当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并对其生产及防治设施的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等

有关规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作出厦环（监察）罚告字[2016]78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厦环（监察）改字[2016]78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4 万元。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作出《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金牌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所受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公开制度（试行）等制度的通知》（厦环法[2008]16 号）附件 5《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试行）》中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环保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补充回复。

（一）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的渠道发展模式，2013-2015 各期末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99、567 和 689，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3 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名称、销售金额如下：

报告期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526.05
	2	苏启后	1,058.14
	3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955.60
	4	周黎	812.99

	5	武汉乐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781.59
	6	邓益民	685.38
	7	北京远东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672.97
	8	栗东	646.62
	9	张海权	602.01
	10	崔辰果	556.80
2015 年度	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167.19
	2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119.19
	3	周黎	663.45
	4	张晓林	645.78
	5	武汉乐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605.94
	6	南京昀方建材有限公司	543.38
	7	厦门顺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534.84
	8	崔辰果	499.4
	9	董香红	488.11
	10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9.8
2014 年度	1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714.19
	2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087.80
	3	武汉乐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563.42
	4	张晓林	481.07
	5	厦门顺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448.68
	6	崔辰果	447.62
	7	东营开发区金牌厨柜经营部	396.73
	8	张育东	379.64
	9	李宗君	376.91
	10	苏启后	362.65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部分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股东及董监高等信息进行了确认；对上述部分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关于关联关系的声明；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其本

人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关联关系的声明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缴纳人数、缴纳基数、比例、未缴纳的原因及具体人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说明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对该情形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3 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员工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基本医疗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工伤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失业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生育保险	2,377	2,068	1,981	1,707	1,898	1,688
住房公积金	2,377	1,015	1,981	944	1,898	79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09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的具体原因为：

- (1) 294 名新员工刚入职，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费；

(2)8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医疗保险；

(3)2 名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4)5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36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的具体原因为：

(1)新入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294 人、尚未完善个人资料导致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的 140 人，共计 434 人；

(2)从事岗位流动性大、基层生产及销售人员多为农村户口等原因不愿意缴纳或不配合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共计 925 人，发行人为其中部分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

(3)2 名境外子公司员工因境外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

(1) 发行人本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元)
基本养老 保险	12%	8%	1,500	13%	8%	2,793	14%	8%	2,626.2
基本医疗 保险	6%	2%	3,216	8%	2%	2,793	8%	2%	2,626.2
工伤 保险	0.35%	0	1,500	0.5%	0	2,793	0.5%	0	2,626.2
失业 保险	1%	0.5%	1,500	2%	1%	2,793	2%	1%	2,626.2
生育 保险	0.7%	0	1,500	0.8%	0	2,793	0.8%	0	2,626.2

住房 公积金	5%	5%	1,500	5%	5%	1,320	5%	5%	1,320
-----------	----	----	-------	----	----	-------	----	----	-------

注：2016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3%，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2015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2014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2013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

(2)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 保险	14%	8%	2,418.6- 2,585.95	14%	8%	2,418.6	14%	8%	2,225. 65
基本医疗 保险	11.5%	2%	2,418.6- 2,585.95	11.5%	2%	2,418.6	11.5%	2%	2,225. 65
工伤 保险	0- 0.2%	0	0- 2,585.95	0.4%	0	2,418.6	0.4%	0	2,225. 65
失业 保险	1%- 1.5%	0.5%	2,418.6- 2,585.95	1.5%	0.5%	2,418.6	2%	1%	2,225. 65
生育 保险	0.8%- 1%	0	2,418.6- 2,585.95	1.2%	0	2,418.6	1.2%	0	2,225. 65
住房 公积金	12%	12%	1,860	12%	12%	1,650	12%	12%	1,370

注：2016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元。2014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2,004.35元，其中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2013年度杭州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

(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 保险	18%	8%	1,900- 2,300	18%	8%	1,500	18%	8%	1,500
基本医疗 保险	8%	2%	3,644.55	8%	2%	3,432.28	8%	2%	3,111.09
工伤 保险	0.26%	0	3,123.9	0.5%	0	2,941.95	0.5%	0	2,666.65
失业 保险	1%	0.5%	1,900- 2,300	1.5%	0.5%	1,500	1%	1%	1,500
生育 保险	0.5%	0	3,123.9	0.7%	0	2,941.95	0.7%	0	2,666.65
住房 公积金	5%	5%	1,350	5%	5%	1,170	5%	5%	1,170

(4)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 保险	20%	8%	3,563	21%	8%	3,271	21%	8%	3,022
基本医疗 保险	10%	2%	3,563	11%	2%	3,271	11%	2%	3,022
工伤 保险	0.5%	0	3,563	0.5%	0	3,271	0.5%	0	3,022
失业 保险	1%	0.5%	3,563	1.5%	0.5%	3,271	1.5%	0.5%	3,022
生育 保险	1%	0	3,563	1%	0	3,271	1%	0	3,022
住房 公积金	7%	7%	2,014- 2,019	7%	7%	1,818	7%	7%	1,457

注：2013 年度上海子公司非城镇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346 元，基本医疗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346 元（单位缴纳比例为 16%，个人缴纳比例为 1%），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2,346 元，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0 元，生育保险的缴纳基数为 0 元。

(5)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20%	8%	2,678	20%	8%	2,678	20%	8%	2,299
基本医疗保险	7%	2%	2,678	7.2%	2%	2,678	7%	2%	2,299
工伤保险	0.56%-0.7%	0	2,678	0.8%	0	2,678	0.8%	0	2,299
失业保险	1%	0.5%	2,678	1.5%	0.5%	2,678	1%	1%	2,299
生育保险	0.5%	0	2,678	0.5%	0	2,678	0.9%	0	2,299
住房公积金	8%	8%	1,770	8%	8%	1,630	8%	8%	1,480

(6)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缴纳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2,845	20%	8%	2,606	20%	8%	2,443
基本医疗保险	7%	2%	3,160	7%	2%	2,825	7%	2%	2,540
工伤保险	0.2%-0.28%	0	3,160-4,425	0.5%	0	2,825	0.5%	0	2,540
失业保险	0.7%	0.3%	3,160	2%	1%	2,825	2%	1%	2,540
生育保险	0.25%	0	3,160	0.5%	0	2,825	0.5%	0	2,540
住房公积金	5%	5%	1,600	5%	5%	1,600	5%	5%	1,600

公积金									
-----	--	--	--	--	--	--	--	--	--

注：2016 年度陕西子公司农村员工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 0 元。

(7)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 保险	19%	8%	2,834	20%	8%	2,585	20%	8%	2,317
基本医疗 保险	10%	2%	4,252	10%	2%	3,878	10%	2%	3,476
工伤 保险	0.4%	0	4,252	0.5%	0	3,878	0.5%	0	3,476
失业 保险	0.8%	0.2%	2,834	1%	0.2%	2,585	1%	0.2%	2,317
生育 保险	0.8%	0	4,252	0.8%	0	3,878	0.8%	0	3,476
住房 公积金	12%	12%	1,955	12%	12%	1,773	12%	12%	1,591

(8)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 保险	12%	8%	1,500	13%	8%	2,793	14%	8%	2,626.2
基本医疗 保险	6%	2%	3,216	8%	2%	2,793	8%	2%	2,626.2
工伤 保险	0.35%	0	1,500	0.5%	0	2,793	0.5%	0	2,626.2
失业 保险	1%	0.5%	1,500	2%	1%	2,793	2%	1%	2,626.2
生育	0.7%	0	1,500	0.8%	0	2,793	0.8%	0	2,626.2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5%	5%	1,500	5%	5%	1,320	5%	5%	1,320

注：2016年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3%，失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0。2015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2014年度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320元。2013年10月至12月，发行人非厦门户籍员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为4%，失业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个人缴费比例为0），工伤保险的缴纳基数为1,200元。

(9)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 保险	18%	8%	1,450	18%	8%	1,450	18%	8%	1,450
基本医疗 保险	7.5%	2%	2,441.15- 2,702.2	7.5%	2%	2,441.15	7.5%	2%	1,450
工伤 保险	0.4%	0	2,441.15- 2,703	1%	0	2,441.15	1%	0	2,250
失业 保险	1%- 1.5%	0.5%	1,450	1%	1%	1,450	1%	1%	1,450
生育 保险	0.5%	0	2,441.15- 2,702.2	0.7%	0	2,441.15	0.7%	0	2,250
住房 公积金	12%	12%	1,200- 1,350	24.5%	5.5%	1,200	24.5%	5.5%	1,200

(10)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单位 缴费 比例	个人 缴费 比例	缴纳 基数 (元)

基本养老保险	19%	8%	2,400	20%	8%	2,299- 2,400	20%	8%	2,025- 2,299
基本医疗保险	7%	2%	2,400	7%	2%	2,299- 2,400	7%	2%	2,025- 2,299
工伤保险	0.7%	0	2,400	1%	0	2,299- 2,400	1%	0	2,025- 2,299
失业保险	1%- 1.5%	0.5%	2,400	1.5%	0.5%	2,299- 2,400	1.5%	0.5%	2,025- 2,299
生育保险	0.5%	0	2,400	0.5%	0	2,299- 2,400	1%	0	2,025- 2,299
住房公积金	9%	9%	1,140	9%	9%	1,140	9%	9%	1,140

(二) 发行人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保差额（元）	1,257,951.63	1,062,357.92	968,600.05
公积金差额（元）	1,102,284	849,024	771,840
合计（元）	2,360,235.63	1,911,381.92	1,740,440.5
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2.08%	3.52%	3.59%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其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住房补贴金额分别为1,181,150元、1,284,732元和124.10万元。

2、本所律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开户凭证和缴费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为避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

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或处罚等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我国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但由于报告期内累计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该等情形未受到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任何如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首发障碍。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基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厂址、厂房面积、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发行人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其影响，招股说明书披露“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依据、是否真实、准确。〔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18 条〕

(一)发行人的生产基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房屋土地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建设项目备案环评手续以及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抽样取得发行人生产记录等，发行人现有 2 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和江苏省泗阳县，其厂址、厂房面积、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等具体情况如下：

同安生产基地	用途	厂址	房屋所有权证号	厂房面积(平方米)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厂房	同安区集和	厦国土房证	12,433.57	2.9 万套/	2.9 万套/

	(一期)	路 190 号	第 00937649 号		年	年
	2#厂房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03 号	14,167.94		
	办公研发 大楼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28 号	7,568.69		
	门卫室 (一期)	同安区集和 路 190 号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32 号	24.58		
	1#厂房 (二期)	同 安 区 T2009Y14 地 块	正在办理	10,712.20	4 万套/年	4 万套/年
	2#厂房 (二期)		正在办理	11,687.10		
	物流中心 (二期)		正在办理	18,810.24		
	门卫室 (二期)		正在办理	80.00		
	3#厂房 (三期)	同 安 区 T2010Y01 地 块	正在办理	22,141.08	6 万套/年	2.8 万套/ 年
	4#厂房 (三期)		正在办理	11,522.15		
泗阳 生产基地	1#厂房	泗阳经济开 发区长江路 东侧杭州路 南侧	苏(2017)泗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3 号	29,421.60	7 万套/年	3.8 万套/ 年
	2#厂房、物 流中心		苏(2017)泗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4 号	70,264.00		
	一期工程 综合楼		苏(2017)泗阳 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8 号	13,104.00		

注：因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和泗阳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尚未完全安装，导致实际产能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二) 发行人部分厂房未办理权证的原因及其影响

1、关于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基建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

二期厂房尚未办理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认为厂房的建筑质量存在瑕疵，要求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故尚未完成与承建单位的工程决算，导致建设档案暂时无法归档，无法提交申办《房屋所有权证》所需的资料。经发行人与承建单位多次沟通，承建单位已开始进行二期厂房的整改修缮工作，上述建设档案的归档手续已于近期重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是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承建单位尚在对厂房进行整改修缮工作，并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办同安生产基地二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关于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三期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基建项目主管人员的访谈，因发行人在同安生产基地三期上增加实木生产线，在该生产线环保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前，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办理三期厂房《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手续，并于2017年2月24日取得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凭证》（受理号：2017204017986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是在发行人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发行人需办理新增实木生产线的环保备案手续，并不涉及发行人

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办同安生产基地三期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
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涵
林涵

经办律师: 郝卿
郝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刘建生

2017年2月28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闽理非诉字[2017]第 2015060-6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 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先后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及规范运行的相关问题

招股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其中，主要募投为：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	15,952.38	15,468.96	泗发改备[2015]49 号	泗环评[2015]53 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情况
体厨柜建设项目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3,756.93	8,033.02	泗发改备[2017]3号	泗环评[2017]11号

公司未披露目前7万套整体厨柜的建设情况，同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是2015年4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首次增加的，当时的议案内容为：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年新增6万套整体厨柜，总投资12,759.27万元。2017年1月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基础上增加投资8,033.02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另外，该项目的备案批文：泗发改备【2017】3号是2017年1月9日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流程，相关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相关政府批文的取得情况及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对新增江苏金牌年初6万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进一步说明。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流程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的基本情况

(1)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A. 投资15,468.96万元用于江苏泗阳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B. 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厦门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产项目；
- C. 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D. 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2)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

- A. 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B. 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C. 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D. 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3)2016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 A. 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B. 投资 8,033.02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 C. 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D. 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E. 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2、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历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

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调整及增加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相关项目目前的建设情况

1、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万元	483.42	483.42
2	基建投资	万元	6,088.42	6,080.78
3	设备资金	万元	8,054.38	4,109.67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26.15	-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5,952.38	10,673.87

2、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项目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万元	364.80	364.80
2	基建投资	万元	5,359.11	3,775.58
3	设备资金	万元	6,896.37	-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6.65	-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756.93	4,140.38

3、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开工建设，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并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万元	756.47	780.71
2	基建投资	万元	5,293.02	4,654.37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3	设备资金	万元	5,578.99	2,321.89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0.79	-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2,759.27	7,756.97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投入 27.14 万元，主要用于地面平整。

5、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完成部分基建设施，其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1	软件系统投入	万元	1,773.20	624.10
1.1	版权软件投入	万元	255.20	126.70
1.2	应用系统平台升级、购置投入	万元	1,518.00	497.40
2	基础设施投入	万元	844.00	323.60
2.1	服务器虚拟化及硬件投入	万元	222.00	63.90
2.2	存储备份环境投入	万元	450.00	144.70
2.3	网络系统环境投入	万元	172.00	115.00
合计		万元	2,617.20	947.7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开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等证件、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合同、银行流水凭证，对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主管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相关政府批文的取得情况及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1、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5]49 号）备案，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 2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7]3 号）备案，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第 3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备案表》（同发投[2015]备 12 号）备案，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第 4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6 号）备案，项目建设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第 5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5 号）备案，项目建设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备案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备案文件的原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且该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2、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高档厨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5]53 号）批准，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2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1 号）批准，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第 3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取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手续的复函》（厦环同函[2015]33 号）批准；第 4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

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同函[2015]43号）批准；第5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环保批复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文件的原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1项和第2项的环保批复文件均在有效期内。第3项和第4项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的两份批文未规定有效期，但批文中均规定“本环境影响文件经批准后，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而经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且该等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四）新增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我国城市新建商品房和保障房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为我国整体厨柜行业提供了坚实的需求保障，且精装房、二次装修市场发展迅速，推动整体厨柜应用比例快速提高。

（2）公司现有产能限制产品交付能力，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公司销售范围覆盖除西藏、台湾外的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综合产能利用率平均在95%以上，产品的产销率基本维持在100%左右。公司将大规模引进豪迈等品牌设备及配套的信息系统，与信息系统进行结合，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项目完全投产后有利于公司在未来不断扩容的市场需求中抢占先机，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3）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并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新建及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规模效应的体现，原材料需求将进一步扩

大，边际成本降低。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是厦门生产基地原有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的复制，管理制度及研发成果能够共用，并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华东、华中和华北地区的就近供货能力，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响应速度。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设计研发能力较强，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整体厨柜是定制化产品，用户个性化需求多种多样。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行业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设计出多款经典畅销产品，如西曼系列、花想容系列等，并根据时尚前沿不断改进，保持每年多款新产品上市频率，充分满足市场的更新换代需求。

(2) 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为产能扩张提供品质保证

公司品牌定位高端，质量水平高于国家标准，并对产品服务进行全流程控制以保证品质。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品质进行严格管控，加强原材料入库品质检测；引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采用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管控系统，确保生产环节质量。

(3) 全方位的整体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产能扩张后用户各方面的需求

服务能力是整体厨柜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包括销售服务、订单服务、安装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整体服务能力建设，在各服务环节力求精准到位，以满足产能扩张后用户的各方面需求。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文件，对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所审议的议案内容、相关人员的出席、发言要点及表决情况等进行了查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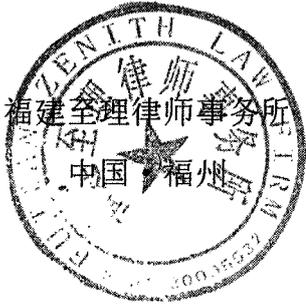
次监事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发展战略、历次增资、减资、重大对外投资、薪酬方案、关联交易、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关键管理人员选聘等均相应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发展战略、薪酬方案、关键管理人员选聘、财务报告的审核等均经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召开时，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规章制度的要求出席并进行表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林涵
林 涵

经办律师：郝卿
郝 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建生
刘建生

2017年 } 月 13 日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25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8018 传真：(0591) 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11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之事宜	13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六、发行人的设立	29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八、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3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十、发行人的业务	53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0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1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7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8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1
二十五、结论意见	12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闽理非诉字[2015]第 060—B 号

致：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涵、郝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做的工作及相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于 1996 年 2 月经福建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中国法律业务执业资格，执业许可证号码：23501199610193511，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业务范围主要是为金融证券、公司投

资、房地产、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等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现有执业律师 38 名，其中主要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有 12 名。本所曾于 1996 年 10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授予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先后承办了中国武夷、福建高速、厦门钨业、紫金矿业、新华都、天广消防、圣农发展、昇兴股份等 30 多家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本次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林涵律师和郝卿律师。

林涵律师，男，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06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9 年。林涵律师曾负责承办了金达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新华都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厦门钨业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福建南纺 2014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美克股份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协助承办了紫金矿业、新华都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林涵律师联系电话：(0591)87305111；传真：(0591)88068008。

郝卿律师，男，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自 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律师工作，至今已执业 4 年。郝卿律师曾负责承办了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福建高速发行公司债券、福建南纸国有股划转等证券法律业务；并多次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债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郝卿律师联系电话：(0591)87832123；传真：(0591)88068008。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1、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正式启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工作，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该次协调会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一方面，本所律师了解了发

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另一方面，本所律师也向发行人介绍了我国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问卷》，列出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工作时间：合计3个工作日)

2、自2014年1月起，本所安排2名签字律师和2名律师助理开始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历史沿革文件，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纳税凭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证书或批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文，发起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等；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与发行人的有关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发行人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或者确认；此外，本所律师还就工商、税务、土地、海关、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问题分别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确认或者证明。(工作时间：合计约120个工作日)

3、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应邀列席了会议。(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4、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应邀列席了会议。(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5、2014年10月，本所律师随同保荐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工作时间：合计约10个工作日)

6、2015年4月2日，根据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安排的上市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应邀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讲授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法律知识。(工作时间：1个工作日)

7、2014年11月—2015年4月，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始制

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初稿，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本所正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时间：合计约 120 个工作日）

三、声明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建潘集团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8.3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指	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建潘集团 60%和 40%的股权，并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谦程初启	指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现持有发行人 2.48%的股权
江苏金牌	指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华瑞中盈投资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建潘集团持有其 60%的股权
华瑞中盈商贸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建潘集团持有其 38.53%的股权，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35%的股权
聚九九商贸	指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建潘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
美乐居商贸	指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53%的股权
智腾机械	指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监事潘宜琴的配偶蔡亚炉持有其 90%的股权
最近三年 报告期	指	2012、2013 及 2014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章程(草案)》做出部分调整。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调整完成后,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1) 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 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以下原则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及数量：

①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则由温建怀与潘孝贞二人按 60%与 40%的比例公开发售；

②若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 300 万股，则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由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售。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1	温建怀	180
2	潘孝贞	120
3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500
合 计		800

4、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 投资 15,468.96 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 投资 11,448.92 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3) 投资 4,966.63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投资 2,617.20 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

1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2、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或确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具体事宜；

(2)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项目实施地点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3)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票登记托管、限售锁定等相关手续，并办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

宜。

13、决议有效期限：本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范围详见本条第(二)款第 12 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本次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系分别由相关股东合法持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最高额计算）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 年 4 月 13 日），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

定（2014 修订）》（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00 万股。鉴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因此，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是温建怀与潘孝贞，未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同时，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及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六）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承销费率相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据此，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已经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已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事宜已经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之事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1、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建潘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建潘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建潘集团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建潘集团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建潘集团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建潘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建潘集团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温建怀、潘孝贞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温建怀、潘孝贞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温建怀、潘孝贞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温建怀、潘孝贞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温建怀、潘孝贞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上一年度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温建怀、潘孝贞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温建怀、潘孝贞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以及持股意向、减持意向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之情形，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12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其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其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其本人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将不

低于发行价。若在其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发行人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稳定股价预案》，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发行人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可以视发行人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 发行人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达到启动稳定股价的时点起，发行人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每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人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根据稳定股价措施①完成股份回购后，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 5 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控股股东按照市场价格增持，每年度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当根据稳定股价措施②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②时，发行人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签署时尚未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士)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时，《稳定股价预案》亦提出了应启动而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或已公告回购计划但未实际履行，则发行人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或已公告增持计划但未实际履

行，则发行人应将与其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冻结，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4)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则发行人应扣留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归发行人所有。

(5) 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回购新股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6、建潘集团出具了《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建潘集团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建潘集团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7、温建怀、潘孝贞出具了《温建怀、潘孝贞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温建怀、潘孝贞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温建怀、潘孝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9、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了《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兴业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兴业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发行人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1、本所出具了《关于损害赔偿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2、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自发行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发行人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自发行人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13、发行人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建潘集团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建潘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建潘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温建怀、潘孝贞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温建怀、潘孝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温建怀、潘孝贞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日。

15、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各项承诺之履行的承诺函》，保证将严格履行其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暂停支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义务为止。

16、除了上述承诺外，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还作出了以下重要承诺：

(1) 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潘孝贞、温建北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技术、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的承诺函》。

(5) 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和缴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的承诺函》。

(6) 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门店租赁事宜分别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

(二)经核查上述承诺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其中，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

2、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经营范围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根据发行人现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此可见，发行人属于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1)验字 F-00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

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3年内持续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相关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兴业证券出具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F-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拆借予关联方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中盈商贸”)和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中盈投资”)使用。期间共计发生18笔，每笔拆借资金平均期限为5.17天、每笔平均金额为494.44万元。主要用于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为公司代垫货款、代偿债务等情形。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于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向发行人的借款，2013年度发行人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上述两家关联公司计提临时资金拆借费计34,416.67元和30,525.00元。上述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3-04	2013-03-13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4-22	2013-04-24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6-13	2013-06-25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3-07-03	2013-07-04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07-18	2013-07-25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08-05	2013-08-07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8-05	2013-08-08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03-21	2013-03-26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4-01	2013-04-03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07-09	2013-07-12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7-09	2013-07-30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8-23	2013-08-30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3-08-26	2013-08-27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9-02	2013-09-04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4	2013-10-16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0-14	2013-10-25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03	2013-12-04	
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	2013-12-09	2013-12-11	

为了避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来再次发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不占用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

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基于上述承诺，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追认。同时，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制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解公司资金采取了进一步的防范措施。公司独立董事吴智慧、李卫东、孔丰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事宜虽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已按照合理对价收取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承诺杜绝类似事件今后再次发生，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F-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

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1)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15,858,724.74 元、23,240,299.99 元和 33,829,906.5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66,248.37 元、100,152,109.79 元和 78,948,064.93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1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515,218.56 元、561,492,603.14 元和 733,433,456.7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4,354,730.15 元，净资产为 157,643,644.34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76%，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62,818,536.4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F-002 号《主要税项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税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福建华兴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访谈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六)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如本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如本条第(四)款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F-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其股份总数为6,7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过程

发行人是由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过程具体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报告》。

2、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1)第 3039 号《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3、201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手续，领取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2002011060310092 号）。

4、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 F-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13,173,708.62 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 9,234,741.73 元后剩余的 103,938,966.89 元折为股份 50,000,000 股，余额 53,938,966.8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5、2011 年 11 月 28 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验字 F-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6、201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等共十九人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7、2011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8、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1767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建潘集团和温建怀、潘孝贞等共十九人于2011年12月6日共同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筹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and 股份比例、营业期限、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资产、损益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起人的责任、违约责任、适用法律、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如本条第（一）款所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承担，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核查该次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资产的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任职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和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F-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910-01141948）和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总部设立了审计部、证券部、行政职能中心、生产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运营服务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 F-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八、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以下十九人：

1、建潘集团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6325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22 号 1006-1007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或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发行人设立时，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8,14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56.28%。

2、温建怀

温建怀，男，汉族，1971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7104*****。

发行人设立时，温建怀持有发行人股份 7,975,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5.95%。

3、潘孝贞

潘孝贞，男，汉族，1970 年 1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7011*****。

发行人设立时，潘孝贞持有发行人股份 4,69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9.38%。

4、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谦程初启”)

该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320000093，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云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管理及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谦程初启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张云伟	1,5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张慧君	1,500	50.00%

合 计	3,000	100.00%
-----	-------	---------

经核查谦程初启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访谈张云伟、张慧君两位合伙人，谦程初启不属于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投资基金，谦程初启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谦程初启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6.00%。

5、温建北

温建北，男，汉族，1976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3*****。

发行人设立时，温建北持有发行人股份 2,345,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4.69%。

6、潘美玲

潘美玲，女，汉族，1990 年 8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81199008*****。

发行人设立时，潘美玲持有发行人股份 1,875,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75%。

7、潘宜琴

潘宜琴，女，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81197701*****。

发行人设立时，潘宜琴持有发行人股份 94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88%。

8、温桂华

温桂华，男，汉族，1941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4109*****。

发行人设立时，温桂华持有发行人股份 78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56%。

9、温建河

温建河，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3*****。

发行人设立时，温建河持有发行人股份 155,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31%。

10、朱灵

朱灵，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住址为湖北省蕲春县，公民身份号码：422128196508*****。

发行人设立时，朱灵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

11、陈建波

陈建波，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60102197501*****。

发行人设立时，陈建波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

12、王永辉

王永辉，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住址为吉林省双辽市，公民身份号码：220302197504*****。

发行人设立时，王永辉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

13、王秀芬

王秀芬，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5*****。

发行人设立时，王秀芬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

14、王红英

王红英，女，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6410*****。

发行人设立时，王红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0.02%。

15、庄行俊

庄行俊，男，汉族，1973年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03197302*****。

发行人设立时，庄行俊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2%。

16、杨冬

杨冬，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衡山县，公民身份号码：430423198110*****。

发行人设立时，杨冬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2%。

17、李子飞

李子飞，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7801*****。

发行人设立时，李子飞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2%。

18、林建旋

林建旋，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221197206*****。

发行人设立时，林建旋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2%。

19、陈振录

陈振录，男，汉族，1976年4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2227197604*****。

发行人设立时，陈振录持有发行人股份10,000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0.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起人中，两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十七个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所有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二十六人。其中十八人为发起人股东(2014年7月15日,发起人股东庄行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予建潘集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余八人基本情况如下:

1、贾斌

贾斌,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420103196912*****。

2、俞丽梅

俞丽梅,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9001197601*****。

3、聂干辉

聂干辉,男,汉族,1979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公民身份号码:362424197912*****。

4、谢正昌,男,汉族,1979年9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耒阳市南阳镇,公民身份号码:430481197909*****。

5、罗瑞华

罗瑞华,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2101197505*****。

6、张九兵

张九兵,男,汉族,1983年9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8309*****。

7、谢惠聪

谢惠聪,男,汉族,1982年3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公民身份号码:350521198203*****。

8、叶映青

叶映青,男,汉族,1982年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50302198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现有二十六名股东中,二十四名自然人均为中国

公民，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两家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9,150,53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8.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持有建潘集团 60%和 40%的股权；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42,264,284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4.53%。根据温建怀与潘孝贞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温建怀与潘孝贞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温建怀与潘孝贞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为十九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是以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的资产或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前身为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是由温桂华和潘孝贞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温桂华以货币现金出资60万元，持有60%的股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出资322,356.6元，以实物资产（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出资16,000元，以其他资产（代垫租金）出资61,643.4元，合计出资40万元，持有40%的股权。上述注册资本已于1999年1月21日经厦门新兴审计师事务所厦新查验[1999]字第06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桂华	60	60%
2	潘孝贞	40	40%
合计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潘孝贞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电脑一台）和其他资产（代垫租金）合计77,643.4元未经评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鉴于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相关资产均已确实移交至发行人且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评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99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建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0年2月2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3、2004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60万元，新股东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2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4年12月7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4]第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4年12月1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240	48%
2	潘孝贞	200	40%
3	温桂华	60	12%
合计		500	100%

4、200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300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5年11月29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5]第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5年12月1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540	54%
2	潘孝贞	400	40%
3	温桂华	60	6%
合计		1,000	100%

5、2006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168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1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6年12月18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6)第B-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6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708	55.31%
2	潘孝贞	512	40%
3	温桂华	60	4.69%

合计	1,280	100%
----	-------	------

6、200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57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28万元，新股东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出资75万元，新股东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出资6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6月11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7年6月1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765	51%
2	潘孝贞	540	36%
3	温建北	75	5%
4	潘孝泉	60	4%
5	温桂华	60	4%
合计		1,500	100%

7、2007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330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216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30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2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12月7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7年12月1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095	52.14%
2	潘孝贞	756	36%
3	温建北	105	5%
4	潘孝泉	84	4%

5	温桂华	60	2.86%
合计		2,100	100%

8、2007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275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80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25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2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12月19日经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B-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7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370	52.69%
2	潘孝贞	936	36%
3	温建北	130	5%
4	潘孝泉	104	4%
5	温桂华	60	2.31%
合计		2,600	100%

9、2009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220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144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20万元，潘孝泉以货币现金增资16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09年5月11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09年5月18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590	53%
2	潘孝贞	1,080	36%
3	温建北	150	5%

4	潘孝泉	120	4%
5	温桂华	60	2%
合计		3,000	100%

10、2009年7月13日，潘美玲与潘孝泉签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潘孝泉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0万元）转让予潘美玲，股权转让价款为1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7月13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7月16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590	53%
2	潘孝贞	1,080	36%
3	温建北	150	5%
4	潘美玲	120	4%
5	温桂华	60	2%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潘孝泉已于2007年5月去世。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潘孝泉对发行人的合计出资120万元，系其女潘美玲以其名义投资，资金来源为潘孝泉的遗产。2009年7月，潘美玲通过股权转让将该部分出资额转回其名下。根据本所律师对潘孝泉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及当时发行人各股东的访谈以及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出具的《声明函》，在潘孝泉去世后，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对潘孝泉的遗产分配方案已达成一致，对潘美玲以潘孝泉名义投资于发行人及其后将出资额转回自身名下之事宜，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知晓且无异议；同时，发行人当时各股东对上述情形亦均知晓且无异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美玲以潘孝泉名义投资于发行人及其后将出资额转回自身名下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1、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

册资本增加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温建怀以货币现金增资 318 万元，潘孝贞以货币现金增资 144 万元，温建北以货币现金增资 30 万元，潘美玲以货币现金增资 24 万元，新股东潘宜琴以货币现金出资 72 万元，新股东温建河以货币现金出资 12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温建怀	1,908	53%
2	潘孝贞	1,224	34%
3	温建北	180	5%
4	潘美玲	144	4%
5	潘宜琴	72	2%
6	温桂华	60	1.67%
7	温建河	12	0.33%
合计		3,600	100%

12、2010 年 12 月 10 日，温建怀和潘孝贞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温建怀将其持有发行人 36%的股权（计出资额 1,296 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3,236.08 万元）作价 1,296 万元转让予建潘集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潘孝贞将其持有发行人 24%的股权（计出资额 864 万元，经厦门永大全能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2,157.39 万元）作价 864 万元转让予建潘集团以增加其注册资本。201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潘集团	2,160	60%
2	温建怀	612	17%

3	潘孝贞	360	10%
4	温建北	180	5%
5	潘美玲	144	4%
6	潘宜琴	72	2%
7	温桂华	60	1.67%
8	温建河	12	0.33%
合计		3,600	100%

13、201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8万元由新股东谦程初启及朱灵、陈建波等10位自然人以约13.02元/出资额的价格缴纳。新增股东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1	谦程初启	3,000	230.32
2	朱灵	10	0.768
3	陈建波	10	0.768
4	王永辉	10	0.768
5	王秀芬	10	0.768
6	王红英	10	0.768
7	庄行俊	10	0.768
8	杨冬	10	0.768
9	李子飞	10	0.768
10	林建旋	10	0.768
11	陈振录	10	0.768
合计		3,100	238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1年9月23日经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楚正会验字[2011]第12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事项已于2011年9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建潘集团	2,160	56.28%
2	温建怀	612	15.95%
3	潘孝贞	360	9.38%
4	谦程初启	230.32	6.00%
5	温建北	180	4.69%
6	潘美玲	144	3.75%
7	潘宜琴	72	1.88%
8	温桂华	60	1.56%
9	温建河	12	0.31%
10	朱灵	0.768	0.02%
11	陈建波	0.768	0.02%
12	王永辉	0.768	0.02%
13	王秀芬	0.768	0.02%
14	王红英	0.768	0.02%
15	庄行俊	0.768	0.02%
16	杨冬	0.768	0.02%
17	李子飞	0.768	0.02%
18	林建旋	0.768	0.02%
19	陈振录	0.768	0.02%
合计		3,838	100%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1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F-04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113,173,708.62元扣除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9,234,741.73元后的103,938,966.89元折为股份50,000,000股，余额53,938,966.89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即发起

人)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上述股本总额已于2011年11月28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验字F-003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6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8,140,000	56.28%
2	温建怀	7,975,000	15.95%
3	潘孝贞	4,690,000	9.38%
4	谦程初启	3,000,000	6.00%
5	温建北	2,345,000	4.69%
6	潘美玲	1,875,000	3.75%
7	潘宜琴	940,000	1.88%
8	温桂华	780,000	1.56%
9	温建河	155,000	0.31%
10	朱灵	10,000	0.02%
11	陈建波	10,000	0.02%
12	王永辉	10,000	0.02%
13	王秀芬	10,000	0.02%
14	王红英	10,000	0.02%
15	庄行俊	10,000	0.02%
16	杨冬	10,000	0.02%
17	李子飞	10,000	0.02%
18	林建旋	10,000	0.02%
19	陈振录	10,000	0.02%
合 计		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谦程初启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书》，发行人以12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180万股，即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180万元。回购完成后，谦程初启仍持有发行人股份120万股。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9月22日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时通知了债权人并于2013年10月22日在《厦门日报》将减资事宜公告，通知及公告期限届满，无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12月10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F-006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4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8,140,000	58.38%
2	温建怀	7,975,000	16.55%
3	潘孝贞	4,690,000	9.73%
4	温建北	2,345,000	4.87%
5	潘美玲	1,875,000	3.89%
6	谦程初启	1,200,000	2.49%
7	潘宜琴	940,000	1.95%
8	温桂华	780,000	1.62%
9	温建河	155,000	0.32%
10	朱灵	10,000	0.02%
11	陈建波	10,000	0.02%
12	王永辉	10,000	0.02%
13	王秀芬	10,000	0.02%
14	王红英	10,000	0.02%
15	庄行俊	10,000	0.02%
16	杨冬	10,000	0.02%

17	李子飞	10,000	0.02%
18	林建旋	10,000	0.02%
19	陈振录	10,000	0.02%
合计		48,200,000	100%

2、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股本180万股。其中，新增8.9万股，由朱灵、陈建波、王红英、李子飞、贾斌、俞丽梅、聂干辉、谢正昌、罗瑞华、张九兵、谢惠聪、叶映青、李绍春等13人按12元/股的价格缴纳，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缴纳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1	朱灵	60,000	5,000
2	陈建波	60,000	5,000
3	王红英	60,000	5,000
4	李子飞	60,000	5,000
5	贾斌	120,000	10,000
6	俞丽梅	96,000	8,000
7	聂干辉	96,000	8,000
8	谢正昌	96,000	8,000
9	罗瑞华	96,000	8,000
10	张九兵	96,000	8,000
11	谢惠聪	96,000	8,000
12	叶映青	96,000	8,000
13	李绍春	36,000	3,000
合计		1,068,000	89,000

其余171.1万股由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新老股东转增，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于2013年12月25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3）验字F-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37,071	58.27%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15,531	0.03%
11	陈建波	15,531	0.03%
12	王红英	15,531	0.03%
13	李子飞	15,531	0.03%
14	王永辉	10,354	0.02%
15	王秀芬	10,354	0.02%
16	庄行俊	10,354	0.02%
17	杨冬	10,354	0.02%
18	林建旋	10,354	0.02%
19	陈振录	10,354	0.02%
20	贾斌	10,354	0.02%
21	俞丽梅	8,284	0.02%
22	聂干辉	8,284	0.02%
23	谢正昌	8,284	0.02%
24	罗瑞华	8,284	0.02%
25	张九兵	8,284	0.02%
26	谢惠聪	8,284	0.02%
27	叶映青	8,284	0.02%
28	李绍春	3,106	0.01%

合计	50,000,000	100%
----	------------	------

3、2014年7月15日，庄行俊、李绍春分别与建潘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庄行俊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10,354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124,248 元；李绍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3,106 股转让给建潘集团，股份转让价款为 37,582.6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进行了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并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将公司股东名册作为章程附件向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建潘集团	29,150,531	58.30%
2	温建怀	8,257,574	16.51%
3	潘孝贞	4,856,179	9.71%
4	温建北	2,428,089	4.86%
5	潘美玲	1,941,436	3.88%
6	谦程初启	1,242,519	2.48%
7	潘宜琴	973,307	1.95%
8	温桂华	807,637	1.61%
9	温建河	160,492	0.32%
10	朱灵	15,531	0.03%
11	陈建波	15,531	0.03%
12	王红英	15,531	0.03%
13	李子飞	15,531	0.03%
14	王永辉	10,354	0.02%
15	王秀芬	10,354	0.02%
16	杨冬	10,354	0.02%
17	林建旋	10,354	0.02%
18	陈振录	10,354	0.02%
19	贾斌	10,354	0.02%

20	俞丽梅	8,284	0.02%
21	聂干辉	8,284	0.02%
22	谢正昌	8,284	0.02%
23	罗瑞华	8,284	0.02%
24	张九兵	8,284	0.02%
25	谢惠聪	8,284	0.02%
26	叶映青	8,284	0.02%
合计		5,000	100%

在上述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温建怀与温建北、温建河系兄弟关系，温桂华系温建怀、温建北、温建河之父亲；温建怀之配偶与俞丽梅之配偶系姐弟关系；潘孝贞与潘宜琴系兄妹关系，潘美玲系潘孝贞与潘宜琴之兄长潘孝泉之女。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9,150,531 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8.3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来，建潘集团、温建怀和潘孝贞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80% 股份；温建怀和潘孝贞一直分别持有建潘集团 60% 和 40% 的股权。并且，温建怀与潘孝贞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温建怀与潘孝贞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与潘孝贞，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向公司登记机关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查询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为：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发行人存在授权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已向福建省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0350200101500056），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和《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设立了一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意大利米格（解决方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格公司”）

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在意大利米兰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2011年11月7日，厦门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设立米格（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批复》（厦商务外经[2011]451号），批准发行人在意大利米兰设立米格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3月9日获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502201200015号）。该批准证书核准的具体事项如下：米格公司注册资本2.7万美元，投资总额4万美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依法持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符合当时有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持续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2014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672,298,310.53元,营业收入为733,433,456.76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66%。可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或章程等法律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决或决定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建潘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29,150,531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58.30%。

(2)温建怀和潘孝贞,现分别持有建潘集团60%和40%的股权,且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8,257,574股和4,856,179股。

建潘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建怀和潘孝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由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谦程初启持有发行人股份3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以12元/股的价格向谦程初启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80万股。回购完成后，谦程初启持有发行人股份减少至120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2.49%。（谦程初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回购谦程初启股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建潘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3000129920，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温建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对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工程、商业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2) 厦门华瑞中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建潘集团持有其65%的股权，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厦门市金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该公司于2008年12月9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4813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86号之二东方财富广场10层1004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经营范围为：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它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有效期至2016年6月28日）。

(3) 华瑞中盈投资，建潘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郑峰持有其32.43%的股权，

郑建榕持有其 5.41%的股权，许亚南持有其 2.16%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0766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 2 东方财富广场 10 层 05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经营范围为：投资理财咨询及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4) 华瑞中盈商贸，建潘集团持有其 38.53%的股权，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35%的股权，温建怀持有其 6.88%的股权，潘孝贞持有其 4.59%的股权，蔡斌持有其 10%的股权，郑建榕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5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68308，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东方财富广场 10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斌。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模具、橡胶制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石材、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2、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

(5)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九九商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40%的股权，建潘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温建河持有其 15%的股权，温建怀持有其 10%的股权，温建北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25912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之二 B 栋 247 室；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河。经营范围为：1、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化妆品；2、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3、企业营销策划；4、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5、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6)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58956,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 号之二 1504 号; 法定代表人为郑建榕。经营范围为: 1、创业投资业务; 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7)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美乐居商贸”), 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53% 的股权, 纪海峰持有其 22% 的股权, 温建怀持有其 12% 的股权, 林晓君持有其 8% 的股权, 蔡斌持有其 5%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118109,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后坑后社 16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为纪海峰。经营范围为: 1、批发、零售: 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鲜冻畜禽产品、盆景、花卉、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服装鞋帽、皮件制品、卫生洁具、石材、家具、陶瓷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2、初级农产品收购 (不含烟草、粮食、棉花和种子); 3、农业技术开发推广; 4、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仓储、港口仓储); 5、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6、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

(8)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80% 的股权, 李江华持有其 2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264720,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215; 法定代表人为许亚南。经营范围为: 1、商业项目管理; 2、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4、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营运; 5、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6、物业管理。

(9) 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厦门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27335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D243; 法定代表人为许亚南。经营范围为: 1、供应链管理服务; 2、国内货运代理; 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4、代购代销(含网上代购代销): 日用百货、机械设备; 5、对网络技术的研发

(10)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华瑞中盈投资持有其 45%的股权, 刘震持有其 17.5%的股权, 黄育实持有其 17.5%的股权, 厦门元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厦门泰宇华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厦门金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226804,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C397; 法定代表人为黄育实。经营范围为: 1、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3、物业管理; 4、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11)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323000131343,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泗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为黄育实。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对市场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及装饰工程、商业企业、工业企业进行投资; 酒店管理服务; 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2)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 黄育实持有其 5%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福建省南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627100025401,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南靖县山城镇杉行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为黄育实。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13) 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1162338，注册资本 100 万元港币，其中温建怀持有 60% 的股权，潘孝贞持有 4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无具体的经营业务。

(14)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该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注册号：1716852，该公司已发行 100 股，其中温建怀持有 60% 的股权，郑峰持有 4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无具体的经营业务。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腾机械”），发行人监事潘宜琴之配偶蔡亚炉持有其 90% 的股权，自然人蔡建财持有其 1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064185，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洪文村石村桥头 86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蔡亚炉。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鞋帽、服装、木材。

(2) 厦门东方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温建北之配偶许鲁平持有其 10% 的股权，许鲁平之姐姐许鲁明持有其 9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6452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广场香莲里 35 号 16H；法定代表人为许鲁明。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CI 导入、企业管理咨询、营销全程策划、文化与艺术交流传播咨询服务，会议活动的组织策划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文化咨询、多媒体设计制作、网站策划。

5、发行人的子公司

(1)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在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3000126559，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苏州大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橱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厨房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在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220006938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厦门市同安区集兴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温建北。经营范围为：1、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2、设计：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橱柜及卫浴柜配件。

(3)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5450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人家 6 幢裙楼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服务：设计、展示整体厨柜、卫浴柜。

(4)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06177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办公楼 7 层；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电子产品、日用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5)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福州市台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310002065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1#楼 4 层 01、0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橱柜、

卫浴柜、厨房用具、卫浴设备的设计、批发；家用电器的批发。

(6)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310006424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泉州市丰泽区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4、8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厨柜、卫浴柜及配套产品。

(7)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1299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269 号中天国际公寓 E 幢 2 单元 210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整体厨柜及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及销售。

(8)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71039，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 4 楼 E 座；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整体厨柜、卫浴柜的销售，整体厨柜、卫浴柜的设计。

(9)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玄武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6000175085，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 1 幢 24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厨柜、卫浴柜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展示、销售。

(10)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的股权，自然人钟燕明持有其 30% 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44487，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梨园路笋岗仓库 2

号楼 3001；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批发及整体厨柜、卫浴柜的设计、展示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1)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2000077731，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广南路 290 号 B506；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厨柜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

(12)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4633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干将西路 515 号（佳福国际大厦）19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潘孝贞。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厨卫专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设计、展示、销售整体橱柜及卫浴柜。

2015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做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的解散注销工作尚在进行中。

(13)米格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在意大利米兰注册成立，公司注册税号为 07846630965，注册资本为 2.7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拥有唯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米兰洛迪大街 47 号。经营范围为：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温建怀，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潘孝贞，现任发行人副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温建北，现任发行人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吴智慧，男，汉族，1963 年 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公民身份号码：320102196302*****。吴智慧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5)李卫东，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150102196811*****。李卫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孔丰，女，汉族，1960年1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公民身份号码：360402196012*****。孔丰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郑建榕，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公民身份号码：350420196102*****。郑建榕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8)潘宜琴，现任发行人监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9)王红英，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朱灵，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陈建波，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杨冬，现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王永辉，现任发行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贾斌，现任发行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李子飞，现任发行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条“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含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购买产品

(1)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智腾机械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智腾机械采购日常生产需要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等产品，具体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以订货单或交易时的提货单为准，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如锅具、烟、酒、零食等用于厨柜展示及部分职工福利的产品，产品的交易价格按照交货月份市场价格确定。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智腾机械	购买材料	312,658.13	343,384.59	74,499.98
	购买设备、配件	220,015.65	196,380.34	145,792.91
美乐居商贸	购买商品	106,111.00	141,999.36	--
华瑞中盈商贸	购买商品	7,168.00	28,998.00	--
聚久久商贸	购买商品	412,666.84	--	--
	购买材料	132,341.60	--	--
合 计		1,190,961.22	710,762.29	220,292.89

2、关联资金拆借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度，发行人将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拆借予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使用。发行人向华瑞中盈商贸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为2,850万元，向华瑞中盈投资提供借款累计金额为6,050万元。华瑞中盈商贸和华瑞中盈投资于2013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了上述向发行人的借款，2013

年度发行人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向上述两家关联公司计提临时资金拆借费计 34,416.67 元和 30,525.00 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第(三)款“规范运行”)

3、转让商标

2013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聚久久商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10500393 号的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聚久久商贸,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第 35 类,商品/服务列表: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

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宜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担保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期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蔡娟、 潘孝贞、林晓君	11,500	自 2014 年 7 月 2 日 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	3,000	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 至 2015 年 8 月 1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潘孝贞	6,000	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建潘集团、 温建怀、潘孝贞	4,300	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 至 2015 年 4 月 9 日	借款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建潘集团	12,000	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温建怀	12,000	自 2012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建潘集团	10,000	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温建怀 潘孝贞	7,500	自 201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代理商北京奇伟基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伟基业”）尚欠发行人工程厨柜款 4,898,307.65 元。经发行人同意，奇伟基业以其拥有支配权或处分权的商品房抵扣上述工程厨柜款。应奇伟基业要求，发行人同意由总经理潘孝贞作为相关房产的承接人与奇伟基业签订相关债权转让及购房协议。同时潘孝贞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同意待相关抵债房产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后及时过户给发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吴智慧、李卫东和孔丰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技术、所处行业等特点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是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是可行的。各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定价依据合理，遵循了商业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

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 F-031号《审计报告》以及上述独立董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本条第(二)款所述关联交易中，第1项“购买产品”因交易金额较小，第4项“接受关联方担保”因系关联方的自主行为，均无须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2项“关联资金拆借”由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追认；第3项“转让商标”已由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第5项“其他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

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六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

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或者公司单方面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人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人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交易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关联程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第一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根据关联交易协议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与潘孝贞并未投资其他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的企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2015年4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有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发行人拥有下列房产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房屋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批准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49 号	厂房	12,433.57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03 号	厂房	14,167.94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办公研发大楼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28 号	办公	7,568.69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门卫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32 号	门卫	24.58	抵押

2、发行人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情况
二期 1#厂房	厂房	10,712.20	抵押
二期 2#厂房	厂房	11,687.10	抵押
二期物流中心	厂房	18,810.24	抵押
二期门卫室	门卫	80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申办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下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使用 权人	土地座落	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批准 使用期限	抵押 情况
----------	------	---------------	----------------	----	-----------	------------	----------

发行人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1#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49 号	30,109.71	工业	出让	2006.12.21- 2056.12.21	抵押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2#厂房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03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办公研发大楼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28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门卫	厦国土房证 第 00937632 号					
	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	厦国土房证 第地 00011483 号	65,456.71	工业	出让	2010.3.26- 2060.3.25	抵押
	同安区 T2010Y01 地块	厦国土房证 第地 00011482 号	37,523.25	工业	出让	2010.9.20- 2060.9.19	抵押
江苏 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 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泗国用(2015) 第 485 号	50,356.68	工业	出让	2065.2.5	无

2、商标

(1) 发行人拥有 6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1533093	家具；餐具柜；桌子；茶几；凳子（家具）； 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沙发；桌面； 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01 年 3 月 7 日 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2		1560695	木材；石料；瓷砖；耐火材料；建筑用沥青 产品；非金属窗；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 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自 200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3		1592921	家具；餐具柜；桌子；茶几；凳子（家具）； 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沙发；桌面； 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0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4		1626030	冰柜；通风柜；供水设备；浴室装置；卫生 器械和设备；气体打火机	自 2001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5	金牌王 GOLDEN KING	1922190	灯；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冲水槽；坐便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碗柜；电暖气；热水器；冰箱	自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6	小金牌厨柜 GOLDEN-HOME	3364858	碗柜；凳子（家具）；餐具柜；办公家具；盥洗台（家具）；有抽屉的厨；桌子；陈列柜（家具）；沙发；家具；盥洗台（家具）	自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7		3506087	家具；餐具柜；桌子；茶几；凳子（家具）；有抽屉的橱；陈列柜（家具）；长沙发；桌面；门的非金属附件	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8	金牌人家 GOLDEN-HOME	3683200	广告；广告代理；广告设计；商业评估；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拍卖；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会计	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9	GOLDEN-HOME	3683201	餐具柜；办公家具；家具；有抽屉的橱；餐具架；碗柜；柜台（台子）；桌子；陈列柜（家具）；家具门	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13 日
10	GOLDEN-HOME	3894592	灯；烹调器具；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龙头；卫生器械和设备；冲水槽；抽水马桶；消毒碗柜；电暖气	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11	GOLDENSTONE	3894593	陶瓷窑具；建筑玻璃	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2	哥德石	3894594	木材；建筑石料；石膏；陶瓷窑具；非金属门；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	自 200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3	金牌·哥德赫	3894595	碗柜；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陈列柜（家具）；椅子（座椅）；柜台（台子）；沙发；桌子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4	哥德赫·金牌 GOLDEN-HOME	3894596	柜台（台子）；沙发；盥洗台（家具）；碗柜；椅子（座椅）；家具，有抽屉的橱；桌子；陈列柜（家具）；餐具柜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5	哥德赫	3894597	碗柜；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盥洗台（家具）；陈列柜（家具）；椅子（座椅）；柜台（台子）；沙发；桌子	自 2006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
16	哥德赫	3894598	广告；商业管理咨询；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推销（替他人）；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 2006 年 6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6 日

17	金牌石	4256831	木材；石膏；水泥；瓷砖；陶瓷窑具；非金属窗；广告栏(非金属)；建筑玻璃；非金属材料	自 201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18	GOLDEN-HOME	4657212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剃须刀；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熨斗（非电）；雕刻工具（手工具）；剪刀；刀；匕首；餐具（刀、叉和匙）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19	GOLDEN-HOME	4657213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米箱；瓷器；瓷器装饰品；饮用器皿；熨斗架；牙刷；牙签；化妆用具；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08 年 11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
20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4657214	凳子（家具）；金属家具；家具；餐具柜；陈列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沙发；茶几；化妆台；桌子	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21	GOLDEN-HOME	4657215	金属管道配件；金属窗；金属栓；家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钥匙；金属食品柜；弹簧（金属制品）；金属箱；普通金属艺术品	自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22	G-HOME	5929722	家具；餐具柜；桌子；有抽屉的橱；金属家具；茶几；化妆台；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沙发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3		6191330	耐磨金属；金属管；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食品柜；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	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24		6191331	灯；热水器；煤气灶；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卫生设备用水管；水龙头；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25		6191333	木材	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
26		6191334	家具；餐具柜；桌子；有抽屉的橱；金属家具；茶几；化妆台；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沙发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27	MALIC 玛尼欧	6287268	灯；热水器；煤气灶；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卫生设备用水管；水龙头；水暖装置；浴室装置；消毒碗柜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8		6423055	沙发；茶几；化妆台；陈列柜（家具）；有抽屉的橱；金属家具；家具；餐具柜；桌子；凳子（家具）	自 201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9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7090899	餐具柜；茶几；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桌子；家具；金属家具；沙发；有抽屉的橱；化妆台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30	玛尼欧	7311132	柜台（台子）；家具；瓶架；有抽屉的橱；凳子（家具）；办公家具；餐具柜；餐具架；陈列柜（家具）；桌子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1	MALIO	7311143	有抽屉的橱；桌子；办公家具；餐具柜；瓶架；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柜台（台子）；家具；餐具架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2	金牌厨柜 GOLDEN-HOME	7338355	办公家具；餐具柜；餐具架；陈列柜（家具）；桌子；柜台（台子）；家具；瓶架；有抽屉的橱；凳子（家具）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33		7648624	保险；保险经纪；公共基金；银行；金融贷款；资本投资；基金投资；不动产出租；担保；信托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34		7787598	餐具柜；茶几；陈列柜（家具）；凳子（家具）；桌子；家具；金属家具；沙发；有抽屉的橱；化妆台	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35	MALIO 玛尼欧	8206342	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碟机；家用豆浆机；干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机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36	MALIO 玛尼欧	8206375	电炊具；电力煮咖啡机；电炉；烘烤器具（烹调器具）；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家用干衣机（电烘干）；蒸汽发生设备；洗涤槽；水净化装置	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37	金牌厨柜	8608821	餐具柜；家具；金属家具；有抽屉的橱；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镀银玻璃（镜子）；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垫褥（亚麻制品除外）、室内百叶窗（遮阳）（家具）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8		8608858	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镀银玻璃（镜子）； 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垫褥 （亚麻制品除外）；室内百叶窗（遮阳）（家 具）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9	GOLDEN HOME	8608913	非金属箱；木或塑料梯；镀银玻璃（镜子）； 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木制家具隔板；家具门；垫褥 （亚麻制品除外）；室内百叶窗（遮阳）（家 具）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40	金牌厨柜	8609019	广告空间出租；商业橱窗布置；特许经营的 商业管理；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进出口代 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 移（提供信息）；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 会计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1		8899446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 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 阳）（家具）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42		9298758	磨刀器；镊子；切肉刀；削皮刀；剪刀；切 菜刀；蔬菜切片器；砍刀（刀具）；餐具（刀、 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43		9298922	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 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 作）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4	桔家	9353600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普 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五金 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食品柜；金属容 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5	桔家	9353716	磨刀器；镊子；切肉刀；削皮刀；剪刀；切 菜刀；蔬菜切片器；砍刀（刀具）；餐具（刀、 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6	桔家	9353962	灯；煤气灶；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冰 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暖装置；浴室装置； 洗涤槽；消毒碗柜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7	桔家	9354380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 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 阳）（家具）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8	桔家	9354541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 具；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 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 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 工操作）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9	G-home	9354699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普 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家具部件；五金 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食品柜；金属容 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0	G-home	9354772	磨刀器；镊子；剪刀；砍刀（刀具）；削皮刀； 切菜刀；切肉刀；蔬菜切片器；餐具（刀、 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51	G-home	9354818	灯；煤气灶；微波炉（厨房用具）；烤箱；冰 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暖装置；浴室装置； 洗涤槽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52	G-home	9355367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 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 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遮 阳）（家具）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3	G-home	9355498	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 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 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 作）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54	金牌厨具	9420578	磨刀器；镊子；剪刀；砍刀（刀具）；削皮刀； 切菜刀；切肉刀；蔬菜切片器；餐具（刀、 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55	金牌厨具	9420619	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的烹饪 锅；成套杯、碗、碟；日用玻璃器皿（包括 杯、盘、壶、缸）；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 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56	汤唯仕	10155921	磨刀器；镊子；剪刀；砍刀（刀具）；削皮刀；切菜刀；切肉刀；蔬菜切片器；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7	汤唯仕	10155989	成套餐、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8	金牌	10293263	厨柜；家具；餐具柜；整体厨柜；非金属、非砖石容器；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木制或塑料制招牌家具门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59	G-home	10369194	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碟机；家用豆浆机；干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机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60	桔家	10369287	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工操作的磨咖啡器；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洗碟机；家用豆浆机；干洗机；洗衣机；垃圾处理机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61	G1999.COM	10499796	磨刀器；镊子；切菜刀；剪刀；蔬菜切片器；砍刀（刀具）；切肉刀；削皮刀；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2	G1999.COM	10499802	切面包机；电动制饮料机；非手动磨咖啡机；洗碗机；厨房用电动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洗衣机；干洗机；垃圾处理机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3	G1999.COM	10499951	灯；烘烤器具；厨房炉灶（烘箱）；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水供暖装置；浴室装置；洗涤槽；消毒碗柜	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64	G1999.COM	10500133	餐具柜；有抽屉的橱；家具；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家具）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65	G1999.COM	10500269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66	iKitchen	10795465	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记时器（时间记录装置）；复印机（照相；静电、热）；手提电话；录音机；照相机快门线（摄影）；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电池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发行人之境外子公司米格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SIRONI	11362253	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家具门；软垫；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	斯罗尼	11362376	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木或塑料梯；画框；藤编制品(不包括鞋、帽、席、垫)；软木工艺品；软垫；家具门；室内百叶窗帘(家具)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3	SIRONI	11365415	剪刀；切菜刀；砍刀(刀具)；切肉刀；削皮刀；蔬菜切片器，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4	斯罗尼	11365441	磨刀器；镊子；剪刀；切菜刀；蔬菜切片器；切肉刀；削皮刀；砍刀(刀具)；餐具(刀、叉和匙)；长柄勺(手工具)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5	斯罗尼	11365500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6	SIRONI	11365515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成套杯、碗、碟；成套的烹饪锅；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擦洗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3、专利

发行人拥有 30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烤漆门的方法	924002	ZL 2010 1 0513204.7	2012年3月21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30年10月19日
2	实用新型	内嵌式玻璃门	1771749	ZL 2010 2 0570329.9	2011年4月27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3	实用新型	防变形放空台面	1808540	ZL 2010 2 0570758.6	2011年6月1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4	实用新型	半成品转运车	1809307	ZL 2010 2 0569145.0	2011年6月1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5	实用新型	一种木顶线	1813866	ZL 2010 2 0570757.1	2011年6月1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6	实用新型	双面加厚侧封	1814681	ZL 2010 2 0570317.6	2011年6月1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7	实用新型	弧形玻璃门的包装	1819418	ZL 2010 2 0569363.4	2011年6月8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开口的封边条	1839250	ZL 2010 2 0569142.7	2011年6月22日	自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加固水龙头的支架	1840613	ZL 2010 2 0653001.3	2011年6月29日	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10	实用新型	橱柜调整脚和踢脚板的连接件	1841269	ZL 2010 2 0657871.8	2011年6月29日	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9日
11	实用新型	折叠式厨柜物流周转箱	1925507	ZL 2011 2 0059185.5	2011年9月7日	自201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的调整脚	1926027	ZL 2010 2 0669854.6	2011年9月7日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20年12月19日
13	实用新型	橱柜背板固定件	2110570	ZL 2011 2 0199879.9	2012年2月22日	自2011年6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
14	实用新型	双水槽橱柜的下水管组件	2154184	ZL 2011 2 0190733.8	2012年4月4日	自201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
15	实用新型	吸塑膜皮放置车	2780847	ZL 2012 2 0456520.X	2013年3月20日	自201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6日
16	实用新型	强力排烟厨柜	2856363	ZL 2012 2 0539370.9	2013年4月17日	自201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
17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配餐台	2964544	ZL 2012 2 0713028.6	2013年6月12日	自201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
18	实用新型	厨柜用悬挂组件	2994372	ZL 2013 2 0018266.X	2013年6月26日	自2013年1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19	实用新型	带拉手的厨柜门板	3260366	ZL 2013 2 0326922.2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0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的玻璃门	3261270	ZL 2013 2 0326846.5	2013年11月13日	自201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5日
21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人造石台面板	3370144	ZL 2013 2 0499161.0	2014年1月1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2	实用新型	带灶具或水槽的台面板	3391437	ZL 2013 2 0499298.6	2014年2月5日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23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灶具	3402015	ZL 2013 2 0560378.8	2014年2月12日	自2013年9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24	实用新型	带水槽的台面板	3442839	ZL 2013 2 0471169.6	2014年3月12日	自201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
25	实用新型	一种汤锅	4139427	ZL 2014 2 0320052.2	2015年2月18日	自201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26	实用新型	一种U型抽屉	4031114	ZL 2014 2 0437853.7	2014年12月31日	自201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
27	实用新型	厨柜	3138559	ZL 2014 3 0283214.5	2015年3月18日	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
28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不粘炒锅	4194552	ZL 2014 2 0659606.1	2015年3月25日	自201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
29	外观设计	拉手	2230147	ZL 2012 3 0357102.0	2012年12月5日	自2012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30	外观设计	汤锅	2958986	ZL 2014 3 0184070.8	2014年9月24日	自2014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橱柜合并订单生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7098 号	2013SR141336	2013年6月15日
基于标准零部件库的橱柜敏捷制造订单排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49278 号	2013SR143516	2012年12月1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封边设备、开料锯设备、排钻设备、加工中心设备、吸尘设备、推台锯设备、电子锯设备、压面设备、镗铣设备、空压

机设备、砂光设备、除尘设备、吸朔设备、钻孔设备、磨齿设备、打包设备、发电设备、刨床设备、铣床设备、钻床设备、压板设备、冷干设备、双头锯设备、圆锯设备、涂胶设备、罗铣设备、冲压设备、冲床设备、磨刀设备等。

(四)经核查上述财产在购买或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以及权属证书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房产是由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使用权是以出让方式取得；注册商标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专利是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除本条第(一)款第2项所披露的部分房产尚在办理房产证的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如下限制：

1、2012年8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厦门市同安区T2009Y14地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1483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产为贷款人自2012年8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65,913,700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2012年9月26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2012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位于厦门市同安区集合路190号的厂房、办公楼、门卫（《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49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03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28号、厦国土房证第00937632号）以及上述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贷款人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9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62,850,000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2013年1月11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2014年7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的厦门市同安区 T2010Y01 地块（《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证号：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2 号）以及该地块范围内的房产为贷款人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余额为 115,000,000 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双方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在厦门市房产土地主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抵押行为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目前存在如下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房屋座落	所有权或处分权证明文件	合同面积	租赁到期日
1.	发行人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嘉禾路 399 号 厦门 SM 新生活广场 C418	有	218.94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	发行人	方淑芹	厦门市思明区阿里山大厦 A33 号	有	191.02	2017 年 2 月 28 日
3.	发行人	李翠	厦门市湖里区台湾街国联大厦一层 A12	无	56.00	2015 年 3 月 31 日
4.	发行人	林秋侨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8#	有	79.62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孙明强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9#	有	75.59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发行人	戴远玲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福星商业中心 10#	有	142.77	2015 年 3 月 31 日
7.	发行人	厦门市同安祥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同安区环城西路新西桥南侧同兴一期轻工业区祥丰装潢有限公司楼房一楼店面（环城西路 1354 号）	有	150	2017 年 1 月 31 日

8.	发行人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218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层 2110#、2112#、2207#、2209#展示厅	无	368.4	2015 年 8 月 27 日
9.	发行人	厦门东华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厦门五缘湾商场位于 A8126/A8127/ A8128/A8129/ A8125, 编号为 1110-A01-Z00064	无	288.30	2015 年 7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厦门日报社	厦门日报报业大厦 (吕岭路 122 号)	无	350	2015 年 8 月 31 日
11.	发行人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湖里区金湖路 118 号“吉家家世界”商铺	无	235.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市汇多利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378 号汇多利地下一层 02 号	有	651	2016 年 8 月 31 日
1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 2 楼展厅 D8105、8106 号	无	265.88	2015 年 7 月 28 日
14.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州喜盈门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连江北路 293 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二楼 2021, 2022, 2042, 2043 号展厅	有	441.7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福建长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洋中街道广达路 391 号华辉大厦 1#楼 4 层 01, 02, 03 室	有	165.5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张松田	泉州市湖心街康仁楼 84 号店	有	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陈国雄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6 号	有	42	2017 年 7 月 9 日
18.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林岩冶	泉州市湖心街中段康仁楼 88 号	有	43	2017 年 7 月 9 日

19.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华洲分公司	泉州兴业市场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华洲家装市场 橱柜类一层	有	309.4	2015年6月30日
20.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洛江红星分公司	泉州市华祥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万 虹公路与安和路交叉 口的红星美凯龙全球 家居生活 MALL（华祥 店）A809, A8060, A8061	有	258.3	2015年4月30日
21.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丰泽城东分公司	泉州喜盈门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市丰泽区东铺路 1088号喜盈门商场营 业楼一层200#, 201#	无	257.00	2015年8月27日
22.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省海峡西岸 投资有限公司泉州 分公司	泉州市安吉路与体育 路交汇处泉州中骏世 界城 M332 号	无	80	2017年5月30日
23.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吉家分公司	厦门吉家投资有 限公司晋江分公 司	晋江市福埔 SM 国际广 场三层“吉家吉世界” B-01 商铺	有	336.77	2015年4月30日
24.	泉州市泉信 厨卫有限公司 晋江洛江分公司	泉州居然之家家 居建材有限公司	泉州市区泉州店一号 楼	有	336.7	2016年7月31日
25.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古墩路分公司	杭州钱江制冷集 团有限公司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 808号新时代家居生 活广场 D 座 3 层橱柜 区 3D53-54, 62-1	有	675	2016年1月15日
26.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 公司佳好佳居饰商 城分公司	杭州佳好佳居饰 商城	秋涛北路 116 号, 118 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 城西区 420, 421 号	无	180	2015年9月21日
27.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第六空间大 都会家居发展有 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 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 博览园 D 栋 D1-01, D2-01	有	866.7	2015年6月30日
28.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浩亿厨卫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928号开元名都商业 中心 2 层	无	391.29	2017年3月31日
29.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新型装 饰市场	杭州杭海路 555 号 B 座三层橱柜区 B337-339	无	213.75	2015年7月16日

30.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江南家居有限 公司	杭州临平望梅路 586 号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商场二楼 D 区 030	有	291.4	2016 年 1 月 30 日
31.	厦门市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周锋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 道柏悦轩 1704 室	有	80.59	2016 年 4 月 30 日
32.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李德根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 代中心北区 1 号楼第 7 楼	无	324.69	2020 年 5 月 1 日
33.	杭州建潘 卫厨有限公司	杭州拱墅万达投 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拱墅万达 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 步行街三层 3025 号	无	219.26	2017 年 9 月 11 日
34.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四环店 2 号 馆二层 DS1-2-2-011	无	190.36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5.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 泉营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丽泽 桥分市场	北京市丽泽店一号楼 地下一层 DS25-1-B1-002	无	245.90	2015 年 7 月 31 日
36.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居然之家大兴店	北京地区居然之家大 兴店负一层	无	153.00	2015 年 5 月 31 日
37.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铭万智达科 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办公楼七层	无	600	2015 年 5 月 9 日
38.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蓝景丽家大 钟寺家居广场市 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 西路 23 号, 商城内 K-1-25 展位	无	95.6	2016 年 1 月 3 日
39.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金 源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源店二期二 层 DS4-2-2-022 摊位	有	233	2015 年 6 月 30 日
40.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 世博家具广场有 限公司	北京东四环建材馆三 楼 C6326 展位 1073-B03-Z00026	无	166.8	2015 年 8 月 31 日
41.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环球 (北京) 家具建材 广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层 B1030 展位 1071-AB1-Z00088	无	150.7	2015 年 7 月 31 日
42.	北京北信恒隆 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十 里河家居建材市 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十里河店四号 楼二层	无	196.5	2015 年 3 月 31 日

43.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居然之家玉泉营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玉泉营店一号楼四层 DS3-1-4-030	无	164.8	2015年12月31日
44.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13号	无	121.1	2016年3月31日
45.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新丽华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东中路88号金陵国际家居负一楼 F8105, F8107	有	176.90	2015年5月29日
46.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金盛装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80号金盛国际家居江东门广场剪裁东广场负一楼	有	278.16	2015年7月2日
47.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金盛国际家居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桥北路24号2楼1厅A区72-79号	有	328.88	2015年9月30日
48.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刘玉国 朱晓虹	南京市珠江路88号1幢2410室	有	132.7	2015年10月20日
49.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综合馆负一楼编号为1011-AB1-Z00121的 F8125、F8126、F8127、F8128、F8129 展位	有	223.6	2015年7月31日
50.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2号馆一楼 1022-A01-00038	有	450.00	2015年7月31日
51.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二楼 B022 号	有	332.03	2015年10月31日
52.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市家居创意设计园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290号 B栋5层506号	有	160	2016年12月31日
53.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西安店一号楼五层家装设计厅 DS10-1-5-19	无	91.00	2015年8月31日
54.	陕西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2-B-7号	无	254.00	2015年3月17日

55.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盛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路80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首商场B8223, B8225, B8229	无	384.66	2015年5月5日
56.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西安鄯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号西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盛龙太白店2-2-007展厅	无	519.9	2015年5月11日
57.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北辰大道(辛家庙立交向北100米路西)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西安北二环商场	无	310.8	2015年8月31日
58.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宜山路332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1层16、17展厅	有	86.24	2015年7月30日
59.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山海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汶水商场综合楼三楼C8117, 8118展位	有	253.81	2015年3月25日
60.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综合馆三楼C8127, C8128	有	210.90	2015年8月31日
61.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进藏路158号红星美凯龙综合馆三楼C8129, C8131	有	231.03	2016年3月31日
62.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星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二楼B8109, B8110	有	227.70	2015年4月15日
63.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508号20楼EF座	有	208.67	2016年4月5日
64.	上海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新伟置业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1108号南馆二楼B8211展位	有	355.7	2015年3月19日

65.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百利玛家居装饰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4002 号进达大厦第三层 3001, 3003, 3005 号	有	3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66.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居装饰建材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 23 号国安居装饰建材商场第 B308 号	无	407	2015 年 7 月 31 日
67.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居装饰建材宝安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79 区流塘路河东大厦国安居装饰建材商场宝安店第 C136-137 号	无	350	2015 年 8 月 31 日
68.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航天远东实业有限公司国安居装饰建材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 6021 号国安居装饰建材商场龙岗店第 B258/259 号	无	306	2015 年 8 月 31 日
69.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博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南山区深南博耐家居商场 A2037	有	234	2015 年 8 月 31 日
70.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张肖安	深圳市南山区新兴路西丽工业区 26 栋豪丽公寓一楼 102#	无	403	2016 年 10 月 30 日
71.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利玛家具装饰广场有限公司	罗湖区宝安北路进达大厦百利玛家居广场第六层 6022、6024 号	有	242	2015 年 6 月 30 日
72.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中翔美通仓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一楼 B8095. 8096	无	417.9	2015 年 8 月 16 日
73.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苏州尼盛物业管理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迎宾路 35 号综合馆二楼 C8093, C8097, C8098, C8099	无	292.17	2015 年 4 月 30 日
74.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吴嫣	干将西路 515 号 1910 室	有	151.94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3、4、5、6、20、23、37、42、54、55、56、59、62、64、73 项租赁合同已过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续租手续。

此外，如列表所示，上述租赁房屋中有 34 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

证或其他文件以证明其对出租房屋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该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以来，该部分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并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并且，将来即使发生纠纷，发行人也较为容易以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寻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同时，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所租赁的房屋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被迫搬迁门店，则建潘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所存在的产权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发行人与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重庆市主城区(市区)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500 万元。

(2)发行人与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江西省南昌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厨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1,000 万元。

(3)发行人与成都高新区金牌橱柜经营部(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四川省成都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橱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700 万元。

(4)发行人与武汉乐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湖北省武汉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橱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620 万元。

(5)发行人与东营开发区金牌橱柜经营部(乙方)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签订《加盟经销协议》及《年度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授权乙方作为山东省东营市的零售经销商，销售金牌橱柜系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吊柜、地柜等木制品以及配套配件、电器、台板等。销售价格不低于该地区标准零售价的 9.5 折，不高于标准零售价的 1.25 倍。发行人按“先订货、后发货”及“款到发货”的原则接受乙方订单及向乙方供货。授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在此销售年度内乙方须达成销售回款 600 万元。

(6)发行人与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上海市松江区泗泾泗凤路一号 A 地块项目厨房(橱柜)工程(南区+北区)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松江区泗泾镇泗凤路一号 A 地块范围内的住宅提供厨房(橱柜)供应、安装、调试及售后等服务。样板房精装修施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批量精装修施工暂定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3 月，计划工期为 180 日历天。合同价款暂定为 11,340,459 元，付款支付方式为分批供货分批支付，每批货到工地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70%，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到货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结束且无其他

纠纷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金额。

(7) 发行人及其代理商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与上海兆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共同签订《厨房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甲方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延吉街道 222 街坊住宅办公项目提供 212 套（含 2 套交房标准样板房）厨房内所需配置的整体厨柜、电器设备及相关设施用品的供货和安装。样板房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开始供货与安装，其余批量供货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进场供货及安装，具体供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价款为 6,288,970 元，订货前，甲方支付订货货款总价 20% 的预付款，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货物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至总价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36 个月后 28 日历天内支付。

2、采购合同

(1) 发行人与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2015 年均质刨花板定作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均质刨花板系列产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货量不低于 9,000 立方米，采购价格为 18mmE1 绿芯防潮板到货价 1,540 元/立方、16mmE1 普通板到货价 1,478 元/立方、16mmE1 绿芯板到货价 1,498 元/立方，发行人每月 20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下个月的需求计划，每月 15 日前付清上月 25 日前的采购货款。合同约定的采购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与厦门市铁城家具板材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 25 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 25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 发行人与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乙方采购板材类产品，乙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预库存数量，安排加工生产。采购价格为含税价，隔月结算，双方每月 21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的订货进行对账，当月 25 日前发行人收到乙方发票，发行人次月 25 日前付清货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之子公司江苏金牌与江苏志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签订《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编号：GF-1999-0201），合同约定，江苏金牌委托承包人承建江苏金牌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苏州路北侧的金牌厨柜泗阳基地一期工程（含 1#厂房、2#厂房、1#物流攻心、1 号综合楼及所有配套室外工程所有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合同金额为 111,880,000 元，单栋建筑主体封顶完工并结构验收合格后付该栋建筑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款计算及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待工程质保期满 3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于天气、政府审批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有所拖延，目前尚在履行过程中。

4、广告合同

发行人与浙江天弘光耀传媒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广告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指定乙方为发行人 CCTV 唯一授权代理商，为发行人代理 2015 年 CCTV 黄金资源广告签约认购、投票及执行签约认购和中标资源，以及其他双方以排期确认执行的 CCTV 广告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7,964,616 元，发行人应于每月 10 月前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下一月的完整广告款。代理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5、借款合同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厦业五额字 2014807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1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开立进口信用证业务、商票保贴业务等各种短期信用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4080400001079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编号：EBXM2014170ZH 号），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4,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订《最高额授信总合同》（编号：SXZGDY2012356），合同约定，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285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人民币资金借款、外汇资金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综合融资、贸易融资、商票融资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发行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5)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授信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4005020140085），授信人向发行人提供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短期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保函及资金业务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利率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确定，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抵押权人）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2 年同固字第 JP02 号），发行人将其所有的厦门市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抵押权人，为双方自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或合同、开立担

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5,913,700 元。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同安支行	500	2014. 12. 22-2015. 12. 22	基准利率上 浮 1%
	9,750	2012. 9. 27-2016. 9. 27	基准利率上 浮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990	2014. 12. 9-2015. 12. 8	基准利率上 浮 3.5%

6、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委任兴业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应当尽职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并在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费为 300 万元，由兴业证券在本次发行后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收。

(2)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温建怀、潘孝贞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甲方）、建潘集团、温建怀及潘孝贞（丙方）委任兴业证券（乙方）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采用向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低于或等于 4 亿元，则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总额为 2,100 万元；如甲方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高于 4 亿元，则甲方除向乙方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2,100 万元之外，另行按照超出部分的 5% 向乙方补充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新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甲方前从新股募

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丙方同意按照老股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发行募集款项总额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于老股募集款项净额划给丙方前从老股募集款项金额中一次性扣除，并由乙方作为主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各承销商之间作出分配。承销团各成员将分别开具以公司股东为付款人、金额为其实际收取的承销费用的承销费发票，并由主承销商于前述划款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合同主体无需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合并财务报表计算，下同）为10,695,782.08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4,320,688.59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北京光耀天润广告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
2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	823,000
3	北京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	524,468.85
4	福建省拓界万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
5	北京红星美凯龙环球家具广场有限公司	商场未返款	365,050
合 计			3,112,518.85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1	江苏志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50
2	福建同福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
3	华西南区成都加盟商（周黎）	保证金	30.00
4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5	广州戈兰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0
合 计			738.5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活动而发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未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五、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是于2011年12月6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在最近三年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5月20日，因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需要，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将市场营销中心总监、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生产制造中心总监、运营服务中心总监列入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2、2013年12月7日，因发行人向股东谦程初启回购股份180万股，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3、2013年12月24日，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4、2014年9月15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七人变更为六人，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为了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发行人于2015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该《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须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文件记载，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2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2)2012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2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3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3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013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泗阳县投资建设厨柜及相关配套产品即设立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2013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2013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14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2014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4年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4年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同意由公司总经理潘孝贞先生代表公司进行债务结算的议案》。

(9)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智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2015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

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董事会

(1)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朱灵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冬为市场营销

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永辉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贾斌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子飞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江苏省泗阳县投资建设厨柜及相关配套产品即设立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4-201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的议案》、《关于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广告费

用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由公司总经理潘孝贞先生代表公司进行债务结算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智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4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建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潘孝贞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潘孝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建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温建北先生为研发设计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杨冬先生为市场营销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永辉先生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贾斌先生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子飞先生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的议案》、《关于注销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2)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广告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1)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3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

(5)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关于确认201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4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建榕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5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温建怀	董事长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潘孝贞	副董事长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总经理	
温建北	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研发设计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吴智慧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李卫东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孔 丰	独立董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郑建裕	监事会主席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潘宜琴	监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红英	职工监事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朱 灵	副总经理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财务总监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杨 冬	市场营销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王永辉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贾 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李子飞	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通过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款第 7 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朱灵为副总经理、聘任杨冬为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聘任王永辉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聘任贾斌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聘任李子飞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

2、鉴于发行人董事程健、独立董事叶克林辞职，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智慧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014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红英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吴智慧、李卫东、孔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吴智慧、李卫东、孔丰为独立董事；选举郑建榕、潘宜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1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温建怀为董事长、潘孝贞为副董事长，聘任潘孝贞为总经理、聘任朱灵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温建北为研发设计中心总监、聘任陈建波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冬为市场营销中心总监、聘任王永辉为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聘任贾斌为生产制造中心总监、聘任李子飞为运营服务中心总监。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建榕为监事会主席。

由上可见，发行人现任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是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三名，分别是吴智慧、李卫东、孔丰，不低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孔丰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闽华兴所(2015)审字F-0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额	2%、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25%后的余值。	1.2%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度执行税率	2013年度执行税率	2012年度执行税率
发行人	15%	15%	15%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总第十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1]63号)，发行人被认定为厦门市201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已于2011年6月30日取得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5100005)，有效期为三年。自2011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和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确认厦门市2014年复审合格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厦科联[2014]49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已于2014年6月27日换领了上述四个单位联合颁发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35100028），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4 年度起三年内发行人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所得税优惠。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

3、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包括已于以前年度收到，但于报告期内确认的财政补贴）

2014 年度

(1)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财预（2014）20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3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资金 2,210,000 元。

(2)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经运[2014]21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收到 2013 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1,125,800 元。

(3)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厦门市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厦经服务[2014]172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到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元。

(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 2014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投[2014]178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 2014 年第一批重点产学研资金 500,000 元。

(5)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收到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336,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6)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267,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7)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 元。

(8)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收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 180,171.6 元。

(9)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的通知》(厦经运函(2013)7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170,575.07 元。

(10)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厦同委[2014]20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收到表彰 2013 年纳税大户奖金 150,000 元。

(1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评定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函[2012]794 号)及发行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签订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项目协议书》(编号:LHRH-2014-1-0289),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收到 2014 年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资金 100,000 元。

(12)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徐家汇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补贴资金 6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十三条措施的通知》(厦府[2014]108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0 月 28 日、2014 年 8 月 6 日及 2014

年 5 月 15 日收到用人单位招用本市新增劳动力、本市失业人员或引进初次来厦务工人员且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奖励 55,200 元。

(14)根据《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厦知[2014]4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收到 2014 年度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资金 50,000 元。

(15)根据《厦门市扶持促进知识产权的取得、引进、消化及产业化的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厦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试点企业资助专项资金 50,000 元。

(16)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 19 届中国国际厨房、卫浴设施展览会补贴 35,300 元。

(1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年收到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或职业院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388.21 元。

(18)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厦商务[2014]131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 20 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补贴 10,000 元。

(19)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教[2008]39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3,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2,200 元。

(20)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收到税控技术维护费抵减增值税税额 407 元。

2013 年度

(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从科技三项费用列支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函》(同财函[2013]1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2,820,000 元。

(2)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金的通知》(厦经运函[2013]76号),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2日、2014年1月14日及2014年1月28日收到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奖励款2,078,288元。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市2012年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服务[2012]560号),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6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00,000元。

(4)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3年(第16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厦经技[2013]460号),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5日收到科技政策定额扶持资金800,000元。

(5)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安区二〇一三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补助的通知》(同科[2013]05号)及发行人与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1日收到科技项目经费320,000元。

(6)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160,000元。

(7)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号),发行人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社保补差155,895.75元。

(8)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厦同委[2013]20号),发行人于2013年7月2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2013年7月2日收到纳税大户奖金150,000元。

(9)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发行人于2013年3月14日收到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标准化补助经费150,000元。

(10)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审批实施办法》(厦科审B01),发行人于2013年5月7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100,000元。

(11)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0]194号),发行人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上市工作经费补助100,000元。

(12)根据《厦门市扶持促进知识产权的取得、引进、消化及产业化的实施细则》，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市级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厦财企[2012]3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 89,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14)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展览会展位费补贴 67,600 元。

(15)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经行[2012]506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 2012 年工业基础设施建设扶持 56,000 元(递延收益转入)。

(16)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招商中心田林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 元。

(17)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收到厦门市商务局拨付的广州建博会展位费补贴 39,500 元。

(18)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商务[2013]9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第一批展会补贴 15,000 元。

(19)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1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家装建材展展位补贴费 13,000 元。

(20)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鼓励参加境外展览会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商务[2013]9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三批境外展展位费补贴 8,000 元。

(2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税控技术维护费 1,517 元。

(22)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教[2008]3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专利申请费用资助 1,200 元。

2012 年度

(1)根据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财预[2012]81号),发行人于2012年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科技三项经费5,370,000元。

(2)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 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关于下达2010年度同安区重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同科[2012]2号),发行人于2012年3月1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技术改造项目财政扶持资金1,000,000元。

(3)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企[2012]549号),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7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素质提升)700,000元。

(4)根据中共厦门市同安区委、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的决定》(厦同委[2012]42号),发行人于2012年7月16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2011年度纳税大户奖励金150,000元

(5)根据厦门市市政园林局《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拨付的林博会工程款140,000元。

(6)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农业与林业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林业产业化发展资金的通知》(厦同农林[2012]96号),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7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林业站经费120,000元。

(7)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9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第十四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展经费101,000元。

(8)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2012年8月6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品牌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

(9)根据厦门市同安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同安区2010年第二批科技计划及经费的通知》(同科[2010]12号),发行人于2012年7月1日收到科技局经费60,000元。

(10)根据《厦门市级开拓国内市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5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卫厨展展位补贴53,000元。

(11)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

意见》(厦委办[2011]7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劳动中心社保补差 50,769.53 元。

(12)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厦门优质品牌的通报》(厦府[2012]33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收到厦门市同安区会计管理服务中心拨付的经贸局奖 10,000 元。

(13)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教[2008]39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专利申请补助 6,200 元, 于 2012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专利申请补助 6,000 元, 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专利申请补助 1,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在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 是合法有效的;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均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应的文件依据, 是真实有效的。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等业务, 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问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三)款第 3 项。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2015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如下：

1、投资15,468.96万元用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2、投资11,448.92万元用于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3、投资4,966.63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投资2,617.20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上述项目的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则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募集资金若有不足，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有剩余，则用作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由此可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二)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

1、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2、投资管理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获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5]49 号）备案；第 2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同发投[2015]备 12 号）备案；第 3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6 号）备案；第 4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工商领域投资项目备案表》（厦经信投备(2015)第 015 号）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备案手续符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之规定。

3、环境保护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已获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高档橱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5]53 号）批准；第 2 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手续的复函》（厦环同函[2015]33 号）批准；第 3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获得厦门市环保局同安分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环同函[2015]43 号）批准；第 4 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行业，项目建设及经营不会对环境造成危害，无需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手续。

4、土地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 1 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年产 7 万套

整体厨柜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金牌现有的位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第2项“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第3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第4项“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的位厦门市同安区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实施，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违法用地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低价出让土地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将采取有关措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提出“更专业的高端厨柜”的品牌发展战略，以厦门总部和江苏泗阳扩产项目为契机，扩大公司规模，提升产品品质；以深耕经销商加盟战略、挖掘城乡业务渗透深度、扩展业务

覆盖范围为业务开展的重要手段，积极开拓主要业务区域和二三线城市市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奠定公司高端整体厨柜品牌的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潘孝贞和温建北）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

他法律问题。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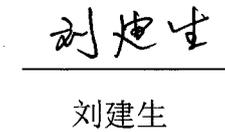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 涵

经办律师:


郝 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建生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